

# 基督教与新神学

梅钦 著  
包义森 译

# 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

John Gresham Machen

## 译者序

译者于一九三四年初次来华传道，当时有些美国朋友讥诮说：[假如一个人的房子起了火，他还有工夫接受福音单张吗？中国现在正闹着社会革命的火警，所以你怎能希望有人能听你的道理呢？]

如果在十六年前这话是真实的，那么在今日岂不更是真实的吗？整个的亚洲正处在政治与社会的骚动中。革命与战争之火比以往更凶猛地燃烧着。几乎有另一次的大战已经威胁到全人类的和平。正当此时，若出版梅钦博士的著作——《基督教与心神学》恐怕有人说这是愚昧的行动。

讥诮我的那些朋友固然有他们充足的理由，因为他们不信仰基督教。他们不知道基督教是什么。要知道在任何的火警中所急需的就是水，在此时唯有水方能止息火灾，拯救财产与生命。基督教是生命之水，唯有它才能止息人心中的仇恨，嫉妒斗争的火焰。这样，当世界发生火警时，教会的工作并不是躲避到一个安静的地方去，等到一切均化为灰烬，然后我们才来传福音。我们的工作就是响应那最初的警告，并以基督拯救的福音奔驰到危险的中心。为了这个缘故，此时出版梅博士之《基督教与新神学》乃今日中国教会之当前急务。

此书虽在二十七年前写于美国，但其中的信息正适合今日亚洲的教会。梅博士写此书是仅为美国信徒，当时并未想到今日的中国。但因为神的真理是普遍的，永远的，并因人的罪恶在其本性与结果上在各处都是一样的，我们将发现梅博士的著作，对于今日的中国教会是极其适宜的，博士虽卒于一九三七年，但迄今他仍继续借着所写的书向中国无数的人宣传基督。

梅钦博士的本著之所以出现，是正当美国长老会遭遇危机之时。此危机远甚于一个宗派或一个国家，这危机面临着所有的教会。由宗教改革运动产生出来，世界主要的抗罗宗团体是以对圣经超奇的态度为特点的。

人们相信在圣经中上帝会将一超奇的信息启示给人类。圣经是吾人信仰与生活唯一无错误的权威。根据圣经新抗罗宗教会采取它的立场，从此书之内容中制定历代以来伟大的信经与信条。此乃历史的抗罗宗教会的光荣信仰。

在往昔的世纪中，有一强大势力的运动来抵抗圣经的改革主义观念。不信的思想愈发增长，自然主义的，反基督教的哲学在人类思想中逐渐增强。因此开始渐渐攻击圣经并其中所包含的神圣真理。起初，欧美各国的教会蒙受此项严重打击。其后在国外宣教区，如亚洲、非洲与印度亦同样感受此不信派的威胁。从实际科学这一方面来说，基督教正面临着那恶者直接的攻击。圣经中每一历史的事实都受到挑战，并且许多人以为圣经的改革主义观念是错误的。

从教会此种斗争中产生一种运动称之为“现代主义”（Modernism）或“自由主义”（Liberalism），在中国教会称之为新神学（即新派信仰）。由于此种思想的方法，“在表面上承认主的”基督徒尝试接受新科学并以他们的信仰来适应它。自然有许多古昔的遗传必被丢弃，但是他们还想能保持他们以前信仰的“本质”这样一个运动是没有组织的，没有信条的，也没有一个固定的事工计划。它正像一种不信病菌的自然发展，又好像毒瘤吃尽上

帝有组织的教会。在上帝与起来抵抗此不信派狂流的健将中，没有能凌驾梅钦博士（本书著者）以上的。从梅博士的著述中可以见到他在其奋斗的时日中何等能干，并对基督是何等虔诚！正当梅氏五十六岁服务的壮年，神接他进到荣耀里去，并将他的战役交给那些年轻的人。

一九四零年于广东省西江开始翻译本书，时值中日战争，余友韩家礼先生同笔者对于翻译的实际经验均欠丰富，但我们终于开始了此项工作。当我一九四一年返美前，我们已经完成了初次的译稿。当我在美国的时候，这译稿一直在我所珍重的物件中保存了六年久。

一九四七年余同家人再度来华，并于一九四八年得与赵中辉牧师在广州相会。赵牧师开始校对梅钦博士大作的中文译稿。于一九四九年吾等由穗迁港。感谢神的恩惠又给我们一个机会能以第三次共同地逐句校对。我们不能说此译本已尽美尽善。我实在盼望将梅博士的主要思想，能够用中文切实传达出来，作为中国牧师与神学生的参考。本书的英文并不十分容易。许多哲学性的内容都是很难翻译的。但是我们请求读者多费些功夫，充分地去领略著者的信息。如果有人肯这样作，那么在他心目中一定能够留下一个永久的印象。

今日中国教会再一次处在痛苦之下。属灵的危机充满了整个的社会。许多人已经跌入了撒旦为基督徒所设的陷阱中。相信本书能够帮助中国神的儿女，清楚地去分析现在的局势，并鼓励他们勇敢行事。如此，他们可以得到基督所应许的福气，就是那些肯为主的名受羞辱的人。（太五：10~13）

感谢神我们将我们手所作的工奉献给他。译文的缺点归诸吾人，本书之优点仍属著者梅博士。一切的荣耀都属上帝，他差遣他的独生子降世，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流出他的宝血，以致有罪污秽的罪人借着基督可以得到赦免、平安与称义。我们的祈祷是盼望每本书都能被神使用，坚固基督徒的信仰，并能引领更多人相信耶稣而得救。

最后有一点应当提及，“现代主义”一名词，在本书的名称上译为“新神学”，因为“新神学”在中国教会比较通用。在本书的内文吾人仍仿原著者，照用“近代主义”“自由主义”或“自然主义”因这都是指新神学说的。起初读者会感到模糊，但我们相信以后自会了解的。

笔者于此愿意声明一句，就是本书之中文并非完全出自本人手笔。我仅有的贡献就是协助实际的译者明白原文意思的背景，以致使译文比较清楚，因此特向韩家礼先生、赵中辉牧师的援助致谢意，由于他们的努力，得以使此书问世，帮助中国教会。愿上帝在中国多兴起基督徒学者，具有梅博士同样的精神与才干，能用本国的文字写出此同样的书籍来。如果梅博士的书能以对中国教会现时的需要有所贡献，那么，我对此书多年翻译的劳苦就不至于归于徒然了。

吾人的祈祷是愿上帝施恩给中国并求神再打开传道的门，俾使未曾接受基督的人得听福音。

包义森序于香港  
一九五零年七月七日

## 著者略历

梅钦博士(Dr. JGresham Machen)于一八八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生于美国马里兰州之巴梯摩尔城(Baltimore, Maryland)。于一九零一年毕业于约翰赫普金斯大学，继留该院一年研究希腊文，后入普林斯顿神学院(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于一九零五年毕业，获得神学士位。氏于德国马尔堡与吉庭根两大学深造一年后，复返普林斯顿神学院任教职——初任新约文学与解经学讲师，后任助教授——由一九零六年起直至一九二九年该院改组时为止，其间博士于一九一八与一九一九年曾留学法国与比利时。

自一九二九年至博士离世归主时（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梅氏任新约教授职于费城韦敏斯德神学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于一九二一年氏由(Hampden Sydney College)荣受神学博士位，于一九二八年受(Wheaton)大学文学博士位。梅氏之著作有《保罗宗教的来源》一九二一；《基督教与新神学》一九二三；《新约希腊文进阶》一九二三；《何为信仰？》一九二五；《基督感生观》一九三一；《现代基督教信仰》一九三六。梅氏亦为各神学杂志撰稿，其中包括《The Forum》一九三七年三月份。并有《最好的讲坛》一九二六；《我的上帝观》一九二六；《当代美国神学》卷一，一九三二。当渠逝世时，曾为《长老会导报》之主编。

氏于一九二一年为协和神学院特约讲师，并于一九二七年任哥伦比亚神学院的特约讲师。渠曾去英国做两次演讲旅行，一次在一九二七年，一次在一九三二年。他是长老会国外宣教部独立差会的主席。

于一九三四年美国长老会总会(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S.A.)发出一项通告，谓凡属该会之教友曾参加“长老会国外宣教部独立差会”的人，应立即辞退该差会。根据此项通告乃违反美国长老会之宪章，梅博士并未由独立差会退出。渠曾被纽波伦斯韦克长老区会审讯，并于一九三五年一月被该长老区会之委办会定罪。于一九三六年六月梅博士的罪案已为美国长老会总会追认。

于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一日美国长老会(Presbyterian Church of America)于费城正式宣告成立，梅钦博士即构成其牧师团中之一人。后梅氏被选为该会第一次总会之主席。

梅博士的神学立场乃是在更正教公认信条中所阐明的改革主义信仰。

梅博士在反对长老会这件事上所有理智能力的秘诀，乃是他对“近代主义”的危险有深刻的了解。他从妥协的教会中分裂出来的领导精神，乃由于他不肯与错误合在一起。无疑地，有许多人对于“现代主义”的危险已看得很清楚，正如梅钦博士所见的一样，甚至也有许多人公然反对“现代主义”如梅博士一样，但采取实际步骤去攻击“现代主义”的人却是很少。只有当吾人对“现代主义”的非难与对基督的顺服心相符合的时候——甚至付上分裂教会与甘愿忍受批评与危险的代价——方能阻止此项错误。

今日抗罗宗教会的情形在各方面都比梅钦博士的时候更加激励人。他的号召并未曾失败。有很多人已经擎起他所放下的真理火把。现代主义以宗教来说已表示出它的完全空虚，毫无内容。新神学派只能空谈效法耶稣而已。何时教会为宗教的与道德的缘故受逼迫，何时新神学派就灵敏的改变态度，并避免紧紧跟随耶稣。人已经看出新神学派毫无实际的嘲笑，并且离弃了它。

吾人相信历史会证明梅钦博士是对的，而开除他的那教会是错误的。基督教要继续存在，凡为纯正福音受苦难的人，将永不能被人遗忘。

## 基督教与新神学

# 第一章 绪论

本书之目的并非决定近代宗教上的论点，不过是尽量详细地，清楚地提出这论点而已，为的是可以帮助读者自己去决定。在现今的时候，详细提出一件关于宗教上的问题，的确不是一件时髦的事；因为许多人都是像巴顿博士(Dr. Francis L. Patton)所说，愿意“在世界模糊的状态中”从事与理智的争论。在面临各种宗教观念的逻辑含意下，为宗教各名词下一清晰的定义，被多人认为是一种不敬虔的行动。有些人要这样怀疑：这样不影响传道部的捐输么？不阻碍教会团结的进步么？在教会的统计表上不显得难看么？我们不同意这样的说法。须知日光有时会很鲁莽的闯入室内，但结果是于人有益的。此等信徒专喜欢传统术语的敬虔声调，却忽略了它的真义，甚至避免“争论”的事。此等信徒恐将永不能在动荡的人生中站立得住。在宗教的范围内，和在其他的范围内一样；有些往往被众人赞同的事，但不一定是值得持守的事；而真正重要的事，乃是众人所欲争论的事。

现今的时代，特别在宗教界，乃是一个争论的时代。人所周知的基督教，就是那伟大的具有救书能力的宗教，正与一种完全不同的宗教信仰作殊死战。这不同的宗教信仰对于基督教信仰是有破坏性的，因它“鱼目混珠”地引用了传统的基督教名词，此种宗教信仰乃是非救赎的宗教，通常称之为“近代主义”(Modernism)或“自由主义”(Liberalism)。这两个名词都不十分适合，尤其是后者，更有问题。所谓“自由主义”的运动，只为那些赞成自由主义的人所支持，但对那些反对的人，自由主义却狭窄地忽略了许多有关的事实。当然这样复杂的运动，很难找到一个适合的名称。运动的方式虽有多种，但运动的根基却是一个；现代所有的自由派宗教，都是发源于自然主义——就是论到有关基督教的起源，它否认神超自然的创造。在这里所用的“自然主义”(Naturalism)与其哲学上的意义多少有点不同。在其非哲学的意义上来说，或者可以说明自然主义是“自由主义”宗教（可以说是将这原来“高尚的”名词给降格了）的真根基。

这近代自然主义的“自由主义”之勃兴，决非出于偶然，乃由于近来在人类生活种种的状态中所发生的重大演变而引起的。过去百年间，我们曾目击到人类历史中一新纪元的开始。对于新纪元的开始，极端固执的保守派可以引为遗憾，但他们实在是不能置若罔闻的。此种演变并不是隐藏的，只为那独具慧眼之人所能见到。其实此种演变是昭然若揭的，就是一般人从各方面也能注意的到。现代发明与产业组织，在各方面曾给予吾人一个新世界，我们与此新世界的关系犹如空气与人类，有不可分离的关系。

但如此的演变，在人生物质的状况中不是独立的，乃是由于在人类心内的大改变而产生的，由于此种演变可能生出更进一步的精神改变。今日工业世界的产生并非出于盲目的自然力，乃是凭借人类心灵的自觉活动；也是科学成绩的结果。近代历史的显著特征就是人类知识的极度发展。此种知识的发展与研究新器械完全是想辅并进的；况且在物质的领域中，将来的进步又是难以限量的。

现在科学方法之应用及其广泛，犹如吾人所居住的世界广大一样。虽然在物理学与化学界中有极显著的成功，但人类生活的范围也是不能与他界分离而独立的。并且论到其他

的各种科学，例如历史的近代科学，心理学与社会学等，纵然它们本身不配，也主张与别的科学并驾齐驱。无论任何知识，要想脱离科学的征服欲而保持其独立，是不可能的。虽然有神圣不可侵犯条约的保证，也被历史所尊重，但如今却无情地被置之度外了。

在这样的时代里，显见从往昔所承袭的遗产，势必遭到严重的批评；其实有些人类的信念在试炼中已被粉碎无疑。实在来说，如果有任何社会机关或制度，以往昔为基础，必被多人藐视。因而依赖往昔的制度，已被认为是一种假想，这假想对于该社会机关与制度并不是有益的，乃是反对的。既有许多的信念被人抛弃，以致人们有时以为一切的信念都必须抛弃。

如果这种态度被认为是正当的，那么基督教制度所遭遇有力的敌对的假想，比其他任何制度更甚。因为基督教制度乃以过去之权威为其根基的。现在吾人并不过问此种方法是否聪慧，抑或在历史上是否正确。无论如何，事实的本身是明显的，就是基督教历经时代，曾始终一贯的为其所宣布的真理，并不求诉于现代的经验，乃求诉远著于一千九百余年前的那本古书——圣经。无怪乎如今这种声诉受到批评；因为圣经各卷的著者无疑是他们当代的人物，以现代的标准来评判他们对物质界的认识，势必为极粗俗而幼稚的。这样不可避免的问题势必发生——古时之人的观念能否作为现代之人观念的标准；换言之，初世纪的宗教能否与二十世纪的科学相辅并立？不拘如何回答着问题，它也给近代教会指出一个严重的难题。有人说宗教与科学是完全分离的，其实若按正当的解释，二者是不可能发生冲突的。此种分离的企图（将于以下篇幅中可以见到）势必遭受到极严重的反对。但是，纵使这分立被视为正当，也并不是不劳而获的；因为把宗教与科学分开也是一个难题。其实几世纪以来，宗教曾产生无数的信念。在这些信念中，有些特别是在历史的范围内，已成为科学方法研究的对象。另一方面正如科学家有时倾向于侵入哲学与宗教范围内的各种结论。例如，一百余年前或者是今日的诚实基督教被人问道：“假如历史确实证明在初世纪并无耶稣其人之存在及其受死，那么阁下的宗教将如何呢？”他将要毫不迟疑地回答：

“我的宗教势必倾废”。但是研究耶稣是否生于初世纪犹太的事件，乃是一个科学问题；正如考察意大利或希腊的事件一样，都是属于科学历史的范围。换言之，不拘这些诚实的基督徒或正确或错误，智愚与否，在事实上他的宗教与科学所能涉及的信念有密切的关系。如果那些信念在表面上是属于宗教的，但其实是属于科学范围内的，那么到底是不是真正的宗教信念呢？证明这事实的本身并非易事。纵然科学与宗教的问题变为从虚伪科学的附加物中解脱宗教，问题的严重性也并不因此稍减。所以从各方面看来，所谈之问题于教会是极其严重的。基督教与近代文化有何关系？基督教在科学的世代中能被支持么？这个难题就是现代自由主义派所要解决的。他们容许科学反对基督教的几项特别教义——反对基督的位格和藉基督之死与复活而成功的救赎——新神学派的神学家企图挽救某项宗教的普遍原理，关于那些特别的教义认为仅是暂时的标记，却把那些普通原理认为是“基督教的本质”。但此种护教的方法，能否证实有效，这是颇属疑问的。因为当护教者对仇敌放弃外围据点而退守至核心阵地时，恐怕要发现敌人已兵临城下了。近代唯物主义，（特别是心理学范围内）在基督教的领域内是不满足占领较低的地位的，它乃是打算在人类生命中占领最高尚的地位。唯物主义反对自由主义派传道者所用的哲学的理想主义，正如他们为求妥协而丢弃的圣经教义一样。所以仅仅让步是不能避免理智上的斗争的。在今日理智的战场上是不能有妥协（无胜利）的和平的；二者之间必有一方面获胜。

其实以上我们所引用的比喻并不十分恰当。但是自由主义派的神学家屡次在敌人面前放弃基督教教义之后，所持守的亦完全不是基督教了，乃是与基督教完全相反的宗教，显

明是属于其它的范围。更明显的看出，现代的人恐惧基督教之存在是毫无根据的，所以那些放弃“上帝之城”的防卫线的人，无味的恐慌，而逃到仇敌所潜伏的自然宗教的平原地带，以致遭受轻易的牺牲。

自然派企图使科学与宗教和解，可能受到两种批评：（一）近代主义的自由派乃立于非基督教立场；（二）这主义也是不合乎科学。现在吾人站在基督教的立场来批评自由主义派。吾人高兴得指出，显然现代自由主义曾随时随地引用基督教传统名词，但是与基督教不同，乃是属于一种完全迥异的宗教，我们说自由主义派企图挽救基督教；反而言之，在本书中偶然可见与科学发生冲突的，并不是新约的基督教，乃是现代自由派教会所设想的基督教，并且唯有上帝之城的防御才能抵挡近代不信派的攻击。然而我们所最关切的是这难题的另一方面；主要的就是自由派企图使基督教与现代科学和解，这样实在废弃了基督教所有的特点，如此在本质上所遗留的，不过是在基督教尚未来到世界以前空而无定的宗教热情而已。为欲免除一切可能受到科学攻击基督教的事，企图以仇敌所极欢喜的“让步”来贿赂，护教者确实已放弃了他当初所欲拥护的。显然可见，在人生的许多部门中，有的最难拥护的事件，是最值得拥护的事件。

本书所论的自由主义派，主张现代教会恢复非基督教或基督教以前的宗教生活方式。吾人特别关心此点，请读者不可误会。“非基督教的”在这种情形之下有时含侮辱之意，但我们的用意并不在此。例如苏格拉底（Socrates）并不是基督徒，歌特（Goethe）也不是，然而吾人对彼等尚且十分尊敬。他们虽然无限的超乎常人之上；但在天堂里最小的比他们还大，在天堂里最小的所以为大，并不是由于自己的优越性，乃是由于神赐的特权，这特权使他们谦卑而并不是高傲。

无论如何，现在所发生的严重问题是不容忽视的。如果教会的一切宣告活动，被在各方面占优势的自由主义所控制，那么吾人相信基督教将要从世上被毁灭，福音恐亦将发出最后之悲鸣。如果这样，吾人所研讨的乃是教会所要处理的重要问题，比较所有传道方法的问题更为重要。根本问题就是所要传的信息到底是什么？

无疑有许多人不耐心地拒绝讨论这个问题，并且他们已坚定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以为不需要再有人提起。例如敬虔派就是属于这一等的人，他们说：“为拥护圣经而起之辩论有何必要？圣经岂不是神的话么？其本身即为确实的真理，这真理岂不是因辩护而模糊的么？如果科学与圣经发生冲突，那么对于科学岂不是更不利的么！”对于此点，吾人表示最高之尊敬，因为吾人相信他们在主要的观点上是正确的；他们用直接的与容易的方法来得到确信的结论，而别人为独借理智的争辩方能得到结论。但吾人当然不能希望彼等敬虔派对本书所辩论的发生兴趣。

另外有一等漠不关心的人比以前更多。那些人用相反的方法曾将坚定地解决了这问题。如果这本小书落在他们的手中必被抛弃，不过认为是另一种拥护“已经丧失的信仰”的企图而已。他们将要说“谁能相信地球是平的；还有人为基督教的神迹，赎罪等而争论。”他们说：“无论情形怎样，这不过是一种可笑的落伍现象而已，此外并没有什么”。

这样结束问题，不拘正确与否，在表面上他们诚然是根据一个不完全的见解。并且也是由于他们对于现代科学成绩评价太高。科学的研究确有许多成就，已如前述；在多方面已产生一个新的世界。但是关于此种现象的另一方面也是不可忽视的。现今的世界，在某些方面比较我们的祖先所住的世界表示惊人的进步；可是在另一方面，却彰显可悲的退化。人生物质界的进步固然是彰明昭著，但在精神界的损失却也是相当严重，或者在艺术界这种损失尤为清楚。在人类生活外部的景况中，虽然产生了伟大的革命，但如今尚存的诗人

很少歌颂革命中的成就；当代的社会对之感到默然无声。那些画家，音乐家以及大雕刻家犹如昨日黄花，已成过去。现在存留的艺术大部分是模仿的，即或所模仿的亦多属异怪之类。纵使对往昔光荣的欣赏也逐渐消失，在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教育的影响下，所关心的只有物质丰富的享受。韦尔斯(H.G.Wells)所著之《世界史纲》轻蔑地否认了一切人类生活的崇高领域，是一本最摩登的著作。

在文艺与艺术界这样空前的衰颓是一个普遍现象的明证。就是人格范围缩小的一个例子，这种运动在近代史在进行中。现代社会的整个发展，是大大地倾向于个人自由范围的被限制。在社会主义内此种趋势特别显著：在社会主义的国家里，尽量缩小个人的选择权的范围。劳动与娱乐在社会主义政府下是完全被规定的，个人的自由是根本谈不到的。但是纵然在极端憎恶社会主义的国家里，如今也表现此同样的趋势。当大多数人表决某一政权对人民有福利时，那么这政权却即刻要被压迫各个人服从。近代的立法机关似乎时时忘记，虽然社会福祉是好的，但强迫地使福祉实现在社会中是坏的。换言之，功利主义逐渐地显出其逻辑的结论：人为要促进物质上的优越，对于自由的伟大原理却残忍地置之于九霄云外。结果是感到人生的极度乏味，人格只能在个人能选择的范围内发展。此种范围在现代的国家中已逐渐地，坚强的缩小了。这种趋势在教育界特别明显。教育之目的乃在产生大多数人之最大幸福，但是大多数人之幸福系由于大多数人来决定。因此有人说特殊教育必须废止，父母为其子女对于学校的选择权必须停止而由政府行使。政府藉着现有之制度执行职权，所以儿童即被放在心理专家的管理之下，这些心理学专家对于人生的高尚领域（属灵的）毫无所知，他们也设法阻止学生得到这种高尚的知识。这种结果，在美国稍被盎格鲁撒克逊的个人主义之残余所阻滞，但时势之兆头对此“犹豫”立场的支持都是不祥的。当自由的基本原则丧失之时，诚然自己被置于危险之境地。在十九世纪中叶，功利主义虽然一时被视为纯学术问题，对于人类日常生活毫无影响。但此种行为已被证实为欺诈。纵然从前以生活不受官僚统治之约束而夸耀于世的美国，也有这样倾向功利主义的趋势，向着使一切高尚希望丧失的功利主义猛进。

这种趋势的表现很容易见到。例如在美国尼布拉斯加州(Nebraska)正在实行一项法律，就是在本周内任何公私学校，除了英文以外，别种语言一律禁止教授，直等到学童在本地教育监督考试之下，读完第八年级时方准学习。此种方法就是现代集体主义，处理一切有关纯粹心智发展商绝对必要之学问的方法。尼布拉斯加以及行使同样律法的州民心理，将永远被政府的权势所束缚而不得发展。

这似乎是教化主义(Obscurantism)已达其最低深度，仍有更深之可能。当一九二二年选举日，在奥瑞岡州(Oregon)由公民投票通过了一条法律，就是全州儿童必须加入公立学校，教会学校或私立学校，就是说最重要的低年级必须完全废止。如果这种心理得势，法律简直就会扩展到其他的州，结果就是极端的破坏了一切真教育。如果有人考虑到美国各处的公立学校的性质——其唯物主义，其使任何支持心智努力的沮丧，对其实验心理学的，危险的以及所谓伪科学的狂热，他就为全国人民的前途而恐惧，因为在这种社会中没有方法能以逃避这有害于人灵性的制度。但是此项法律的原则及其极端的倾向，较之其立即而来的结果更为严重。公立学校制度的本身对于国民的益处固然非浅，但如果公立学校制度相继续有益于社会，那么只有时时给私立学校以绝对自由竞争的可能，这样就能保持公立学校制度的健全。如果公共学校制度能使一切羡慕读书的人都能受到自由教育（免费读书），这诚然是现代值得注意与有益的成就；但是如果教育变成专利品，那么教育就成为专制政治最有力的工具。中世纪的思想自由是受“天主教异端裁判局”(Inquisition)攻击

的；但是近代的方法更为活跃。不顾父母的意念，置未成熟的儿童之生活于政府所委派的专家管理之下，强迫他们进入毫无人类高尚志愿，而且灌输以今日的唯物主义思想的公立学校，这样吾人难以看到微末自由存在之可能。此种暴政利用专制教育毁灭人类灵性的工具，诚然比以往的残暴君主专制更加危险，因为古时的暴君虽以刀剑与火焰为其兵器，但他对于人的思想多少还给以自由。上帝允许人类有一复兴机会的来到，并且自由主义在其完全衰亡之前可以再度恢复。在我们的国家内（著者自称）关于教育的与社会的种种难题，不拘得到何种解决，在世界上都仍然可以看到可悲的现象。今日的伟人稀少或可说没有，这是不能否认的事实。在个人生活的领域内，已有一普遍的紧缩现象；物质界的进步与灵性的衰颓相辅并行。

世界的情形如此，吾人应在近代主义(Modernism)与传统主义(Traditionalism)自由主义(Liberalism)与保守主义(Conservatism)之间毫无成见地加以选择。由于现代人生之可悲缺欠，诚然一种宗教不能因其新奇而被接受，或因其古旧而加以非难。反而言之，人类之情形是这样，甚或有人发问，谁使古人如此伟大，又谁使今人如此渺小？又有人要问，在现代生活的物质进步中，吾人是否得全世界而失灵魂？吾人将永远非难功利主义的卑贱生活么？或者还有一些秘诀（恢复早已丧失的）来恢复人类往日的光荣呢？这个秘诀本书著者将要在基督教中发现，但所谓基督教，决不是现在自由主义派教会所信仰的宗教，乃是神恩典的信息，这真正的福音几乎为现代所遗忘，犹如在中世纪被人遗忘一样。但是到了神的时候，在新宗教改革时期，福音会再度将真光与自由带给人类。这信息到底是什么？如何说明此项信息，只有借与其它相对与排除的方法，方能看出一切定义的解释。为要阐明在教会中极占优势的自由主义与基督教的对比，吾人不仅被消极的或好辩论的宗旨所激动；反而言之，我们乃是借着表示基督教不是什么，盼望能指出基督教到底是什么。这样，人类得被领导脱离懦弱无用的原则，而再依赖上帝的恩典。

## 第二章 教义

教会中的“近代自由主义”，不拘怎样判断它，已不再是神学院或大学中属于学术上的问题了。相反的，近代主义会活泼地利用主日学课程，礼拜日讲道，以及宗教刊物去攻击基督教之基本信仰。如果证明近代主义的攻击为不当，其补救的方法，是不能从那些虔诚派所建议的，所谓废止神学院，或放弃科学化的神道学等等办法中寻求，我们宁肯由于更热心地追求真理，更忠实地奉行所得到的真理，去寻求此补救的方法。

这伟大问题的本源，在神学院以及大学中，比较在一般社会中表现得更为清楚。神学教授中有些是新宗教的提倡者，当他们向一般信徒说话时，特别谨慎表示出自己是与古老的信仰一致的，但当他们在神学院与学生讲话时，则放弃一切古代相沿对圣经的解释。我们认为他们这种态度颇为不当，他们应该把这种真实的态度表示出来，但他们之所以不如此，就是因为他们不愿意激怒一般人。他们的内心也知道自己有过激主义的观点，但他们又不肯说出自己整个的心意来，因为他们不愿意使自己因此失去在教会中的地位。为了反对这种缓和的或隐藏的方法，我们同情那些热心寻求真理的人，急进派也好，保守派也好。

当古老信仰之传统术语（如重生称义等），全被消除时，那么对基督教信仰的根本叛逆有何真义呢？简而言之，近代自由主义的教训与基督教的教训有何分别呢？

这样一开始我们便遭遇反对说：“教训是不重要的；因此基督教的教训与自由主义的教训的解释，在近日不能引起人们的兴趣；信条不过是基督徒经历的变迁表词，并只表示他们的经历全属一致美好而已。因此，自由主义的教训虽然与历史的基督教教训相差悬殊，但是在根本上二者并无分别”。

此种言论就表现出今日的人们对“教义”的敌对。但是这些人真的反对教义吗？抑或因为他有了自己的教义才来反对其他的教义呢？无疑，有很多近代派是属于后一种的。故此近代派曾坚强地拥护着许多教义，好像别人拥护历史的教义一样。例如：“上帝为万民之父及人类同为兄弟”就是被坚强拥护的新派教义。这些是与基督教根本教义相反的，但凡是教义就需要理智上的辩护的。近代派的传道者在外表上似乎是反对一切的神学，但实际上他却是想保护自己的神学而反对其他的神学。这样仍然不能避免神学上的争论。话虽是这样说，但有时近代的人反对教义的确是非常认真。不拘这反对合理与否，最低限度力求了解此反对的真义。

这问题的意义是很明显的。这种反对包含着真正的怀疑主义的意思。如果所有的信条都是一样真实的，那么既然他们都互相矛盾，就都有一样的错误。我们这样放纵地说，不过是戏弄文字而已。若说所有信条都是真实的，都是以经验为基础的，这就陷于“不可知主义”之内了。不可知主义在五十年前是基督教致命的敌人。我们不能用容纳的方法来使我们的敌人变成真正的朋友。基督教对于信条的观念，大不相同。依据基督教的观念，信条即不仅是记载基督徒经历的表词而已，乃是对那作为经历基础的事实加以说明。

有人这样说：“基督教是生活，不是信条”这句话在外表上似乎敬虔，其实是极端的虚伪。就是非基督徒也看出这虚伪来。因为说“基督教是生活”是属于历史范围的主张，这主张并不在理想的范围之内。这与说基督教应当是生活，或说理想的宗教就是生活不同。这基督教是生活的主张，正如主张尼罗统治下的罗马帝国是自由民主国一样。在尼罗统治

下的罗马帝国若是民主国，情形或者会更好，但问题都不在此，而在于那时的罗马帝国实际上是否为民治国家。基督教是历史上的一种现象，正如罗马帝国或普鲁士王国，亚美利加合众国一样。所以基督教就如其他历史现象一样，研究时要根据历史的证据。

那么以基督教不是教义而是生活的主张是真实的吗？这个问题只要考察基督教的起源就可以解决。承认那事实并非就是接纳基督教的信仰；这仅是关于常识的问题或诚实与否的问题而已。例如某公司之章程就是规定某公司设立之目的，如果董事等利用公司之名义及财源来从事章程以外之目的，则不拘这目的是否比原公司的更好，他们已做了责任以外的事了。基督教也是如此，基督教运动的创始者们，或者没有特权为后时代的人制定律法，但他们却有特权为那些甘心愿为“基督徒”的人制定律法。基督教现在虽然被人遗弃，被别一种宗教取而代之，但无论如何，欲解决“基督教是什么？”这个问题，吾人一定要先考察基督教的起源。

基督教起源造成了明确的历史现象。在拿撒勒人耶稣死后数天开始了基督教运动。在耶稣未死以前，没有任何宗教可能称为基督教。但如果在耶稣被钉之前有基督教的存在，只可称为准备阶段的基督教。在基督被钉前是没有基督教这个名称的，基督教这个团体也是耶稣被钉后的新产品。很显明的，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后，在耶路撒冷他的门徒中有一种重要的新开端。在这时候开始有这种运动，从耶路撒冷发展直至外邦的世界——这运动就是我们所称呼的基督教。

关于这初期运动的历史材料，已在保罗的书信中保存着。它被许多历史家看作真是初世纪基督教的作品。这书信的作者（保罗）曾经直接与耶稣的密友们来往，而这些密友曾在耶路撒冷开始基督教运动，他又在那书信里充分地说明那运动的基本性质。

根据此种证实，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基督教运动并非近代见解所说的，只是一种生活而已，乃是一种以信息为基础的生活方式。它不仅以情感或工作之计划为根据，乃是以事实之记载为根据。换句话说，它是以教义为基础的。

关于保罗自己，我们当然是无可争论的。保罗对于教义当然不是漠不关心的；反而言之，教义是保罗生活的基础。保罗对教义的信奉心使他不能失去伟大的容忍。关于保罗的容忍，当他在罗马坐监时可以看出，试看他给腓力比的书信便可以知道。当时有些在罗马城的基督教师，对于保罗的伟大似乎发生了嫉妒之心，保罗未坐监时，他们是居于次要的地位；等到保罗坐监，他们已占领着首要的地位了。他们想在保罗坐监时引起他的烦躁，他们传讲基督是出于嫉妒。质言之，这些传教士，以宣传福音来满足他们个人的低等欲望。此种卑贱的行为，使我们难以想象得到的。但保罗毫不介意，无动于衷，他说，或是假意或是真心，基督究竟被传开了！为此我就欢喜，并且还要欢喜！（腓 1: 18）嫉妒保罗之人的传道方法当然是错误的，但他们所传福音信息的本身却是真实的；保罗因他们所传福音的内容而欢喜，并不计较其宣传的方式，所以不恼怒他们。保罗宽怀大量之容忍，于此可见一斑。

但保罗之容忍并不是皂白不分的。例如在加拉太时，他并为表示他的容忍。在那里也有互相争论的宣道师，但保罗对他们毫不宽容。他说：“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 8）。为什么保罗有这两种不同的态度呢？为何在罗马那样宽大，而在加拉太却又这样激烈以致去咒诅人呢？这答案是十分清楚的。因为在罗马时，那嫉妒保罗的宣教师所传述的福音内容是真实的，所以保罗以容忍的心来对待；在加拉太那些宣教师所述说的信息是错误的，所以保罗绝对不宽容他们。在那一方面保罗的态度都不是注意他们个人，而是注意他们所传福音的内容。

无疑加拉太犹太教派传道师之动机是不纯正的。而保罗在信中指出他们不纯正的地方来。但这仍不是保罗反对他们的理由。保罗之所以反对他们，完全是因为他们错误的教义，他们以假的福音代替真的福音，这假的福音完全不是福音。保罗从来未曾想过福音对一个人是真的，对另外一个人就是假的；实用主义(Pragmatism)的毒素从未沾染过保罗的心。保罗深信福音信息的客观真理。他为这真理而奉献他生命的热诚。基督教之于保罗，不单是一种生活，也是教义，而且在理论上来说这教义是首要的。

在保罗的教训与犹太派的教训之间有什么不同呢？保罗写这重要的辩论书信给加拉太信徒主要的动机又是在乎什么呢？此不同点，在近代的教会看来，不过是属于神学上的微末而已。在许多事上犹太派教师与保罗是完全相同的。犹太派也信耶稣为弥赛亚；关于保罗对基督位格的高尚见解他们没有一点反对的意思。他们毫无疑问地相信耶稣已经真的从死里复活了，而且他们又承认想得救必须信赖基督。但最不幸的，就是他们以为除了信仰基督以外还需要别的东西；他们以为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赎尚付厥如，一定要门徒自己去谨守上帝的律法以求补救。用近代的眼光来观察，似乎没有什么重要差别。保罗亦如犹太派一样，以为谨守上帝的律法，与信仰耶稣是不可分离的。他们不同之处只在于三个步骤地次序问题而已。保罗说：一个人第一步是信赖基督，第二步是在上帝面前称义，第三步乃是遵守上帝的律法。犹太派则说：一个人第一步是信赖基督，第二步是尽力遵守上帝法律，第三步乃是称义。这不同之点，在现代教会中的实用派看来，是非常繁琐而不易了解的事。他们说，如果当时犹太派能够将遵守摩西的律法（甚至于不幸的礼仪也包含在内）扩展到外邦人的城邑去，则这些城邑会变成多么的光荣洁净！保罗应当和那些犹太派教师合作，因为他们差不多和保罗是一致的。保罗应当将基督教合而为一的大原则应用在他们中间。

但事实上保罗并没有这样做；因为他（及其他的人）不肯这样做，所以基督教至今仍然存在。保罗很清楚地看出犹太派与他自身的区别，乃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宗教；也就是功德宗教与恩典宗教的区别。如果基督仅为我们预备了一部分的救恩，而留下一部分由我们自己来负责，则我们仍是绝望地伏在罪恶的重压之下。因为神人中间的山谷不拘如何窄小，在我们获得救恩之前是必须架桥通过的，然而良心觉悟的人就会清楚地看出来，我们可怜地企图行善事不够完成此项工作的。结果我们必须在律法原有的捆绑之下再度叹息。保罗清楚地看出，这样企图以我们自己的功德来弥补基督工作之不足，乃是不信的根源；基督要为我们完成一切的救恩，否则，他就什么都不作，所以我们唯一的希望，就是完全投入基督的慈怀中，完全信赖他。

保罗是正确的。那使他和犹太派分离的特点，不仅是神学之微末，乃是基督教的中心点。“至于我别无所求，唯求主为我所流宝血”——这是保罗在加拉太所争执的。如果当时犹太派得胜的话，就永远不能写出这首福音诗歌了。没有这首诗歌中所赞颂的要道，就完全没有基督教了。

保罗当然不是一个无教义宗教的拥护者，因为他特别关心他信心之客观地与普遍的真理。我们相信忠实的历史家，不拘他们对于保罗信仰的态度如何，也会承认这个事实。有时有些近代主义传道者用断章取义的方法，而且想尽力离开原意来解释保罗的书信。其实，他们不易放弃保罗。他们虽然不欢迎保罗的教义，但又不肯完全舍弃保罗。因为他们想要在简单的信徒心中，生出一种印象，证明近代自由主义与使徒保罗的思想和生活是相连属的。但这是一种错误的印象。保罗不仅注重耶稣的原则，伦理上及宗教上的一般原理；反之，他更加注重基督教救赎的工作及对于他们的影响。保罗首要的旨趣在于基督教教义，

基督教教义并不只在于它的前提，也是在于它的中心。如果基督教与其教义分离，则保罗的主义必要连根带枝地从基督教分离出来了。

如此将怎么样呢？但有些人却不惧怕此种结果。他们说：如果保罗主义必须被排除的话，我们没有它也能自己维持。如果保罗想把教义介绍到教会的生活中，他岂不是将原始基督教引入邪途了么？这原始的基督教岂不是没有教义的，正好像近代派的宣教师所想望的一样么？

这主张明显被历史的凭证推翻。这问题实在不是这样容易解决的。当时确有许多企图想把保罗的宗教与原始耶路撒冷的教会分离。又想指正保罗把一完全新的主义介绍到基督教运动中。甚而想指正他是新宗教的创始者。但是这些企图结果终归失败。在保罗的书信中，已证明保罗与耶稣当日的门徒之间在根本原则上是一致的，并且除了根据这一致性以外，全部初期教会历史都是没有意义的。论到基督教根本教义的特性，便可以知道保罗诚然不是一个革新者。这事实再保罗与耶路撒冷教会之间的关系特性上可以看得清楚。这事实又特别分明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三至七节的宝贵经文中。在此段经文中，保罗概述其从原始教会所得来的传统信仰。原是教会的教义内容是什么？是那以“上帝为父，人为弟兄”的一般原则么？是那在近代教会中占优势的，对耶稣人格模糊的赞美么？断然不是！初期的门徒曾这样的说过“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从起头基督教的福音即包含着一个已发生之事实的记载。从福音一开始的时候，就传述这事实的意义。又这事实的意义被传述时，基督教的教义已告成立。“基督死了”这是历史；“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这是教义。没有这两种联合着绝对不可分离的成分，就没有基督教。

初期基督教的宣传者，对人并不是一位简单地抱着劝告的态度，这是很明显的。他们并不这样说：“拿撒勒人耶稣在世上过着一种奇异的虔诚生活。我们劝你们各位听众要让自己受耶稣生平的影响，好像我们一样！”这当然是近代历史家推想初期的宣教师所讲的话。但我们必要承认事实上他们没有这样说。我们可以想象，当初期的门徒经过耶稣受死的大灾难之后，他们可能曾安静地默想耶稣的教训。他们也许对自己说：“我们在天上的父”；虽然教我们祈祷的耶稣已经死了，这确是称呼上帝的一种妙法。他们或者以为要紧紧把握住耶稣的道德原理，并怀抱那含糊的希望，就是以为发表该原理的人在死后尚有人格的存在。这种想象对于近代的人是自然的；但彼得、雅各和约翰却没有这种思想。耶稣曾以高尚的希望鼓励他们，然而这希望当时被十字架毁灭了，宗教原理及伦理之反省是不能恢复着毁灭了的希望的。众门徒明显在凡事上都不如他们的夫子。他们不明白主的高尚属灵的教训。纵然在千钧一发之时，他们还争论在将来天国中谁为大，我们怎能希望这些人在他们的主所失败的地方，而有什么成功呢？纵然当主与他们同在之时，他们也是极其软弱无能，现在主已经离开他们去了，他们以前所有的绵薄之力此刻也早已灭没了。

但这些软弱丧胆的人们，在他们的主死后数日之内，却能创立那世界上极其重要的属灵运动。那么这惊人的转变是从哪里产生出的呢？是什么转变了这软弱胆怯的门徒，使他们成为世界上属灵的得胜者呢？这不是徒然纪念耶稣平日的生活便可成功的，因为这样与其说是快乐之根，宁愿说是懊丧之源。无疑的，那些门徒在耶稣受难到他们在耶路撒冷开始工作那几日之间，为他们的工作得到了新的装备。那新的装备最低限度在外表上（且不提及他们在五旬节所得到的圣灵）都可以很明显的看出来。耶稣的门徒用来征服世界的大兵器，不仅是对永久原理的了解，而且是历史的信息，是最近已发生之事实的报道，那信息就是“耶稣已复活了”。

但复活的信息并不是孤立的。这信息是与耶稣的死有关联的，这死现在不被看作是失败的，而被看作是属于神恩的胜利作为；是与耶稣在世上整个的表现有关联的。耶稣的降生已被人认为是上帝的作用，依靠这作为，罪人得蒙拯救。原始教会不仅注意耶稣所说的，且亦注意耶稣所成就的。世界的救赎，乃借着一椿事件的宣布。但是各事件必有它的意义，要解释那事件的意义就是教义。这两种要素在基督教信息内，是常常联结的。事实的叙述是“历史”，事实的叙述和事实的解释就是“教义”。“在本丢比拉多手下受难，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这是历史，“他是爱我，为我舍己”——这是教义，这就是初期教会的基督教。

有人会这样说：“纵使初期的基督教是以教义为根据的，我们仍可把自己从那种依赖中解脱出来；我们可以离开原始教会而依求耶稣本身。如果教义被弃绝，则原始的耶路撒冷教会及其复活的信息也必要被弃绝。那样我们或可在耶稣身上寻得我们所愿望的那简单无教义的宗教”。这就是现代所喊的口号“回到基督里”的真意义了。

我们真的一定要采取这样的步骤吗？如果真要这样做，那可是一种非常的步骤啊！一个伟大的宗教是从基督教救赎工作的信息得到能力的；如果没有这种信息，那么耶稣及其门徒早就被人遗忘了。这信息与其含义，历经世纪，为基督教运动的真正中心。但忽然有人要我们相信那数世纪以来曾给基督教以权柄的信息乃是一个大错误，就是说这种运动的创始者们根本误会了他们夫子的生活与工作的真意义，并且这初期教会的错误是被我们现代的人预先发觉了。纵使这观点是真确的，纵使耶稣所传授的宗教有如近代派所传授的一样，那么这宗教能否正当地被称为基督教实属疑问；因为基督徒这个名称，乃在耶稣离开世界之后（即当使徒初期教会时代）才被使用的（徒 11：26）而且十九世纪以来就为一确定宗教所使用的名称，能否忽然间又用在另外一个宗教上，这是很有疑问的。如果耶稣的初代门徒真的从根本上与他们的夫子分离了，那么我们只能说耶稣并不是基督教的创始者，不过是别的一简单无教义宗教的创始者，且此宗教早已被人遗忘，到现在才再被近代人发现出来的。但纵然这样，基督教与近代派的差异仍然存在。

但事实上是没有这种怪事的。因为门徒将基督教建立在一种事件之上，并不是违背他们主的教训。耶稣也亲自做过同样的事。耶稣未曾以发表宗教的和伦理的一般原理为满足；近代历史家韦尔斯把耶稣看作和孔子一样，是坐在门徒中间说格言的老先生。但我们若把历史事实作深一层的研究，就知道耶稣并不是如此的一位。耶稣说：“天国近了，你们应该悔改”。耶稣在加利利所传的福音在于对未来国度的宣布。耶稣清楚认为那未来的国度是一种事件，或者是连续发生的事件。无疑的，他也认为国度在人类心灵中是现在的实际；无疑他用另一方面的意思说明天国已经存在。在我们解释耶稣的话上一定要注意“天国已存在”这方面的真理，但是我们也不能忽略“天国将近”那方面的真理，这就是说未来天国之显现，要依据确定的与惊人的变动事件。我们想解释耶稣的言论，一定要信仰两方面——一方面是天国将近，一方面是天国已存在的事实，放弃任何一方面的都是不能成功的。我们又要知道，天国之来临是根据那确实的事实的。但是如果耶稣认为天国之降临是根据确实的事件，则他的教训在终点看来，是与初期教会相似的；不拘耶稣或是初期教会都不过是仅仅宣述宗教普通的与远久的原理而已。反之，他们都是使那信息根据所发生的事。不过在耶稣的教训中，以为那事实还在将来；但在耶路撒冷教会的教训中，这事实已经过去——最低限度耶稣复活是其中的一件。耶稣宣布那事实还在未来，门徒则宣布最低限度有一部分已成过去；但最主要的就是耶稣及其门徒都宣布了一件事实。耶稣诚然不仅是一位永久真理的传述者，犹如近代派的宣教师一样，相反的，耶稣觉悟自己是站在时代的转

捩点上。这时代的转捩点是空前绝后的，现今即在目前实现。

但耶稣不仅宣传事实，而且解释事实的真意义。在事实完成之后，事实的真意义才能完全，这是当然的事。如果耶稣来到世间真的是为宣布并成就一种事件，但这事件是以前当他在世传道时未能充分阐明的，而门徒现在却比耶稣在世时阐明的更加清楚，那么门徒们并非离弃耶稣的宗旨。但耶稣自己借着预言，确已阐明了成为新时代基础的伟大事件的意义。

如果福音全书所引证耶稣的话真是耶稣亲口说的，那么耶稣确已这样说明了。但是纵使第四福音（即约翰福音）被拒绝，甚或其他三部福音书受到激烈的批评，仍不能废除在耶稣教训中的此项要素。耶稣在最后的晚餐所说关于他将近受死时意味深长的谈话，以及耶稣在马可 10: 45 所说的话“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当然是雄辩的主题，既承认这些话未有真凭实据，而又支持近代的耶稣观，这当然是一件很难的事。但欲根据任何批评圣经的幻说而将这些话废掉，也是一件困难的事，但是我们现在所研究的问题，不是这宝贵的话是否真为耶稣所说的，乃是一个比较普通的问题。现在我们所注意的，乃是耶稣诚然以述说那属永久性的道德原理为满足；他诚然宣布了那将要来临的事件。他实在并未宣布某一事件而不述说该事件之意义的。但当他叙述某一事件之意义时，不论那个叙述怎样简短，他都越过那无教义的宗教（或有教义，但只注重永久原理的宗教），而进入以确定历史事实之意义为基础的宗教内。他在他自己与哲学的近代派之间划一条鸿沟。那近代自由派现今正是不当地挂着他的名字。

在另一方面，耶稣的教训也是以教义为基础的。耶稣的教训是以教义为根据乃因他自己位格的惊人的表现。有些人主张说，耶稣在传福音时，并不着重他自己的位格，乃仅以上帝最高先知的身份出现。这种主张是以近代自由派的基督生平观为基础的。虽然这种看法很普遍，但其实乃是根本的错误。如果去观察自由派的历史家，当他们开始认真地研究新约原文时，他们就必须承认那真实的耶稣完全不是他们所想象的耶稣，此时颇有趣味。一个像钱伯伦的人(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当然能创造一个耶稣，这耶稣是纯粹的，无定形的，无教义的宗教创始者。但不拘他们的意见如何，那些老练的历史家却不能不承认，在真正的耶稣之中有一种成分，是不能勉强地使之与他们所创造的耶稣同化的。自由派的历史家，例如海慕尔(Heitmuller)曾很有意义地这样说过：“关于耶稣有些事情是神秘的”。

在耶稣里此种“神秘的成分”是在祂弥赛亚之意识中可以见到的。这是多么奇怪的一回事，近代自由主义要依求这位纯讲公义的教师，那无教义宗教之古典的解释者；他们以为这宗教是所有历史性宗教的基础，就是在各种教义的堆积物被清除以后留下来的真理——最奇怪的是那永远真理的启示者，以为自己将来为世间悲剧中的主角，而且坐着要审判整个世界人类。这样就是耶稣将弥赛亚范畴应用在自己身上的伟大方式。

观察近代的人们关于如何论及耶稣弥赛亚之意义，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有些人对于弥赛亚之意义置若罔闻，韦尔斯就是其中的一人。他们也不讨论这问题是否属于历史，就实际地认为是不存在的，并且他们改造耶稣为拿撒勒圣人的这件事上，也不愿提起这问题来烦扰自己。这样被改造的耶稣以他的圣名来使现代事工神圣化，或者是有用处的，但我们要清楚地知道，这样的耶稣与历史是毫无关系的。这样的耶稣纯粹是幻想的人物，乃是一个“象征”并不是“事实”。

此外尚有别人更严重地承认此项难题的存在，但他们却像极力用否认耶稣曾以自己为弥赛亚的方法，来避免难题；而且因为想支持他们的否认，他们不仅用主张来辩论，并在

圣经原文中彻底地考察材料的来源。例如武烈德(W. Wrede)曾有这样的企图，但是他伟大的企图却失败了。耶稣弥赛亚之意识不仅由于圣经原文的古卷而来，乃是在于整个教会的基础。正如魏斯(J. Weiss)曾适当的说过：“如果门徒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以前仅仅知道上帝之国即将来临，如果耶稣真得把自己在天国中的职分完全隐藏，那么为什么当喜乐征服失望时，门徒不说：‘虽然耶稣死了，但主所预言的天国必要来临’呢？为什么他们说：‘虽然耶稣死了，但他是弥赛亚’呢？耶稣声明他自己为弥赛亚这件事，没有任何观点——不拘从全部福音见证所接受的观点，抑或从现代自然主义的观点——可以否认。

当我们详细研究耶稣的福音记载时，便可以发现在福音各处都包含着弥赛亚之意识。纵使在福音书中那些被认为纯属伦理的部分，也都是完全以耶稣崇高的宣称为基础。登山宝训就是一个显著的例证。把登山宝训与新约中其他部分相对比，是现代一件流行的事。人们会这样说：“我们和神学，神迹，赎罪，天堂，地狱没有关系。金律（Golden Rule 太 7: 12）才是我们生活中完全无缺的准则。在登山宝训的简单原理中，我们可以发现社会上一切问题的解决方案。”真希奇，人们能说出这样的话。若是说在许多记载耶稣的话语中，除了那简短的一部分之外，无任何宝贵的，这诚然是有损于耶稣的名誉的。但在登山宝训中尚有远超过一般人所设想的。有人说登山宝训并不包含着神学；其实它包含着最重要的神学。特别是包含着耶稣对自己的位格最高尚的表现。那最高尚的表现是在他的权威之中可以见到的，那权威充满在整个教训中，那最高尚的表现在那句重复的话语中——“只是我告诉你们”——也看得清楚。耶稣清楚地把自己的话与他在圣经中认为真是神的话看作平等；他以自己有位神国设立法律的权柄。不要以为这奇妙的权威，不过是在耶稣里有先知的意识，好像那些受圣灵普通的指示，奉上帝之名来宣告的先知一样。试问以前有哪一个先知像耶稣这样说话呢？先知说：“耶和华如此说”，但耶稣却说：“我说”。如此耶稣不仅是先知，也不仅是上帝旨意谦虚地说明者，乃是一位伟大的圣者。他说话时所用的方式只有他自己才能用，如果别人擅用，就是可憎的，荒谬的。此同样的事在马太福音第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显示得很清楚：“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唯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才能禁区”。当日必有许多人对主说，“主阿、主阿，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我就明明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此段经文在某方面是那些近代派教师所欢喜的；因为他们可以将它解成这样似是而非的意思：人为要站立在神面前，所需要的就是对人履行应尽的义务，而不是接纳信条与耶稣发生直接关系。那些人这样满有把握解释这节圣经，是否想到此段经文另一方面的意义——人类永久的命运是依赖耶稣的话？耶稣在这里表示他自己是坐在审判全地的宝座上，那时他要将义人和恶人分别出来，使恶人离开他的福祉。这样的耶稣与近代所改造的，谦卑的，传公义的教师耶稣相差何等悬殊！很明显的，甚至于登山宝训都不能离开神学。一个伟大的，以耶稣自己位格为中心的神学，乃是全登山宝训的前提。

虽然如此，神学可否仍被废掉呢？我们可否除掉那侵入登山宝训中属于奇异的神学部分，而仅以登山宝训中属于伦理的部分来满足自己呢？根据近代派的观点来看，以上问题是当然的。但这问题一定要得到重大的否认。事实上登山宝训中伦理之本身是不能实现的。金律不过给与一个例子。“你要人怎样待你，你就怎样待人”——这个律例是不是一个普遍应用的律例？能解决社会上一切的问题么？略有经历的人就知道事实并非如此。当你帮助一个酒徒戒除他的恶习的时候，你将要怀疑金律的近代解释。酒徒们希望朋友饮酒，酒徒们也请朋友饮酒，这也可以说是实行了金律吗？如此则金律将成为道德进步中有力的障

碍了。但这问题之所以发生并不是由于金律的本身；而在于近代所给予它的曲解。错误的发生使人们以为金律及登山宝训之各部分乃是对全世界人说的。事实上这整个的讲论都是耶稣对自己的门徒说的。而且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很清楚地把门徒与以外的世人分开。金律是耶稣说给那些被改变（重生）的人听的，——此种改变能使有他们进入神国的资格。这些人都有纯粹的愿望；他们（而且只有他们）才能够愿意怎样待人，如同人怎样待他们，因为他们愿意人待他们的，乃是高尚纯粹的事。

耶稣登山训众的整个言论都是这样，因此对登山宝训新律法的本身只能产生失望。而近代的人们竟自满的说：金律以及耶稣高尚的理论才是他们一切所需要的，这是多么奇怪的一回事！其实如果进入天国的条件就是耶稣在登山宝训里所说的，那么我们就有祸了；因为我们既未达到文士和法利赛人表面的义，我们又怎能达到耶稣所要求的内心的义呢？正确的揭示登山宝训是指引人去寻求神的救法，从这救法人可以进入天国。摩西的律法对于我们尚且太高，何况在耶稣更高尚的律法下，又有谁不能被定罪呢？登山宝训如同新约圣经的其余部分一样，诚然是领我们到十字架下的。纵然初次领受耶稣教训的门徒，也很清楚地知道在他们进行的路途中，除了引导之外还需要其他的帮助。只有那些走马观花的福音读者，才以为耶稣与门徒的关系只是。当耶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他并不像一位哲学家；而是像具有神丰富恩典的一位。最低限度这一点是门徒所深知的。他们深知本来是没有资格进入天国的；唯有耶稣才能使他们进入天国。虽然他们还没有完全知道耶稣怎样使他们做上帝的儿子，但是确实知道唯有耶稣方能使他们成为神的儿子。在这初期门徒的信靠中，可以见到将来所有基督教伟大信经的神学，都被包含在内了。

说到这里，有一个异议发生。近代教会这样说，我们不能像当时的门徒一样，单凭简单的信靠！我们不能不问耶稣怎样拯救人，我们何妨不将那个难题拿出来交托给耶稣？何需去解释什么叫做“有效的恩召”，又提出什么“因信称义”或“儿子名份”等等属于神学的问题呢？又需说什么：“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日复活了”？与其信一个信息不如信他自己；与其信耶稣所作的，不如信耶稣本；与其信耶稣的死，不如信耶稣的人格——这岂不是最妥善的吗？

这些话都是似是而非的，而且是无用的幻想。现在我们能否真的回到加利利去——我们今日的情形和昔日来到耶稣面前的门徒的情形真的一样吗？我们能否听到他亲口对我们说“你的罪赦了”？这些都是不可忽略的重大问题。最明显的事，就是拿撒勒人耶稣一千九百余年前已经死了。在第一世纪初的加利利人信靠耶稣是可能的，因为他当时还在世上帮助他们。他们那时的人生问题简单，他们只需钻入人群中去，或在迦百农拆通了屋顶便可以见到耶稣。但我们与这位唯一能帮助我们的耶稣已经隔离了一千九百多年，我们怎能渡过这将耶稣与我们分开的时间鸿沟呢？

有人想用历史的想象来度过这个鸿沟。他们说：“耶稣未死，他仍然活在他所遗下来的嘉言懿行里。关于这些我们不必完全相信，我们信仰一部分就够了。耶稣神妙的人格从福音的故事中照耀出来，换言之，我们仍然可以认识耶稣。我们可以不要神学，无须辩论，不要研究神迹，只要舍弃自己去顺服耶稣的意旨，如此耶稣也会医治我们”。

此种说法似乎合理。我们可以承认耶稣在福音书的记载内仍然存在。在这记述中我们不仅看见了一个无生气的照片，乃是看到一个有生命的位格。当我们读这福音的时候，我们仍可与那些当时在迦百农的会堂里，静听耶稣教训的人们，同样觉得惊奇。我们又可以同情当时一小班门徒的信德与虔诚，因为当别人被难题困扰时，他们仍不肯离开耶稣。当

那些身心感受痛苦的人们得到祝福与医治时，我们可以生出同情的快乐。那时我们可以见到耶稣的热心与同情心。他是被差来拯救失丧之人的。这确是一个奇妙的历史——不是死板的，而是有生命的。

福音书中的耶稣诚然是真实的，有生命的位格。但这不是唯一的问题，耶稣是在福音书中生存着的，但二十世纪的我们又怎能够和他直接发生关系呢？他在一千九百多年前死了。他在福音书中所过的生活是往日的生活。在耶稣往日的生活中，我们是没有分的；我们是这生活的旁观者，而非参与者。耶稣在福音书中的生活对于我们二十世纪的人毕竟好像戏台上虚伪的生活一样。我们好像是戏台前的观众。我们留意着福音剧本——赦免、医治、热爱、勇敢，以及伟大的奋斗，我们专心看着那些劳苦担重担的人，去到耶稣那里寻得安息。这样我们的烦恼便顿时消释。但忽然见我们把圣经合闭了，戏幕深垂。我们又走入无味冷淡的生活中，那时理想世界的热情快乐，都消失殆尽了，现在的事情又在脑海中更加强固起来。我们那时不再以彼得，雅各，约翰的生活为生活。哀哉！我们又在自己的肉体中生活，带着自己的难题、罪恶和痛苦。我们仍在寻求我们的救主！

我们不要自欺，初出世的一位犹太教师，是不能满足我们心灵上的渴望的。人虽然幻想以世代的科学研究的艺术来装饰耶稣，又用近代虚伪的情操来照耀耶稣，但幻想总是幻想，事实总会出现的。我们可以暂时掩耳盗铃欺骗自己——似乎真的我们与耶稣同在一——但究竟要遭受失望的觉悟。

近代派传道者说：如果我们以“历史”的耶稣，那位宣传天国的大教师为满足，我们岂不是恢复到原始福音的单纯么？我们对于这问题的答复是这样：不对，但最低限度你们的话多少有些切近真理。你们的确回复到教会的原始阶段中，但是这阶段不是福音在加利利兴旺的时候，因为当时耶稣还活在加利利。那些门徒不过只有一个时候和你们一样不能直接与耶稣来往，仅能用心灵来纪念他。那是什么时候呢？那时凄惨而绝望的时候。那是主耶稣被钉三日后的凄惨日子。当那时候门徒以为他仅是一个幸福的回忆。当时的门徒说：“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他”，“我们盼望他……”，但是现在我们的盼望心消失了。我们将永远与近代派一同停留在耶稣被钉后的那悲惨的日子当中吗？抑或我们要离开这悲惨的日子，而进入五旬节的热诚与快乐中呢？

如果我们只注意到耶稣的人格，而忽略耶稣所成就的；只注意耶稣本身，而不注意耶稣的信息，我们当然仍在悲观凄惨的景况中。我们可以从失望中得到快乐，从软弱中得到能力，但决不能依靠不彻底的方法，或逃避辩论，也不能企图继续相信耶稣却拒绝耶稣的福音。有什么能力，在几天之内转变了一班哀恸的门徒，而成为世上属灵的得胜者呢？这不是由于纪念耶稣在世的生活；也不是因为过去与耶稣接触而来的灵感。这乃是“他已复活了”的信息。唯有这信息方能给当日门徒一位永活的救主；且如今也唯有这信息才能给我们一位永活的救主。如果吾人只注意耶稣的人格而忽略福音的信息，则吾人永不能与耶稣发生声明上的关系。因为使耶稣作我们的救主的，唯有这信息。

但基督教信息的内容不仅是复活的事实，只知道耶稣是活着的，或知道那位奇妙者生存于第一世纪的基督徒时代、他在今日什么地方或怎样的生存着，都是不够的。耶稣或者固然不错，但这对于我们有什么益处呢？因为我们现在的人与耶稣分离得甚远，好像当日的叙利亚与非尼基与他分离一样。主耶稣在当时能够医治人心灵上或肉体上的疾病。但不幸得很，我们却不能与他同在，若去寻找他，路途遥远，谈何易事！我们怎样才能够到他面前呢？我们怎样才能够和他接触呢？古时加利利人以摸他的手或听他的声音来与他接触。但现在对于我们今日的人，问题并不是这样的简单。我们不能在海岸上或人群拥挤的房屋

中看见他的圣颜；我们不能从屋顶到耶稣面前（二：1~12）。若果我们要寻求救主，我们一定需要导引，在新约圣经中我们可以获得充足与恩赐的导引，那导引十分完备，能除去一切怀疑，又是非常简单，甚至孩童也能明白。根据新约，我们与耶稣接触，要依赖为我们自己所作的事，而不是依赖他为别人所作的事。那些叙述耶稣以前为别人所作的，也的确是很需要的。读了他怎样去行善事，如何医治病人，叫死人复活，赦免人的罪，可以使我们知道他是值得信赖的一位。但这知识对于基督徒并非目的，乃是达到目的的方法。仅知道他救了别人还是不够，也需要知道他救了我们。

在十字架的记述中可以得到这知识。耶稣为我们所完成的，不仅像昔日用手指摸着聋子的耳说：“开了吧”！（可7：34）或对跛脚的人说：“起来行走”。（约5：8）他乃是为我们做了一件更伟大的事——他为我们死了。我们的大罪孽与上帝律法的咒诅，已被耶稣的恩典涂抹了。这信息使耶稣接近我们，非但作往昔加利利人的救主，也作你我的救主。

只说信赖耶稣的人格，而不信赖他的信息，那是徒然的，因为信赖包含一种信赖者与被信赖人之间的关系。我们与耶稣之间的关系是靠十字架的优美神学来建立的。如果我们没有罗马书第八章的信息，那么耶稣平生的记述就与我们没有密切的关系了。这第八章所说的道理可以使过去的耶稣成为我们今日的救主。

如果有人认为信赖耶稣的人格可以不接纳耶稣受死及复活的信息，便完全忽略信赖的真意义了。他们以为信赖即是赞美或尊敬。他们尊敬耶稣为历史上的崇高人物，是上帝最高的启示者。但是惟有至高者拯救的能力达到我们的时候，信赖的心方能发生。“他到各处行善事”，“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人”，“他是上帝本体的真像”——这是尊敬。“他是爱我为我舍己”——这是信仰。但“他是爱我，为我舍己”这句话是属于历史形式的，是过去事实的记载，同时又包含着事实的真意义。在本质上，它包含着藉耶稣的宝血得蒙救赎的深奥神学。基督教教义乃是信仰的基础。

现在必须承认，如果我们持守一个无教义的宗教，或仅以普通真理为根基的教义宗教，则我们不仅要放弃保罗，不仅要放弃原始的耶路撒冷教会，而且也要放弃耶稣本身。但所谓教义究竟是什么？根据本书想来所解释的，教义乃是为基督教根基事实的表现与各事实的真意义。但这是否是唯一的解释呢？是否也有狭窄的意思呢？是不是事实之系统的，微末的，片面的属乎科学上的陈述呢？如果从狭义上来理解教义，则现代对于教义之厌恶仅是反对辩证神学中过分微末而已，完全不是反对新约中如火如荼的言语，即是仅反对十六十七世纪中关于改教的辩论，而不是反对第一世纪的福音，不是吗？无疑地有许多教会听众，当他们听到近代派高举“生活”而忽略“教义”的时候发生误解。虔诚的听众以为当时牧师只劝他们回到新约本来的单纯而已，无须注意神学家的微末。因为听者不知道神学家的微末究竟是什么，所以当他们听到别人的罪受到斥责时，自己便觉得很舒服。难怪近代谗谤地攻击教义已成了一个流行的宣教方式。无论如何，那对加尔文，都尔屯(Turretin)以及韦斯敏斯德会议的诸神学家的攻击，在近代教友看来并不是一件很危险的事。其实对于攻击教义的这件事上，不仅像那些头脑简单的教友以为这样无辜；因为在教会神学中被攻击的事也就是新约的中心。究竟这攻击的对象不是十七世纪的神学，乃是圣经和耶稣本身。

纵使这攻击的目标不是圣经而仅是圣经教训的伟大历史表词，也仍是不幸的了。如果教会把十九世纪以来基督教思想的一切产物扫除尽净，重新开始；那时候纵然圣经尚存，而其损失也是莫大的。如果承认那些事实是基督教的基础，则我们必要尊敬历代的人们为了分析这事实所有的努力。如果科学家研究科学时，不肯根据前人所成就的科学，则现在

就不会有高深的科学。但似乎在神学界若不诽谤过去的事，就不能进步。此种辱骂是何等卑贱的诽谤！如果有人在听完一篇激烈的反对教会伟大信条的演说以后，再去参考《韦斯敏斯德公认信条》或本仁约翰（John Bunyan）所著的那本最温柔，最合乎神学的《天路历程》，他就会感到惊奇。因为他这样做是已经离弃近代肤浅的术语而进到所谓的“死板的纯正”的区域，这纯正的信仰是在字里行间都活生生地表露出来。在此纯正信仰之中有丰满的生命，以基督徒的仁爱使全世界成为辉煌。

现代对于教义的攻击，事实上不仅攻击神学家或伟大的信条，而且也攻击新约圣经以及我们的救主自己。在拒绝教义上，自由派传道师拒绝保罗所说的话“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正如拒绝奈西亚信经“同质(*Homoousoin*)的教义”一样。因为“教义”这两个字在此不是用于狭义的，乃是广义的。近代派宣教师确已拒绝基督教的整个基础，那就是以事实，而非以欲望为基础的宗教。在此可以发现近代派与基督教的根本区别了——基督教第一步是用胜利的宣布方式的，近代派则用单纯的劝告方式。近代派仅劝人改善心意，基督教则先宣布上帝恩典的作为。在基督教教义的基础这件事上，我们最紧要的是不要发生误会，因为有些事情不是我们所主张的。

第一点，我们不赞同那些人的主张，以为一个基督徒的信仰如果正确，则生活是无关紧要的。相反的，我们以为基督徒的生活是很重要的，基督教从起初确是一种生活的方式，它所提供的救恩，是把人类从罪恶中拯救出来的救恩，这救恩不仅在来世的盼望，也在行为的即刻改变上有所表现。初期基督教所惊动临人的，是一种新奇的生活——诚实，纯洁，不自私的生活。又在基督徒的团体中所有其他不良的生活方式都被革除，所以我们知道基督教从开始到现在都是留意生活之方式的。

那么这些生活是怎样开始的呢？或者有人会以为是从劝勉的方法产生出来的。这劝勉的方法在过去常常被人试用，在希利尼时代有很多旅行传道者向人宣讲为人之道；但他们的劝告是无效的。虽然他们的理想很高，但他们却不能改良社会。基督教所根据的方法却完全不同；基督教改变人类生活不是劝告，而是专一地去报告历史的事实，这样的方法当然好象是很希奇的。企图以宣述一位宗教家的受死来感化人类的行为，这不是一件愚蠢至极的事呢？这就是保罗所称的愚拙的信息了。这信息在旧日已被人认为愚拙（林前 1: 18~25）到现在也被近代派宣教师认为是愚拙的。但奇怪的很，这愚拙的信息却能在人类中发生效力。依赖口才的劝告失败了，依赖愚拙的信息反而成功。人类的生活被一段简短的信息改变了。

因为基督徒的生活被改变了，所以基督教的信息为人类所注意。因为我们基督徒的生活是否良善是极其重要的。如果我们的教义是正确的，而生活却是堕落的，则我们的罪恶是多么的严重！因为若果如此，我们就轻视了真理的本身。而且在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人利用上帝赐给他们的社会恩宠以及祖先传下来的美德，去宣布一个虚伪的信息，也是一件极可悲的事。世上没有任何事可以代替真理。

第二点，在支持基督教教义基础的事上，我们不主张教义内容每点都是同样重要的。教会中意见虽各有不同，但基督教彼此之间的友谊是仍可以维持的。

这里有一个不同的意见。这意见近来已获得优势，这就是关于基督再临的秩序。大部分的基督徒都相信这样：当世上的罪恶达到极点时，主耶稣基督便实体地再临世界，而且要设立公义的国度，这国度要存立一千年之久，而且是整一千年之后世界的末日便来临了。以本书作者的愚见，这种信仰是错误的，是由于上帝的言语错误地解释而发生的。我们认为人类不能够在圣经的预言内为世界找出这样固定的未来历史。主耶稣是必定再临的。而

且再临的事实，不仅是属灵的显现，也是实体的显现。这是很明显的。但有一班人认为现在圣灵时代中所成就的事是很少，而且等到主耶稣再来时去成就的事是很多的。根据圣经，著者不能赞同这个意见，这“千禧年”说，或“前千禧年”说之在近代教会再度兴起，使我们非常焦急。我们认为用这种方法来解释圣经，会影响圣经的真理。但我们对于那些坚持着前千禧年观点的人们仍寄予莫大的同情。他们也和我们同样尊重圣经，他们和我们不同的，只在于解释圣经那方面，又他们也和我们一样以耶稣为上帝的儿子，又关于耶稣降世，以及末日再来我们和他们都以为是属于超自然的事。当然的，依我们的观点以为他们的错误虽然严重，但仍非致命的错误。因为他们对圣经与教会的伟大信条表示忠心，所以我们仍能在基督徒的友谊上与他们联合。近代自由派表示教会进来的争论好像仅仅类似前千禧年派与非前千禧年派一样。这是欺骗人的。其实近日来的争论是基督教（前千禧年派与非前千禧年派）与那以自然主义来完全消灭基督教的人之间的争论。

第二种不同的意见就是关于圣礼的形式与功效问题。这种区别确属严重。常有人说在教会中分门别派是罪恶的行为，这是真的。但这罪恶就是那些使教会彼此发生宗派的错误，但并不是认识这些错误的人为有罪，乃因错误果然存在。当路德与瑞士改教运动派代表开马尔堡会议（Marburg Conference）时，路德对于主晚餐的事在台上这样写着：“这是我的身体”，又对瑞翁黎与厄科兰巴丢（Zwingli and Oecolampadius）说：“你们是另有用意的”。这不同的意见引起教会中信义宗派与改革宗派的分裂，而使抗罗宗阵营失去了很多的地位，这的确是不幸了。这不幸我们相信是由于路德对于主晚餐观点的错误而生的，但如果路德看轻了主晚餐的问题，则其错误更大。路德对于圣餐的观点确是错误了。如果当时路德对反对他的人这样说，“弟兄们，这算不了什么大事，人们对于主晚餐的思想怎样是不值得我们注意的”。这样无足轻重的态度，对教会比之任何宗教的分裂更为严重。如果路德肯对主晚餐妥协，则他在沃姆斯会议断不会这样坚强的说：“我站在这里，我是不能改变我的主张的，愿上帝帮助我，阿门”。对于教义报中立主义的人，是不会成为信仰的英雄的。

这里还有一个不同的意见，就是关于教牧职分之性质与权柄的问题。依照安利甘会（Anglican Church）的教义，主教是握有一种特别权威的，这权威是由使徒们延续下来的封立礼授给他们的。未经此种接手封立是不能成为真正的牧师的，别的教会又反对这“使徒继承”的教义（Doctrine of “Apostolic Succession”），而对于牧师职权又另有主张，这互相抵触之处也不是一件小事。不拘这差异怎样严重，但仍不能说是基础的问题。又安利甘会教友虽然认为别的教会的信徒是属于分裂派别的，但仍能保持基督徒友情的可能性；诚然那些否认安利甘教会职分见解的人，能认为安利甘教会是一个纯正而又是基督肢体中伟大的一份。此外，在加尔文派（或改革宗神学）与亚米纽斯派之间尚有差异的意见。最使人难明白的，就是何以有人当他彻底研究过这问题之后，竟会以为这差异是一件不重要的事。反而言之，这与基督教信仰的奥秘有密切关系。虽然加尔文主义者不能不认为亚米纽斯派神学是严重地消灭了圣经中神恩的教义，而亚米纽斯派对于改革宗的教义也持有者同等严重的观点。但是关于极其重要的问题持有相反意见的人们之间，真实福音派的友谊仍是可能的。

罗马教会与福音派的抗罗宗各教会之间的分裂更为严重。虽然如此，但在罗马教会与今日虔诚的抗罗宗信徒中，还有很多共同传袭信仰，例如坚持圣经的权威与接纳初期教会伟大的信条。我们不愿意模糊了使我们与罗马教分离的差异，因为这差异是很大的。但那差异虽大，若比之那立在我们与我们自己教会许多的牧师（梅氏指当时教会中新派牧师而

言)间的深渊，则是微乎其微。虽然罗马教可以说曲解了基督教，但今日自然主义的近代派则完全不是基督教。

这并不是说保守派与自由派一定要有个人的仇恨。为那些被时代的倾向所迫，而放弃十字架奇妙信仰的人，我们对他们是深表同情的。世上有许多关系，例如血统关系，公民资格，道德上的目的，慈善工作等都能令我们和那些放弃福音的人有联署。我们相信这些关系永不会被削弱的，而且这些关系对于基督教信仰的传播毕竟有所帮助。基督徒第一步工作，就是传布一个信息，并且真实的基督徒友谊，只存在于那些以这信息为生命基础的人们中间。

基督教以信息为基础的性质，在使徒行传第一章第八节内可以看到。“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做我的见证”。为今之计，我们完全不需要辩论使徒行传的历史价值，或讨论耶稣是否说过上面的话。但无论如何，我们必要认定一节经文，就是我们所知道的原始基督教适当的节录。从起初基督教已经是为作证而运动的宗教，但这见证不仅是关于耶稣在个人内心所行的事。如果以这样的观点来考察使徒行传，那么就强解了该书上下文及所有的证据。反过来说，从保罗书信及其他材料，便可以知道原始教会最重要的见证不是关于内在属灵的事实，乃是关于耶稣的受死与复活所永远成就的。

那么基督教是以发生事实的记载为基础的，而那些在教会中工作的人就是见证者。既然如此，则教会工作者最紧要的事应该说实话。当人在法庭起立做见证时，不在乎他的衣履如何华美，口才如何流利，这都无关宏旨，最紧要的是说实话。如果我们是真实的基督徒，则我们教训人什么是非常紧要的问题，这样将基督教的教训与那敌对基督教的教训相比较是非常重要的。

今日基督教的主要劲敌就是“自由主义”。比较一下自由主义与基督教的教训，在各方面可以看出这两个运动有正面的冲突。这比较虽属概略，但我们仍应继续注意。

## 第三章 上帝与人

前章我们已经看过基督教乃是以第一世纪所发生之事的记载为基础的。但在人接受这些记载之前，有几个先决条件是必须接受的。基督教的福音是包括在上帝怎样救人的记载中；但是我们明了福音之前，我们必须明了下面的两件事：（一）关于上帝，（二）关于人。论到上帝与人的教义乃是福音的两大前提。论到这两项教义，正如论到福音的本身，近代自由主义与基督教是直接相反的。

第一步，近代派的上帝观是与基督教相反的。但在这里我们正遇到早已讨论过一切教义中所特别坚持的方式。其曰人对于上帝是不需要什么观念的；神学关于我们对上帝的知识，是置宗教于死地的；我们是不需要认识上帝的，只要觉得他的存在就够了。

关于这种反论我们要留意，如果宗教仅仅是感觉上帝的存在，则它缺乏了道德上的本质。单纯的情感——如果有这样的事——是没有道德性的。比方说：我们怎样才能与朋友发生感情呢？必须认识了朋友的品格以后，彼此方能发生友谊上的关系。人类彼此之间的感情似乎简单，但事实上却充满许多教义。关于我们对朋友品格的感情是以内心观察为基础的，那么论到宗教的根基——神与人之间的高尚友谊又岂能例外呢？何以朋友受了诽谤而我们会发怒，而神受了人最卑贱的诽谤我们倒容忍呢？我们对上帝的如何观察，确是非常紧要的问题。关于上帝的知识就是宗教的根基。

我们怎样才可以认识上帝？怎样才可以和上帝相识，甚至与他发生个人的友谊关系？有些近代宣教师说：我们惟有藉着耶稣方可以认识上帝。这主张在表面上看来似乎对于我们的主很忠心，但事实上对于他却有大大的贬抑之意。因为耶稣清楚承认有其他认识上帝的正常方法，否认这些方法的，就是否认了耶稣生命的中心。耶稣很明白地在自然界中认识上帝作为，野地的百合花向他启示上帝的织工。他在道德中认识上帝，在人心中的律法，乃是上帝的律法，这律法又向他启示上帝的公义。最后耶稣清楚地发现了上帝启示在圣经中。主耶稣所引得诸先知，以及诗篇作者的话，是何等的深奥呢！如果说上帝所启示的是不正确的，或者说对于我们今日的人是没有用处的，那就轻蔑了与耶稣心灵密切有关的事。

那么如果说有人说，我们只能在启示上帝的耶稣里认识上帝，这就是否认了一切有关上帝的真知识。除非在耶稣以外还有些上帝的观念，则将神性归给耶稣就毫无意义。比如说：“耶稣是上帝”。如果上帝这个名词不带有它先在的意义，则“耶稣是上帝”这一句话是没有意义的。对上帝这个名词所附加的意义，业已借方才所提的方法完成了。我们当然记得在约翰福音里耶稣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 9）。这句话并不是说一个从来未曾明白“上帝”这个名词意义的人，仅仅借着认识耶稣的品格方能明白这个名词的意义。反而言之，当日听耶稣亲口对他们所说的，那些人对于上帝已有极正确之观念。耶稣一切所说的，是以认识这位“高尚的位格”为前提。但那些门徒不但只渴望认识上帝，而且渴望与上帝有亲密的相交。这就是靠他们与耶稣之间的友谊才能达到。耶稣用奇妙亲密的方法启示了上帝的性格；但这启示唯有根据旧约的遗传，以及耶稣自己的教训才有真正的意义。合理的神论（Rational Theism）——即论到至高位格者，世界的创造者以及主宰者之知识——乃是基督教的基础。

近代派的宣教师会这样说：“如果说耶稣接纳‘合理的有神论’是不合适的；因为耶稣所有对上帝的知识是属于实践的，而非是理论的”耶稣关于上帝所知道的一切，都是深深地感动他的心，而且决定他的行动。在这种意义上来说，耶稣关于上帝的智识是“实践的”。但不幸的很，这一点意思又不是近代派所主张的。用现代的说法所谓上帝“实践”的知识，不是关于上帝的理论的知识又是实践的知识，乃是一种毫无理论的实践知识。换言之，对于客观事实无报导的知识就不是知识。这与耶稣的宗教是完全不同的。耶稣与天父的关系，不是属于那么模糊的无位格的道德关系，也不是仅属象征的和位格外形的关系。相反的，那乃是对实在位格的关系，那位格的存在正如神所装饰野地的百合花存在一样，都是理论知识的对象。耶稣宗教的根基乃是对位格的上帝（Personal God）之真实存在的胜利信仰。

如果没有这信仰，今日就没有任何宗教能正当地以耶稣为根据。耶稣是一个有神论者，合理的有神论是基督教的基础。但耶稣是不以争论来支持其他有神论的；他不准备答复康德派(Kantian)对于有神论证据的攻击。但这并不是说，耶稣对于由这些证据而生的信仰表示冷淡，这信仰对于他和他的听众都非常坚固，以致他的教训都以此信仰为前提。所以近代一切基督徒不必去分析自己对上帝信心的理论的基础；因为在人类心灵中有一种奇异的本能去归纳那完全正确的理论，这样一个似乎本能的信仰可以成为许多理论步骤的结果。或者又可以说，对于位格上帝的信仰乃是原始启示的结果，而有神论的证据乃是原初借着不同的方法而达到理论的确证。但无论如何，关于上帝的信仰，论理的确证对于基督徒是极关重要之事；这个问题，如果别的问题一样，宗教与哲学有最密切的关系。一个真实的宗教是不能与虚假的哲学和解的，更不能与所谓虚伪的科学和解；没有一件事在宗教上是真的，而在哲学上或是科学上是假的。达到真理的一切方法如果是有效的方法，那么必要达到谐和的结果。诚然，以“实践的”宗教为名的无神论或不可知论的基督教，则完全不是基督教。基督教的根基乃在于相信那位位格的上帝之真实存在。

当近代自由主义诽谤有神论证据，而又以与科学和哲学所确定的事实无关的“实践的”知识为避难所时，自由派的传道师却爱说上帝为“父”，但这名称若非属于有神论的，就什么都不是，这不是太奇怪了吗？“父”这个名词有将位格归与上帝的功用。有些人用是用这称呼，但对他们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有些人勇者名次，因为这名词对于他们有用处，但并不认为它是真的。所有的自由派并非都能分辨“理论的判断”(Theoretic Judgments)和“价值的判断”(Judgments of Value)之间的微妙差别。还有些自由派（虽然他们的数目已逐渐的减少了）是真实信仰位格之上帝的。这样的人才能实在以上帝为父。

“父”这称呼表示对上帝有高尚的观念。这不是基督教所独占的。在基督教以外已经有人称上帝为父。例如在许多民族和多神教中所盛行的“一切之父”的广泛信仰中可以见到；在旧约的各处以及在旧约时期以后基督教以前之犹太著作中，都有踪迹可寻。这名词的例证并不是没有意义的。特别是在旧约中的这种称呼对主的教训乃是个有价值的先导；因为在旧约中普通个人虽然不能称上帝为父，只有称一国的君主为父，但每个以色列人以为自己是选民的一部分，所以他们觉得自己与盟约的上帝有特别密切的关系。主的教训虽然预先有过，但耶稣使用这名词却有丰富的意义，那就是认上帝为父的思想特别是基督教正确的本能。

近代的人对于耶稣教训中的此项要点所生之印象是这么深刻，以至于有时竟把这要点当作好像是我们信仰中唯一的纲领与本质。他们说：“我们对于那些前代有人为之牺牲

生命的事情，和那些信经中的神学；关于罪恶与救恩的教义；以及借基督的宝血得蒙救赎等等均不发生兴趣；那上帝为万人之父及世人皆兄弟的简单真理，对于我们已足够了”。他们继续又说：“我们在神学方面不必太讲究什么纯正信仰，但是因为我们接受耶稣关于上帝是父的教训，你们当然得承认我们为基督徒”。

希奇得很，有理智的人怎能说出这样的话来。尤其奇怪的，是那些只接受“上帝为万人之父”为宗教的唯一纲领与本质的人们怎能以为自己是基督徒，又以拿撒勒耶稣为信仰的根据！因为事实是很明显的；“上帝为万人之父”的近代教义，并不是耶稣教训中的一部分。在哪里可以找到耶稣曾教训过上帝为万人之父的道理呢？当然不能以浪子的比喻为根据。因为这一点，被耶稣接纳的那些税吏和罪人并不是一般普通人，乃是神选民的一份子，所以被称为上帝的儿子。因为耶稣接纳这些人，所以引起法利赛人的攻击与耶稣用此比喻回他他们。第二点，因为一个譬喻实在不能太详细地加以解释而应用的。因为这比喻中所表示的父亲，对于失而复得之子所生的快乐，好像罪人借耶稣得拯救时上帝所感觉的快乐一样，意思并不就指上帝对于未悔改的罪人之关系都是父子的关系。那么此外还有什么地方可发现上帝为万人之父的道理呢？又不能从登山宝训中寻出。因为在整个登山宝训中，那些能称上帝为父的人们与外邦的世人是有天壤之别的。在这篇结论中确有一节被引用来维持这近代派教义的，“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要为那迫害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作你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 44, 45）但这节经文却不能被如此解释。在此节经文中上帝的确看顾所有的人——恶人和善人，但这节经文却不是称上帝为万人之父。而且也可以说这篇经文的意思，也是根据上帝不是万人之父的事实。他所看顾的不仅是他的儿女，他也看顾他的仇敌。所以他的儿女们——耶稣的门徒，应效法他，去爱那些不是他们的弟兄，就是逼迫他们的人。在耶稣的教训中找不到上帝为万民之父的近代教义。

在新约中也找不到这样的教义。新约全书及耶稣自己的确表明上帝与人类（不论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的关系，好像儿子与父亲的关系一样。既因他是万有之创造者，就可以称他为“万有之父”。他看顾万有，因此更可以称为“万有之父”。新约屡次表明，父这个字是用来表示上帝与所有被造者之更大的关系。在希伯来书中有一节是称上帝为“万灵之父”的（来 12: 9）。这里或者是表示上帝对个人的关系，乃是创造者与被创造者的关系。关于父字的广义用法，在保罗对雅典人的演词中可以得到一个清楚的例子。使徒行传十七章二十八节说：“我们也是他所生的”，在此明显表示上帝对全人类的关系。但上面所引用的那些字是从异教的诗歌中选择出来的，不能成为福音的一部分，只是保罗偶然间引来对异教徒的听众说的。此节经文在新约书中不能代表上帝为万人之父的意思。有些与上帝为万民之父相似的教训，是发现在新约中。甚至“父亲”与“儿子”这术语有时是用以说明此普通关系的。但此种例证极少。“父”这高尚的称呼，通常是用来表明上帝对于已得救赎的人们一种亲切的关系。

上帝为万人之父的近代教义，虽然被称为“基督教的本质”，但充其量也不过是属于含糊的自然宗教而已。这自然宗教成为普通常识，当宣教师讲福音时可以引用；如果它被认为是使人安心，完全满足的东西，那么它就直接与新约相反。福音的本身是完全另有所指的，显著的新约教训关于上帝为父之道，仅仅关涉那些已经信的基督徒。

关于这教训并没有狭隘的地方；因为信仰的门是向众人敞开的。这门就是“又新又活的道路”，就是耶稣用他宝血所开通的。如果我们真实地爱人，我们就不必步那些近代宣教师的后尘，到各地去企图以那冷淡模糊的自然宗教来满足他们。唯有借着宣讲福音，

邀请他们进入神家的快乐与热情中。近代自由主义在“上帝为万人之父”的教训中所贡献给人的，基督教已经完全贡献了；但基督教之所以被称为基督教，乃是因它贡献给人的超过自由派所贡献的千万倍以上。

自由派的上帝观与基督教的上帝观之间的差别，比与“上帝为万人之父”这术语有关的各不同观念的差别更大。事实上，自由主义对于基督教教义之中心点完全盲目。圣经所阐明的基督教上帝观是有许多要素的。但在圣经中上帝有一个属性是绝对基要的；如果上帝没有这个属性，我们就不能明白他所有其余的属性。那属性就是上帝的尊严超越性。圣经由始至终都是叙述那分开世上万物与创造者的严重界限。真的，依据圣经，上帝在世界中是无所不在的。没有一个麻雀不得到神的许可而落在地上的。神在世界中所以无所不在，并不是因为他与世界相同；而是因为他是世界的创造者及主宰者。在创造者与被创造者之间是有一道深渊限定的。

另一方面，近代自由主义破毁了上帝与世界之间的清楚界限，而把“上帝”这名称应用在大自然界的本身上。自由派或说：“我们发现自己是住在这伟大自然的历程中，这伟大自然的历程本身在显微镜下可以看见它无限的渺小，在天体的移动中可以看到它无限的广大。我们用‘上帝’这敬畏的名字来代表这历程，我们每一个人也是这历程中的一份子。所以上帝和我们是并无分别的，我们的生命是上帝生命的一部分”。依据近代自由主义，“道成肉身”的福音故事有时被认为是一般真理的表记，人若达于至善，即可能像上帝一样。

奇怪，何以这样的陈述能被认为是新事！其实这乃是泛神论。泛神论乃是一古老的现象。它常常枯萎人类的宗教生命。近代自由主义虽然不是坚强的主张泛神论，但无论如何，它在世界上也会发生与泛神论一样的影响。它在任何地方足以使世界生出破坏上帝与世界之间的界限，及上帝与人类的清楚分别的趋势。根据他们的观点，人类的罪恶应当是属于上帝生命中的一部分。这与圣经并基督教信仰中圣洁的、永生的上帝是完全不同的。

基督教与自然主义之主要分别，固然是对上帝的观念上，但二者对于人类的观念也是风马牛不相及。

近代自由主义丝毫不觉得那使受造之物与创造者隔开的深渊。他们论到人的教义当然也依据他们对于上帝的教义。近代派不仅否认人类作为被造物所受的一切限制，但亦否认一个更重要的区别。根据圣经，人是上帝公正裁判下的罪人；根据近代自由主义，根本并没有所谓真实罪的存在。所谓罪恶意识的丧失乃是近代自由主义运动的根基。

罪恶的意识是往日宣教的出发点；但如今它却消失了。极端信任人类的善良是最近的特性。近代的宗教文献都多少表现出这种信任来。有人这样告诉我们：在人粗野的外表之内，藏有够用的自我牺牲，作为社会希望的基础。据说世界的善良大可以克服世界的罪恶；我们是不需要世界以外的帮助的。

此种对人类善良的满足是从何而生的呢？罪恶的意识到哪里去了呢？罪恶的意识诚已消失了。但有什么东西把罪恶的意识从人类的心灵中除掉了呢？

第一，或者战争对这转变有多少关系。在战争的时候，我们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去攻击别人的罪恶，以致有时竟因此忘记了我们自己的罪恶。注意别人的罪恶，有时固然是需要的。愤怒强者对于弱者之欺凌，是绝对合乎正义的。但这种习惯若是永远存在心中，或者在平时都应用出来，那是极其危险的。这种行为与现代国家的集体主义势力结合，而被利用来掩饰个人的与人格的罪恶性质。

但这罪恶意识丧失根据的原因比战争更深一层。这罪恶意识的丧失是根据于一巨大

的精神过程，这精神过程在过去七十五年中颇为活动。这过程好像其他的大运动一样，曾经悄悄地降临——甚至一般人还未知道其降临之前而早已成熟。虽然一切在表面上是照常进行，但是，在最后的七十五年中确有明显的改变——此种改变就是异教的人生观代替了基督教的人生观。七十五年前西方文明与基督教虽然有些冲突，但总是基督教占优势的；可以到了今日异教却占优势了。

当我们说到“异教主义”(Paganism)这个名词的时候，我们并没有包含谴责的意思。古时的希腊就是异教的，但是它仍是光荣的，就是近代世界在一切的成就上还望尘莫及。什么是“异教主义”呢？这解答颇为容易。异教主义就是一种人生观；以为人类生存的最高目的，就是在于人类本能之健全地、和谐地、快乐地发展。这与基督教的理想是决不相同的。异教主义对于生来的人性是抱乐观的。然而基督教则是忧伤痛悔之人的宗教。

所谓基督教是忧伤痛悔者的宗教，这并不是说基督教始终都是令人忧伤的宗教，也不是说基督徒的特别态度就是不住地呼叫着“祸哉，我灭亡了”。事实绝非如此。相反的，基督教的真义是罪一经对付，而以后依赖上帝的恩典，就永远被投于深海。古时希腊的异教主义与现代的异教主义都有同样的困难，这困难并不是在于光辉灿烂的上层建筑物，乃在于其腐朽的根基。有些东西必要时常被遮盖起来的。这建筑家必要借着忽视罪恶扰乱的事实来支持他的热心。在另一方面来说，基督教没有什么可掩饰的东西。如果罪的事实正当地被对付，那么就被神的恩惠除掉了。当罪被神的恩典除掉以后，基督徒就能快乐地发展神所赐给他的各种才能。此乃高尚的基督教人文主义(Christian humanism)——这人文主义并不是建立在世人的骄傲上，乃是建立在神的恩典上。

基督教虽然不是以破碎的心灵而终结的，但却是以痛悔之心而开始的。基督教是以人类的罪恶意识为开端的。若果没有罪恶的意识，则全部福音将变成荒诞不经的故事。但怎样才能够使罪恶的意识恢复起来？无疑的，借上帝律法的宣布能有些成就，因为神的律法能显明罪恶。但当我们宣布律法时，必须宣布上帝全部的律法。有人说：“我们不应当太注意小罪，好像大罪一样”。采取此项建议并不是明智的办法。很明显地看出这意思是说我们不必对小罪过份忧心，必须让它们安稳地保留在那里。在此道德的战争中，吾人正在对付一个机智多谋的仇敌，当他计划一次大战的时候，他不利用散漫的炮击而让我们知道他的炮位在哪里。在道德的战斗中，正如欧洲大战一样，最寂寞的战区反是最危险的阵地呀！同样，撒旦常常从小罪恶之地钻入我们的生活里，所以我们时时都要留心看守整个战场，而且要常常和司令官保持联络。

如果想叫人知道罪，不但是在讲台上宣布上帝的律法，而且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也必须显出罪恶的意识来。如果听众对于罪恶的观念非常薄弱，而且以属世的道德标准为满足，即或宣教师在讲台上用种种恐吓的说教，来责备罪恶也是完全无用的。最紧要的是教会中全体信徒，要以自己的行为来宣传上帝的律法，把“世人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

但是这些事的本身都是不能使人产生罪恶意识的。一个人越留心教会的情形，越承认为罪悔悟是一异常的神秘，这种经验唯有靠上帝的圣灵方可以产生。以言行来宣言上帝的律法，可以为经历作预备，但经历本身是从上帝而来的。一个人有了这种经历，从罪恶中觉悟过来之后，他整个的人生观都改变了。他惊异当日自己的盲目，他又惊奇福音的信息，这福音在以前对于他好像是无味的故事，现在却充满着无限的光明。但是只有上帝才能发动此种转变。我们若离开圣灵则无能为事。

近代教会之根本错误就是他们急于从一件绝对不可能的事工——叫“义人”悔改。自由派宣教师企图引领人加入教会，却不要求人们放弃骄傲的心。他们企图帮助人避免罪

恶的悔悟。宣教师走上讲台去，打开圣经，对听众说这样的说：“诸位都是仁人君子，好好先生，热心社会福利的人。现在我们在圣经中，尤其是在耶稣的生活中，找到一些美好的教训，可以使你们这些善良的人，在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这就是自由派宣教师所讲的，每逢礼拜可以在盈千累万的讲坛中听到这样的说教。但这些是无用的，主耶稣并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所以人若企图使“义人”悔改是一定失败的。

## 第四章 圣经

由于以上的观察，吾人得知近代自由主义忽视了关于基督教信息的两大前提——即永生的上帝与罪恶的事实。近代派关于上帝的教义与人的教义都直接地与基督教的观点相反。这种分歧不但与信息的前提有关，而且与信息本身也有密切的关联。

我们是从圣经得到有关基督教的信息。我们对于包含这信息的圣经有什么观感呢？

根据基督教的观点，圣经是包含着上帝对人类启示的记载，这种启示是不能从别处得到的。确实，圣经也包括普通启示的确证与奇妙的补充。这普通的启示是上帝借自然界与人的良心所赐的。“诸天述说上帝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这句话时上帝在自然界中启示的确证。“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这句圣经是从人良心证明出来的的确证。但除此之外圣经尚记载一个绝对新鲜的启示。这新鲜的启示是关于罪人由此得与永生上帝交通的一条路经。

根据圣经，当一千九百多年前，在耶路撒冷外上帝之子为人的罪而牺牲，开辟了这又新又活的道路。为这伟大的事件，全部旧约凝神瞩望，有了这件事，全部新约才得到一个中心。根据圣经，拯救不是某事的发现；而是事件的发生。由此我们便可以明了圣经是无以匹敌的。基督教所有的观念或者可以在其他宗教中发现；但在其他的宗教里却找不到基督教。因为基督教不是以观念的复合体为基础的，而是以事件之记载为基础的。依基督教之观点看来，如果没有这事实，全世界都要变成黑暗，而且人类也要在罪恶的深渊中沉沦。永久真理的发现，也不能拯救人类；因为人类是有罪恶的，永久真理不能帮助我们什么，只能使我们失望罢了。但上帝差遣他的独生子降世时所成功的福祉，使我们的生命才有了新的转机。

但上文所说关于圣经内容的观点有人提出疑问。他们说：“我们必须根据那久远以前所发生的事件么？我们的拯救需要等待考察那些陈腐的记录么？吾人是否必须依赖那通达的帕勒斯丁历史家作为吾人的现代祭司，否则若没有他们仁慈地作中保，我们就无法看见上帝么？我们不能另外找一个救法，离开历史的事实而根据我们现在所有的么？”

这个异议确有它的重要性。但是他们忽视了关于福音真理的根本证据之一。在基督徒的经验中可以发现这证据。世人的得救确要依赖久远以前所发生的事件，但这事件影响所及直到今日。在新约当中我们知道，耶稣为那信他之人的罪牺牲了自己。这是过去事件的记录。但我们在今日，还可以实验这记录。由于我们的实验，我们可以发现它是真确的。新约又告诉我们很久以前的某一个早晨，耶稣从死里复活了。这又是一个过去事件的记录，我们也可以实验它的，这样我们又可以发现耶稣真的在今日是永活的救主。

但关于此点又有一个致命的错误，这是近代自由派根本错误中之一，我们刚才已经说过，基督徒之经历对证明福音的信息是很有用的。但因为经历是重要的，所以有许多人急促地说，我们所需要的就是经历。下面的问题是时常有人提出来的，“我们心里既然有了基督的内在经历——不拘历史对基督复活的事件怎么说——我们可否就继续保守这内在的经历呢？我们可否置圣经批评的结果于不顾，而自己独立呢？而且不拘历史告诉我们拿撒勒人耶稣事实上是怎样的人，不拘历史告诉我们关于他受死之真义以及他复活的故事，

我们可否继续经验基督在我们心灵之内的同在呢”？

问题是：如此得来的经历，不是基督徒的经历。称它为宗教的经历则可，但不能称它为基督徒的经历。因为基督徒的经历是绝对根据事件的。基督徒自己对自己说：“我们曾思量过怎样才能在上帝面前得称为义的问题。又曾企图能生出在上帝面前站立得住的义行；但当我听到福音信息的时候，我才知道以前想努力去完成的，已经为主耶稣基督完成了，就是借着他在十字架上为我受死，并借着他荣耀的复活所成功的救赎工作。如果这工作尚未完成，如果我只有这种幻想，那么我就算比世人更可怜，因为我仍在罪中。如此说来，我的基督徒生活是完全根据新约所记载的真理。”

当基督教徒的经历用以确证文件的证据时，基督徒的经历是可以适当的被应用的。但断不能用它来代替这文件的证据。关于我们对福音故事之真确性，我们的确认是：一部是因为那文件证据是充分地被基督徒现在的经验所确证，此经历把希奇的，直接的，与直觉的确信附加在文件的证据上，这确信把我们从恐惧中解救出来，基督徒经历的正当用途，乃是帮助我们知道新约所记载的是确定的事实。但是只靠基督徒的经历——而不管新约中的事件的真伪——是不能使我们成为基督徒的。经验是一朵鲜花，应当珍视为上帝的赠物；但是如果将它的根从圣经上砍下来，则立刻会枯死的。关于福音故事的真确性，我们的认识一部分是因为（1）记载这福音的文件著作年代的古远，（2）关于作者的证据，（3）其真确性的内在证实，（4）假设说这文件的证据是以欺骗或神话为基础，实在不能解释这文件。

如此圣经所记载的启示，不仅包括永久真理的确据——这确据之需要是因为真理曾被罪的影响所蒙蔽——且亦包括阐明上帝作为之意义的启示。

由此可知圣经的内容是唯一的，同时其他与圣经有关系的事实也是重要的。假设有人说，虽然圣经包含从上帝而来真实启示的记载，但是这记载得本身也免不了有许多错误，所以在圣经的权威确立之前，需要将基督教默示教义加诸于启示的教义。所谓默示的教义，意思是指圣经不仅是重要事件的记载，而且这记载是绝对真实的。圣经的作者虽然有他们的思想与使用属于的习惯，但他们却被保守免于错误，以至这部书成为“信仰与行为毫无错误的准则”。

“完全的默示”(Plenary Inspiration)之教义向来是被人误解的。反对此项教义的人说“在圣灵完全默示里的活动，含有机械说的意义”。他们说在此教义内圣灵把需要记录的圣经口述与圣经的人，他们简直像一个速记员。但这些讽刺是不根据事实的。奇怪的很，明达的人关于此事竟会被成见所蒙蔽，他们不肯自己考察那些关于默示教义的论文。在我们嘲笑某事之前，自己应当将那件事来彻底考察一下。但关于圣经就免去这种学术上的研究，吾人认为此事颇为不当。用一些带侮辱性的形容词，即如“机械的”等等是很容易令自己开心的。人们既然欢喜嘲笑，那何需从事严重的批评呢？如果打倒一个“草人”是很容易的，那么何必去攻击真对手呢？

事实上，这“完全默示”的教义并不否认圣经作者之个人性；也不忽视他们所用一般采取消息的方法；更不是忽略那形成这一部圣经的历史情形。但这“完全默示”却否认圣经是有错误的，它认为圣经曾引导著者的心灵，使他们不致陷入普通书籍所有的错误中。或者可以说圣经是上帝真实启示的记载，但是这记载未必完全是真的。然而，根据这默示的教义，事实上这记载是真确的；所以圣经便成为“信仰与行为不谬的准则”。

这当然是一种惊人的主张，怪不得曾受人的攻击。但是那些攻击往往是不公平的。如果自由派传道师根据圣经中实际错误的理由，来反对“完全的默示”，那么他们可以为

是，也可以为非，但最低限度，他们与我们要站在正当的立场上来讨论。但这些传道师们却往往想避免圣经中错误的难题——怕惹起平信徒的反对——并单单地反对默示的“机械说”，“听写说”，“以圣经为护身符的迷信用途”等等。普通人听到这样的说法以为没有损害。他们说：自由派宣教师不是也说圣经是“神圣的”吗？——他们说因为这本书是由人而来，所以愈发是神圣的——这样说岂不是造就人的话吗？我们要知道这外表的东西是欺骗人的。根据现代泛神主义化的意思来说，一部充满了错误的圣经也是“神圣”的。根据此点，上帝乃是另一个名称，这名称不过是代替那不完全的，罪恶的世界过程而已。但基督徒所崇拜的上帝乃是真理的上帝。

不可否认的，有许多基督徒是不接受这“完全默示”的教义的。这教义不但被基督教之仇敌自由派所否认，而且也被许多真实的基督教所否认。在近代教会中，有很多基督徒对基督教的来源不认为仅仅是进化论的产物，他们相信这来源于上帝的创造力。他们为着得拯救，不是靠自己的努力来过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依靠基督赎罪的宝血。在近代的教会中，虽然有许多人接受圣经中的主要信息，但他们却相信这信息的由来，唯借可靠见证人的权威，而这见证人的著述并不是受圣灵超自然的引导所成的。又有许多人虽然相信圣经之中心记载基督救赎工作是对的，但又信圣经内包含许多错误。这些人并不是近代派，乃是基督徒；因为他们接受基督教所根据的信息为真实。他们和那些否认关系基督教之存亡的上帝超自然作为的人有天渊之别。

然而关于圣经的折衷观点，在理论上能否维持，还是另一个问题。困难之点就是这些人所拒绝的高尚圣经观，似乎是耶稣自己曾经主张过的。还有另一个问题就是：有人对圣经所发生的恐慌而让步在事实上是否合理？著者的回答，是绝对不合理的。基督徒如果充分地使用他的基督徒权利，他就在全部圣经中发现权威的中心，他看这部圣经不是人的话，乃是上帝的话。

近代自由派的观点又完全不同，近代自由主义者不但拒绝“完全默示”的教义，而且也不把圣经当普通可靠的书籍应有的尊敬来尊敬。但是他们以什么来代替基督教的圣经观呢？近代自由派对于宗教权威的中心见解是什么呢？

近代主义者有时以基督的权威代替了圣经的权威。他们说，“我们不能接受旧约圣经之歪曲的道德教训或保罗的诡辩”。因为他们拒绝圣经中的其他部分，而只单独依凭耶稣，所以他们以为自己是真正的基督徒。

无论如何，这种印象完全是虚伪的。近代自由派并没有真实地把握着耶稣的权威。纵然他们把握着耶稣的权威，仍要削弱他们对上帝的和得救的知识。耶稣在世时所发表的一切言论，很难包括我们需要知道关于上帝的和得救的所有知识。因为耶稣救赎工作的意义，在此工作未完成之前，很难充分地予以说明。当然能用预言的方法来表明，事实上，就是当耶稣在世的时候他已这样表明了。但只在这救赎工作完成之后才能予以完全的解释。这就是实际属神的方法。如果认为那由使徒传出来的圣灵教训，在权威上比耶稣的教训是次等的，则不仅藐视了上帝的圣灵，而且也藐视了耶稣本身。

但事实上近代自由派对于耶稣的权威还未有坚定的把握。其实他们未能接受记载在福音书中耶稣的话语。因为在耶稣的话语中，有很多地方是会使近代自由派教会觉得讨厌的；而且耶稣在这些话语中，也指示将有较为更充足的启示，就是后来借着门徒所传的。很明显的，那些被近代自由派视作可靠的耶稣言论，必须事先从许多记载耶稣的话语中，用批评的方法选择出来的。但这方法当然是很困难的，并且常常有疑念发生，就是当批评家拣选他认为是历史耶稣的真实话语时，他只是保留那些合乎他自己成见的话语。纵然是

经过十分精密的选择，自由派的学者仍不能把耶稣全部的话语当作有权威的话语来接受。最后他不得不承认这已经被现代历史家改造过的“历史的”耶稣，也说过多不真实的话。

关于此点是为多人所成人的。但还有人说虽然耶稣所说的话未必全然真实，他中心的“人生目的”仍被人认为是教会的准则，但耶稣的“人生目的”是什么呢？依据一段而最早最短的——如果我们相信近代批评——福音记载，“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 45）此处所说的代死就是耶稣的“人生目的”。但这句话一定会被近代自由主义派的教会所摒弃的。近代自由主义所发现的耶稣的人生目的，不是真实耶稣人生目的，仅是代表耶稣教训中的那些孤立的被人误解的成分，恰好是适合于近代的事工计划而已。他们所把握的权威不是耶稣，不过是在耶稣记录的教训中所应用的现代拣选的原则而已。登山宝训中某些孤立的道德原则，确曾被他们接受了，但这完全不是因为耶稣的教训，不过因为它是适合近代的思想而已。

因此所谓近代主义是以耶稣之权威为基础，这完全是虚伪的。所以他们不得不拒绝许多在耶稣的模范和教训中绝对主要的部分——最显著的就是他属天的弥赛亚意识。这样近代主义的真实权威，不过是“基督徒的意识”或“基督徒的经历”而已。但是从基督徒意识中怎样才能找到一个结论呢？这当然不能用教会过半数的投票来决定。用这种方法一定要破坏良心所有的自由。那么唯一的权威就是个人的经历，真理只能是那些“帮助”人的东西。明显可见这样的权威根本算不得什么权威。因为个人的经历是无限的繁杂，如果有人认为真理只能在某一特别的时候发生效力，那么这真理就不是永久的真理了。结果就是一个深不可测的怀疑主义。

另一方面，基督徒在圣经中找到上帝真实的话语。不要说依赖一本书是一个死板的或虚伪的举动。试看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是由于信靠圣经的权威创始的，曾使全世界燃烧起来。依赖人的话成为奴隶，依赖上帝的话乃是生命。如果我们失去了上帝有福祉的恩言去依靠自己的计划，这世界都要变为黑暗与凄凉。圣经之于信徒并不是重担般的律法，乃是基督徒自由的大宪章。

所以自由主义与基督徒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因为二者之基础不同，基督教是建立在圣经的根基上，所以基督教的思想与生活均以圣经为基础；反而言之，自由主义则以罪人飘摇不定的情感为基础。

## 第五章 基督

基督教与自由主义有三个不同之点，在前几章已经讨论过了。关于基督信息之前提，就是对上帝之观点和对人之观点，这两个宗教的看法都不同；不但如此，二者对于含有该信息的圣经评价也各不相同。既然如此，这两个宗教在信息本身上的根本不同，则就不足为奇了。但是我们讨论这信息之前，有一个位格我们必先要论及的，因为这位格式信息的基础。这位格就是耶稣。基督教与近代派对于耶稣之态度是极端相反的。

基督徒对于耶稣之态度表现在全部新约圣经中。近代研究新约的人，都喜欢以保罗的书信为出发点。但这习惯的观点有时是错误的，因为这样会引起人的误会，以为保罗书信是史上“主要的”史料，而福音书则仅是“次要的”而已。事实上，福音书也和保罗的书信一样是具有最高价值之史料。然而从保罗的书信作起首的习惯也确是便利的。所谓便利就是因为研究保罗书信之人多数同意，关于四福音书之著者和日期，现在还是争论不已；但关于保罗书信之著者问题以及大概之时日，所有真诚的历史家（不论是否基督徒）都是一致的。一般人都承认保罗书信中最主要的书信，确是一个初世纪的人写的，他是与耶稣同时的。而且与耶稣当日的密友们有过接触。那么这个基督教初世纪的代表，对于拿撒勒人耶稣的态度又如何呢？

这答复是毫无疑问的。使徒保罗对于耶稣是清楚地站立在宗教的亲密关系上。耶稣不仅是保罗信仰的模范；也是保罗信心的对象。保罗的宗教不仅是信仰上帝，好像耶稣信仰上帝一样。保罗的宗教乃是信仰耶稣本身。在保罗的书信中，以及在他的生活中，都是以耶稣的榜样为依归。保罗不仅在上帝之子的道成肉身与救赎的作为中，也是在耶稣于巴勒斯坦所过之生活中发现他的榜样。关于此点我们应当避免夸张。关于耶稣的生活，保罗所知道的当然多过他在书信中所写的。那些书信并不包含保罗所有给教会的教训，这是很明显的。纵然我们不夸张，但这事实也够清楚了。效法耶稣在保罗确认为是一件重要的事，但他以为还有些更重要的事。保罗以为最主要的是耶稣的榜样，而是耶稣救赎的工作。本来保罗的宗教不是要信仰上帝像耶稣信仰上帝一样，乃是信赖耶稣本身。保罗无条件地将自己永远灵魂的命运交托给耶稣。这就是我们所说保罗对耶稣是站在真实的宗教关系上的意义。

但保罗并不是头一个与耶稣发生宗教关系的人。明显可见，在此重要一点上，它不过是继续那些在他以前已经作基督徒之人对耶稣所采取的态度而已。保罗采取此种态度并不是早日的门徒说服的；乃是他在往大马色的路上被主亲自改变的。保罗这样引起的信仰，在本质上和以前门徒中所有的信仰相同。关于基督救赎工作的记载，是保罗指明的，正如他自己已经“领受的”，同时在原始教会中，这救赎记载与对救赎主之信赖心是相辅存在的。保罗不是头一个信仰耶稣的人——这信仰和所说效法耶稣对上帝的信仰不同；——保罗也不是第一个以耶稣为信仰对象的人。

无疑上述各点是为多人所成人的。但谁是保罗的前辈而使耶稣为他信仰的对象呢？这答案历来是很明显的，是旧日耶路撒冷教会的门徒，如此回答也是充分确实。奇怪的很，近日布瑟(Bousset)及海慕尔竟令人对此答案发生怀疑。他们以为保罗所接受的信仰，并不是得自耶路撒冷的原始教会，而是得自有如安提阿的基督徒团体。但是企图在保罗与耶路

撒冷教会之间的关系以外另插入一个关系的，是已经失败了。保罗的书信对于保罗与耶路撒冷教会之关系曾有丰富的报告。保罗对于耶路撒冷教会是具有极深切兴趣的；当他反抗他的犹太对手时，（那些对手有时会借某些里有以呼求原始教会之门徒去反对他）他着重的与彼得及其余的人意见一致。至于犹太派的人也不反对保罗以耶稣为信仰的对象；关于此事在书信中并没有争辩的疑问。关于摩西的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地位，都曾有过争论，但犹太派教师去求诉于初代门徒，来反对保罗是完全不公平的事。关于对耶稣的态度这个问题，很明显的，原始使徒并未接受犹太派对保罗教训的控告。明显可见，保罗以耶稣为其宗教信仰之对象这件事上，（这是保罗宗教之命脉与灵魂）他与那些比他较早的门徒都完全一致。而且如果保罗曾经与早日的使徒在信仰上不一致，则被称为耶路撒冷教会之柱石的使徒们，必不能为保罗行“右手相交之礼”（加 2: 9）。这事实是很清楚的。耶路撒冷教会若不像保罗一样，以耶稣为宗教信仰的对象，全部初期教会历史不过是绝望的谜语而已。原始基督教当然不仅是在于效法耶稣。

那么这“对耶稣的信仰”与耶稣自己的教训符合吗？这问题在第二章已经答复了。耶稣并不是把他的位格从福音中排除，反而言之，他却陈述他自己为人类的救主。证明这事实的，是过去的丹尼雅各（James Denny）的大功劳。他所写的《耶稣与福音》那本书有几点瑕疵；因它对现代式的批评作不当的让步，所以这本书就受了损害。但正因为它对许多重要之事的让步，所以它的主题才要稳固。丹尼曾表示不论对于福音书的来源之观点如何，不论福音中什么元素曾被拒绝都是次要的，在批评的过程完了以后，所残余下来的想象“历史的耶稣”，仍然清楚地表明他自己不单为信仰的模范，也是信仰的对象。

我们还要申述的，就是耶稣并不减轻他为人所负起之重担以求取人类对他的信任。他不这样说：“你信我来得上帝的悦纳吧，因为上帝悦纳人并不是一件难事呀，上帝对于罪恶不是怎样严厉的。”相反的，耶稣却用了一个比门徒所用更加可怕的方法来表现上帝的忿怒。耶稣并不如近代自由派常说那位主张无条件的博爱，温柔的耶稣；耶稣是宣布那外面的黑暗，永久的和那在今世来世永不能赦免的罪。在耶稣的教训中，关于上帝的性格没有可以激发人们的信靠心。反而言之，这可怕的事在我们有罪之人的心中，只会惹起失望。唯有在我们留心上帝救法的时候，信心才发生。这救法乃在耶稣里面发现。耶稣为要吸引人信靠他，并不是藉着减轻关于罪人无暇无疵站在神可畏的宝座前的必须条件。相反的，他乃是藉着表现他自己奇妙的位格来吸引人信靠他。罪孽虽大，但耶稣更加伟大。按着耶稣所说的，上帝是一位慈爱的父亲；但不是罪人的父亲，乃是那些他儿子带进天国之人的父亲。

其实，新约以耶稣为信仰对象的见证，是绝对一致的。这事在原始教会的记述中有极坚固的基础，永不能被任何批评手段所动摇。新约所记述的耶稣，不仅是公义的教师，也不仅是新式宗教生活的先锋者，乃是一位被人认为，也是他自己承认为可信赖的救主。

但近代自由派对耶稣的看法则完全不同。基督徒与耶稣是站在宗教的关系上的。但自由派与耶稣却不站在这宗教的关系上——这是多么严重的差异？近代自由派宣教师也尊敬耶稣。他的嘴唇上常常有耶稣这个名字，他以为耶稣是上帝最高的启示，它企图进入耶稣的宗教生活中。但他与耶稣并不站在宗教的关系上。他只以耶稣为信仰的模范，而不以耶稣为信仰的对象。近代派企图对上帝有一种直接的信仰，好像耶稣对上帝一样，但他对耶稣本身却没有信仰。

换言之，依据近代自由主义，耶稣是基督教的创始者，因为他是第一个基督徒；所以基督教不过就是耶稣所创始的宗教生活的维持而已。

但耶稣真是一个基督徒么？换一句话说我们基督徒能否（或者应否）进入耶稣所有的经验里，又能否以耶稣为我们的模范呢？关于这个问题实在有许多困难。

头一个困难是在耶稣的弥赛亚意识中。在那被人要求当作我们模范的那一位，以为自己是属天的人子，他是全世界最后的审判者。关于此点我们能效法他吗？难道不仅是因为耶稣所负担的使命是我们永不能担负的。因为这难题或可得以胜过；如果我们能把耶稣在其生活状态中所表示的品格应用在我们生活状态中，那么我们仍然可以尊耶稣为我们的模范。但是还有更严重的难题！那就是：如果耶稣最高的宣称，真的如近代派所假设为不正当的宣称，则这宣称将使耶稣的人格遭受道德上的污点。如果这样，耶稣相信世界永久的命运乃在他自己的手中，他岂不是骄傲自负，头脑不清吗？吾人对此将作何感想？如果耶稣真的仅是一个模范，则必定不是一个有价值的模范。因为事实上他所宣称的过于夸大呀！

近代自由派因为应付这个反驳，又采取了掩饰的策略，他说弥赛亚意识在耶稣经验中出现颇为迟缓。而且又非真实基本的意识。他们继续说，基本的意识就是对上帝儿子的意识；这意识是任何谦卑的门徒都可以分享的。这样看来弥赛亚意识不过是一个以后想起的意识而已。他们说耶稣之于上帝是站在纯正父子关系的意识上，但他知道这关系不是别人所能共享的。所以耶稣觉得自己的使命，乃是引领别人进入一个他自己所占有的特权地位中。由于这使命他成为独特的，在他生活的暮年几乎勉强地采用了弥赛亚职权的不健全思想。

这样用心理学来改造耶稣的生平，近年来曾多次多方地表示出来。为着这种事业，现代世界曾在文学上对此工作有伟大的贡献。但其努力结果均归失败。第一点，就是没有真实的凭据，证明被改造过的耶稣是历史上的耶稣。关于这耶稣在生平之暮年是违反了他的旨意，采用了弥赛亚职权的概念，这在史料上并无根据。反而言之，新约的史料只表现一位耶稣，即是将其整个的职务立在他惊人宣称上的耶稣。第二点，纵然那改造过的耶稣是历史上的，也丝毫不能解决这问题。这是属于道德上和心理学上的难题。从正途上堕落下去的人怎能以自己为全世界的审判者呢？怎能被别人当作人类至高的模范呢？所以对于耶稣在其生平之暮年，勉强接受了弥赛亚概念的这种说法，不足以回答我们的异议。不拘什么时候耶稣受试探而失败，主要的事实是此种见解上他已屈服了；如此则道德上的失败在他的品格上将永不能磨灭的。无疑的，人可以对耶稣加以原谅的；而且事实上自由派的历史家已提出许多谅解的理论。既然如此，自由派怎能宣称自己为真实的基督徒呢？这个必需被原谅的人对现代批评家的关系和新约中耶稣对基督教会的关系，能被认为有些微相似的地方吗？

但关于耶稣不过是头一个基督徒这件事上，还有难题。这第二个难题是耶稣对于罪恶的态度。如果耶稣因为他的弥赛亚意识而与我们有所分别，那么因他没有罪恶意识而与我们所有的差别更为重要。

论到耶稣无罪的事实，近代自由派历史家发现他们是在进退维谷。若是承认耶稣没有罪恶吧！那便是放弃了拥护自由主义宗教的许多便利，也就是自由主义历史家所欲急切保守的，而且关于罪恶的性质又包括许多危险性的假设。如果说：罪不过就是“不完全”吧，则在自然界的进程中，怎能冒险地去假设一个完全无罪的人呢？因为自然进程已被公认是不停地转变，又是不停的进步。但论到“无罪”的概念，尤其是“无罪”的事实，我们必要想罪恶是固定律法与标准的逾越行为，并且也包含着绝对良善的概念。在理论上讲，现代进化论的世界观当然是不能接纳这“绝对善良”的概念的。无论如何，如果这绝对善良之概念在某一指定的时期插入于近代世界的进程中，则我们将被卷入这超自然主义中，这

超自然主义又是近代改造的基督教所极力避免的。如果承认耶稣是没有罪的，世人是有罪的，那又和整个的现代观点发生不可和解的冲突。另一方面，从自由派的观点看来，如果有科学上的异议反对耶稣是无罪的确论，则又很明显的属于宗教的异议反对耶稣有罪的定论——所以近代自由主义也正如历史教会的神学一样感到困难重重。如果耶稣是像普通人一样是有罪的，则他的无匹性的最后痕迹也将要消失殆尽，而基督教过去所有的联系也似乎被毁灭了！

近代自由派历史家因为知道将会有难题发生，所以他们尽量避免作迅速的主张。当耶稣教导门徒祈祷的时候，他们不肯确信耶稣自己却不和门徒一同祈祷说：“免我的债”，另一方面，他们不肯实际地面临这怀疑由理论上所生出的结果。当他们怀疑的时候，往往以这个说法来满足自己的心；不论耶稣是否无罪，但比之我们总是高过无限了。他们说耶稣是否无罪是属于专门问题，那是属于绝对者的神秘；我们所需要作的，只是在圣洁者面前虔诚敬拜，这圣洁与我相比，好像日光与黑暗相比一样。

这样来避免困难是不能使人满足的；很明显地看出自由派神学家一方面企图承认耶稣是无罪的，好得到宗教上的便利，但另一方面又不想承认耶稣是无罪的，好得到科学上的便利。我们现在却不关心这问题；我们不从事于决定事实上耶稣是否无罪。我们现在所要注意的不论耶稣有罪或无罪，在耶稣生平记载中他并为显示罪恶的意识。假设耶稣所说的“你们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这句话是表示他曾否认归给他的良善荣誉——事实上并无此意——仍然可以说我们在耶稣记载的话语中，从未找到他清楚地对付自己的罪的痕迹。但在耶稣受魔鬼试探的记述中，我们只见到他怎样拒绝罪恶的进入，但从未见到当罪恶进入他以后他怎样去对付罪恶。另一方面，在福音书的记载中，有关耶稣宗教的经历并为供给我们怎样清楚罪恶的知识。

但在福音中可以表示耶稣是不断的论到罪恶的难题。他常常认定别人是有罪的，但是他从未在自己的身上发现罪恶。由此可知在耶稣的经历与我们的经历之间的分别犹如天壤。

这分别阻碍人们以耶稣之宗教经历作为基督徒生活唯一的基础。很清楚的，基督教是人类脱离罪恶的方法。如果不是这样，它便没有用处，因为世人都犯了罪。而且事实上，它自开始时已经是这样的了。不拘基督徒最初的传道是在五旬节那天，或是耶稣在加利利第一次的宣讲，首先所提到的便是“悔改”。全部新约圣经都是表示原始的基督教是脱离罪恶的方法。如果基督教乃是脱离罪恶的方法，则耶稣必定不是一个基督徒，因为耶稣本身并没有罪，又何以需要脱离罪恶呢！

为什么初期基督徒称自己为耶稣的门徒？他们为何要将耶稣的名字与自己的名字联在一起呢？这解答不是困难的。他们所以这样，不是因为耶稣是他们脱离罪恶的模范，乃因为他们知道欲脱离罪恶，一定要依靠耶稣。使他们成为基督徒的，并不是耶稣生平的榜样，乃是耶稣为他们所成就的。这是我们一切原始记载的证据。这记载在使徒保罗身上显得最完全。很明显的，保罗认为自己从罪恶中获得拯救，乃是依靠耶稣在十字架上为他所成就的。但保罗并不是独特的。“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这句话并不是保罗所创造的；不过是保罗所领受的而已。根据原始教会基督救赎工作之恩的福气，乃是凭着信心领受的。纵使此确信是保罗提出的，但这确信的本身很明显地要回到原始教会。原始基督徒觉得他们自己是需要救恩的。罪恶的重担怎样除去？他们时常会这样发问。但他们很容易便解决了这个问题。那就是依靠耶稣，即是对于耶稣有“信心”。

现在吾人又遇到本章开端所指出意义深远的事实。早期的基督徒不仅以耶稣为信仰的模范，而且以耶稣为信仰的对象。基督教在开始已经是一种依赖拿撒勒耶稣以求解脱罪恶

的方法。如果耶稣是信仰的对象，人就不能说耶稣是基督徒，照样人也不能说上帝是有宗教的一位。上帝是一切宗教的对象，所以他对于一切的宗教是不可缺少的。在宇宙中只有上帝是唯一的生存者，在他自己的本质中绝对没有宗教性。耶稣与基督徒信仰之关系也是这样。基督徒的信仰是靠耶稣而除罪的一种信心；而耶稣自己是不需要借信赖自己以成信心的。所以耶稣一定不是基督徒，如果我们要找到一完全的基督徒生活的例证，是不能在耶稣之宗教经历中发现的。

我们现在要反驳下面的两个异议，以拥护我们上面的结论。

第一、有人会向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当我们这样评论时，岂不是忽略耶稣的真正人性么？这人性曾为教会的信条以及近代神学家所承认过的。当我们说耶稣不能例证基督徒的信仰如同上帝没有宗教性一样时，岂不是否认耶稣的宗教经历吗？这经历是真正人性所必需的要素。如果耶稣真是人，除了他作人的宗教信仰对象以外，岂不是还有他自己的宗教经历吗？这问题的解答不是困难的。耶稣当然有自己的宗教；他的祈祷是真确的祈祷；他的信仰是真实的宗教信仰。他与天父的关系，不仅是普通儿子与父亲的关系，也是人与上帝的关系。耶稣当然是有宗教的；如果没有，他的人性便不会完全了。无疑的，耶稣自己有宗教，这事情是极端重要的。但同时我们要特别留意，耶稣的宗教并不是基督教。基督教是人类脱离罪恶的方法，而耶稣是没有罪恶的。他的宗教是属于乐园的宗教，不是属于罪人的宗教。当我们成圣的程序已完毕的时候（虽然我们不能忘记在地上的救赎），但我们在天上或者可以略微获得此种宗教。但这宗教绝不能成为开始的宗教。耶稣的宗教是属于不受罪恶搅扰得儿子关系的；基督教是依赖基督的救赎工作而得到儿子名分的宗教。

说到这里又有第二个异议发生。有人以为这样耶稣离开我们太远了，依我们的观点，耶稣也不再是我们的模范或弟兄了。我们对于这异议是非常欢迎的，因为它帮助我们避免夸张和误会。当然，如果我们对于耶稣的伟大和专一的热忱足以引导我们和他分离，以至他再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则结果是悲惨的，耶稣降世的意义就要失掉。但我们应当注意，人互相同情不一定要互相类似。在父子关系中，父亲对于儿子所得的经验，与儿子对于父亲所得的经验是不同的，但因为有这各不相同的经验证明，才使父亲与儿子更亲密地联系起来。父亲不能效法儿子孝顺之道，儿子不能学父亲教养之爱，没有普通弟兄的关系能赶上父子之关系这样亲密的。父性与子性是互相补足的。因此各不相同，又因此彼此互相亲密。这个关系就和我们对于耶稣之关系相似。如果耶稣和我们一样，如果他仅是我们的弟兄，则我们与他的关系就不能像现在他为我们救主的关系这样亲密。

虽然如此，事实上耶稣是我们的弟兄，也是我们的救主——就是我们的兄长，我们要跟随他的脚步。效法耶稣，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以耶稣为至尊的唯一的模范是十分对的。

若就伦理的范围来说，更没有异议了。不论对耶稣的来源与其高尚性格之观点如何，我们都要承认耶稣曾度过真正的人类生活，而且他在这生活中与人类发生种种的关系，以致成为道德上成功的机会。他不自私的爱，不单彰显在伟大的事业中，也彰显在他的仁慈的行动中。就是最微贱的我们，如果想做，都有力量去摹仿的。他完全圣洁的生活，并不是骄傲冷淡地脱离群众而成的。但是耶稣整个生平所给人不可名状的印象，比他生平中点点滴滴的事情所给人的印象更深。人觉得耶稣自己比他的言行更为伟大。他镇定的态度，不自私的心情，坚强的意志在世上是使人惊服的，世上永不会失去这光荣模范的感力。

耶稣不但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模范，而且是人与神之间的模范；我们不但在伦理关系上要效法他，而且在宗教方面也要效法他。宗教与伦理在耶稣里是永不分离的。除了根据

耶稣对天父的关系以外，在耶稣生平中的每一要素是不能了解的。耶稣是世界最有宗教热情的人。他做事，说话与思想，都想到上帝。如果耶稣的模范有什么意义，那就是说如果在人的生活中没有上帝存在的意识——虽然这生活是一个慈善的服务，在外表上好像耶稣的服务一样——那就是一个奇怪错用的生活。如果我们真的跟随耶稣，那我们一定要服从第一条诫命好像服从第二条一样，就是我们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我们的上帝。耶稣与我们不同只能加强此点的教训，决不能取消这个教训。如果执掌一切权能的那一位，尚需藉祈祷以得苏醒和力量，则我们更要多多祈祷了。既然耶稣能在野地的百合花中看见神的荣耀，他还进入圣殿，那么我们岂不比他更需要这样的帮助么？如果那位智慧的圣者都要说“愿你的旨意成就”，则如同孩提般愚蠢的我们更要顺服了。

耶稣是人类最高的模范。但这能做人模范的耶稣可不是那近代自由主义改造的耶稣，乃只是新约的耶稣。近代自由主义改造的耶稣，提出了那些不以事实为基础的要求——这种行为是决不能做人的模范的。近代自由主义的耶稣在地上传道期间只用背理的夸大无稽的言语——所愿望的，就是效法他不致把他现代的门徒领入同样的夸大里去。如果这被自然主义所改造的耶稣真的被人拿来做模范，则不幸的事必会随着发生。事实上，近代自由派并非真以自由派历史家的耶稣当作他们的模范，在他们自己一派中最有能干的历史家，都知道这位耶稣除了现代人的想象以外是不会存在的。

效法真耶稣与这是完全不同的，这位耶稣实在真活在第一世纪，他是新约中的耶稣。这位耶稣陈述了高尚的宣称，但这宣称不是夸大的幻梦，而是严肃的真理。如果他真是这位被近代派贬低并改造过的耶稣，那么他所说的一切话都是夸大无稽的言词；否则他所说的都是益于人类的。耶稣要那些跟随他的人摆脱一切束缚，他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兄弟，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做我的门徒”。又说：“任凭死人埋葬死人，你来跟从我”。这话如果出自近代自由主义改造的先知耶稣，则是怪异的，如果出自真实的

耶稣，则是高尚的。证明这句话为合理的那恩惠的使命是多么伟大！这永生之子的自卑性格是多么希奇，为人类树立了何等至高的模范！保罗所求问的对象就是这道成肉身之救主的模范。他有理由来说：“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效法真实的耶稣，永不会令你走入迷途的。

但只要耶稣所赐给人的被证明为正当，就可以说他的模范是一个完全的模范。最主要的他不是给我们一个指导，乃是救赎。他提供自己为人类信仰的对象。耶稣所提供的为近代自由主义所摒弃，而为基督徒所接纳。

所以近代自由主义对主耶稣所采取的态度，与基督徒所采取的是十分不同的。自由主义以耶稣为模范为导师；基督教则信他为救主。自由主义以他为信仰的模范；基督教则以他为信仰的对象。

对耶稣态度之所以不同，乃由于对“耶稣究竟是谁”之观点各有不同。如果耶稣仅仅像自由主义历史家所假设的那样，那么我们信靠他就是不适当的；我们对他的态度最多也不过如师生间的态度一样而已。但若耶稣如新约之所显示的，则我们可以放心把我们灵魂的生命交托给他。关于我们主耶稣的位格，在自由主义与基督教之间到底有什么不同呢？欲详细阐明此问题或者颇感困难。其要点可以拿一句话来概括——自由主义以耶稣为人类最美丽的鲜花，基督教以耶稣为超自然的位格。

耶稣为超自然位格之观念是遍布于全部新约的。当然在保罗书信内最为明显。保罗毫不迟疑地把耶稣从普通人格中分别出来，而安置他在神的旁边。加拉太书一章一节所说的

话“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上帝”，和保罗其他书信中到处所发现的话一样。在耶稣基督与普通人类之间的对照在各处都是假定的。保罗的确曾称耶稣为人。但这种称呼更足以使我们心中已有的印象加深。保罗论到耶稣为人乃是一希奇，不可思议的事实。无论如何，很明显地：在保罗书信中，随处都把耶稣与普通人格甄别出来，处处都显出基督之神圣。不论保罗是否用一个在圣经中译作“上帝”的希腊字来称呼耶稣（但在罗马书九章五节，这事实是很难否认的），这是没有多大影响的事。无论如何保罗经常称呼耶稣的那个“主”字，与“上帝”这两个字是同样地表示神格的称呼。在异教中也常常用这个字表示神性，又是那些作保罗门徒的人们所熟习的；而且更重要的就是在保罗时代通行的，为保罗所习用的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中，是用这个字来译希伯来文的雅巍（Yahweh），保罗又毫不迟疑地以希腊文旧约圣经中惊人的章节应用于耶稣身上，在这些章节中利用“主”字来表示以色列人的上帝的。但是为了证明保罗对于基督位格之教训，最重要的证据，就是保罗对耶稣经常所抱的宗教态度。这位作宗教信仰对象的耶稣确不仅是一个人，乃是一个超自然的位格，而且真是神的位格。

如此保罗以耶稣为一位超自然的位格。如果这件事是独立的，则将是使人惊骇的事情。保罗与耶稣是同时的。耶稣是怎样的人，以致被人这样迅速地把他高举在人类界限之上而且在上帝之侧？但是还有更令人惊讶的。就是保罗所持的观点正与耶稣的至朋友们对耶稣所持之观点相同。这事实表现在保罗的书信中，无须提到其他的证据。关于基督的位格，在保罗书信中清楚地显出在保罗与初代使徒之间的根本一致性。如果关于此项问题有任何辩论，在书信中一定有所提及。甚至保罗最残酷的论敌犹太派，也好像不反对保罗以基督为超自然位格的观念。真正使人注意的一件事，就是保罗的书信没有辩护他的基督观。事实上，这基督观也是很少在保罗书信中系统地表示出来的，但保罗在书信的各处都以这基督观为前提。从此我们可以得到一个明显的推论——保罗的基督位格观念，在初代教会中是当然的事。由此更表现保罗与巴勒斯坦的基督徒是一致的。当日的门徒曾与耶稣同行，与他谈论，并亲眼看见过他如何服从属世生活的微小限制，同样地以耶稣为超自然的位格，就是那位坐在全能者宝座上的，这些门徒与保罗的意见都是完全一致的。

作保罗书信前提的耶稣记载与那在福音书的详细记述中所显明的记载是相同的。福音书与保罗在表示耶稣为超自然之位格上完全一致。此种一致性并非只表现在一二卷福音书中，乃是表现在四部福音书中，论到表明耶稣为神的约翰福音与表明耶稣为人的马可福音相对立的时代，（假如有这样一个时代的话）早已过去。相反的，全部四福音书都清楚地提示了那超乎普通人类水准以上的位格；而且那部最短，并依近代批评家之意见以为是最早的马可福音，又特别显著地描写出耶稣超人的，有能力的工作。在全部四福音书中都表示耶稣握有超自然的主权。在全部四福音书中，正如在全部新约圣书一样，明显地表现出耶稣是超自然的位格。

所谓“超自然的位格”是什么意思呢？超自然是什么意思呢？

“超自然”之概念与“神迹”是有密切关系的。神迹就是超自然在现象世界中的显示，但究竟这超自然是什么呢？有人曾经提出许多定义，但只有一个定义才是真正的。超自然的条件，就是一件直接（与间接不同）由上帝能力而发生的事件。如果超自然就是这样的解释，则超自然的可能性必须以两件事做前提——即是（一）位格上帝的存在，与（二）自然真秩序的存在。没有位格上帝的存在，就没有上帝的能力有目的地进入世界的次序中。没有自然界次序的存在，自然现象与超自然现象之间将无分别——如此则一切事物都可以叫做超自然，那时所谓“超自然”就根本没有意义了。我们又切不可因为属自然与超自然

是有分别，就说属自然的事是离开上帝而独立存在的，要知道所谓二者有分别，并不是说上帝只执行超自然的事，属自然的事是不需要他来执行的。其实，信仰超自然的人看世上一切都是上帝的作为。他们深信所谓属自然的事，就是上帝借着某种工具做成的，但所谓超自然的事，乃是上帝直接用自己的创造能力去做的。换句话来说，超自然与自然之分别，只不过是上帝护理之工与上帝创造之工的分别而已，神迹就是上帝创造之工，正如创造世界之神秘作为一样真实。

这超自然的概念，是以有神论的上帝观（Theistic View of God）为基础的。这有神论与（一）自然神论（Deism）和（二）泛神论（Pantheism）不同。

根据自然神论的观念，以为上帝旋转世界好像旋转机械一样，转动了以后，他便离开让它自己转动。这观念与超自然之真意旨不相符。要知道在圣经所记载的各种神迹是以一位上帝为前提的，这上帝是经常地看顾并指引着这宇宙的行程；圣经所记载的神迹，不是一件与宇宙无关的全能者专横侵犯的表现；神迹明显的目的就是在自然的秩序中发生功效。在圣经所记载的神迹中，依据自然神教的上帝观，自然的要素与超自然要素的混合，这当然是矛盾的。例如在食饱五千人的神迹中，谁能说那五块饼两条鱼在这神迹中还有什么作用呢？又有谁能说在何时自然停止，而何时超自然在开始呢？但在此事件中一定是超越自然的次序的。那么圣经中的神迹，并不是与自然行程无关的上帝的工作；乃是藉护理之工“保护他所造的万物，并且管理它们一切动作”的上帝的工作。

这超自然的概念不但与自然神论相反，而且与泛神论也不相同。泛神论以整个的自然界就是上帝。若根据泛神论的见解，以为任何事由外部进入自然界中这是不可想象的，尤其在某种唯心论中也显出有这样与超自然不相容的事。此唯心论否认自然力的实际存在。如果那些自然界似乎是互相关连的事，事实上只是在神的心意中互相关连的，那么把神的心意在自然界中所显示的作为，分为神迹或自然的事件颇为困难。又时常有人说，世上一切的事件都是创造的工作。根据这个见解来批评，若有人说一物体倾向另一物体乃是因为万有引力的缘故，则他们不过是向普通人的说法让步而已。实在应该说的乃是当两物体在某种条件下相近的时候他们就合在一起了。若根据上文的见解，在自然界中某一现象是往往随以其他现象的，但是当人说“先者是后者的原因”，他不过是表明此连续的规律（后者是随着前者）而已；在一切的情形中唯一的真原因就是上帝。但依这观点在上帝用直接能力所成就的事，与他用非直接能力所成就的事之间无从分别。因为依这观点，一切事件都是在一种情形下做成的。与这观点相反的，那些接受我们所主张的神迹的定义，当然愿意接受常识的原因观，上帝时常是第一原因，但世上仍有第二原因，就是上帝在世界一般进程中用以完成自己目的的方法。如果一件事没有第二原因，那么这件事就是神迹。

有人说神迹事实会毁灭科学的基础。他们以为科学是以连续的规律为基础；在自然界的进程中，如果有某种状况发生，必随着有另外某种状况出来（所谓有前因必有后果）。但如果有任何事件的侵入——又根据这事件的定义是没有前因的——则他们说，科学所根据的自然的规律就破坏了。换句话来说，他们以为神迹乃是使专横的，不可解说的元素进入世界之历程中。

这异议忽略了基督教对于神迹的根本观念。依照基督教的观念，神迹是上帝直接能力的作为。它不是像专横无道的暴君所做的，乃是那位创造自然界之规律的上帝所做的——从圣经中吾人可以知道这上帝的性格。我们可以深信，这位神不会藐视他所创造的万物所赐给的理性；他所插入的神迹断不会破坏了他所创造之世界的秩序。依照基督教的观念，神迹并没有那么专横。它并不是一件没有前因的事件。乃是由世界一切秩序之源所发生的

事件。那就是所有存在之最正确最稳固的事件——就是依存于神的性格。

如此说来，神迹之可能性与“有神论”又不可分离的联关。我们一旦承认万物之创造者及统治者位格上帝的存在，我们就无法用时间或其他的界限来限制这位上帝的创造力。我们若承认上帝昔日曾创造世界，我们就不能否认他会进行再创造。或者有人说：神迹之可能性与神迹之真实性是不同的。我们可以相信神迹有实现的可能，但神迹确已否实现？我们却有疑问。

上面的问题在近代人的心中成了一个大问题。这问题好像重压着许多接受新约中神迹的人。时常有人会这样说，神迹本来是用来帮助信仰的，但现在却变成信仰的障碍了；以前信仰是有神迹而发生的，但现在有否神迹也照样有信仰了；人从前信耶稣本来是因为他曾行许多神迹，但现在却因为其他的缘故信仰耶稣而至接受神迹了。

这样的说法是潜伏着含糊性的。从一方面看来，神迹当然是信仰的障碍物——但有什么人反对呢？我们当然承认在新约的记载中，如果没有神迹，则更容易被人接受。愈寻常的记载，愈容易被人信以为真。但其价值则愈小。新约中若是没有神迹，当然更易受人信仰；但这时却不值得信仰了。如果没有神迹，则新约中包括的是一位圣洁之人的记载——并不是一位完全人，这是真实的，因为他曾不正当地作了高尚的宣称——但最低限度他比较别人更圣洁的多。但这样的一个人及其所受之死（这时死仅是失败的象征）对我们能发生什么效果呢？那时耶稣所给予人类之模范愈伟大，则我们因效法他而失败所生之烦恼亦愈大；而我们仍在罪恶重压下之失望亦愈大。拿撒勒圣人之可以满足那些未曾对付在自己生命中罪恶难题的人们，但若对那些在罪恶束缚之下的人们，提起这位理想的耶稣，则是多么残忍的嘲弄！但是如果耶稣只是一个人和别人一样，则所赐给我们的不过是一个理想而已。充满罪恶的世界所需要的比这更多。如果有人通知我们说以前有善良的世界存在，但这对我们没有多大的安慰，因我们现在所需要的乃是善良胜过罪恶。但善良克服罪恶乃是有上帝创造力干涉的意义，这上帝创造力的表现乃是神迹。没有神迹，新约将容易被人信仰。但那时我们所信仰的事，将与现时在我们眼前的事完全不同了。没有神迹，我们仅得一个教师，有了神迹，我们则可得一位救主。

使神迹与新约中其余部分孤立，当然是错误的。在讨论耶稣复活的问题时，好像不过证明第一世纪巴勒斯坦有某一个人复活一样，这也是错误的。无疑，关于证明这事件的现存证据是有力的，但或者还是不够的。当然历史家不得不这样说：在自然界中尚未发现关于教会起源地解释，虽然这个神迹的证据是很有力的，但是最低限度说神迹是很少见的事件；而且在接受这神迹的假定时，在每一场合上必要遭遇到很大反证的假定。其实我们要知道，此事并非关于一个素不相识之人的复活问题，而是关于耶稣基督的复活问题。耶稣必定是一个非凡的位格。耶稣的无匹性可以除去那些反对神迹的假定。普通人是绝不可能从死里复活的，但耶稣却不像世上普通的人。

关于新约中的神迹还有别的方法去证实的。那就是神迹的发生有充分理由的存在。我们上面已经讨论过神迹是上帝用直接能力所行的事件，这上帝是有秩序的上帝。如果神迹之目的能被发现，则神迹的证据便会更加变得有力了。这并不是说在各种神迹互相错杂之中，必定要指出各神迹之理由来。也不是说我们希望在新约中，具体地表明为什么在某一种情形下发生神迹，而在某一种情形之下不发生神迹。那乃是说，当我们能得到整个一连串神迹的充足理由时，就更容易接受这一连串的神迹。

关于新约中各种神迹的充足理由是不难发现的。可以在克胜罪恶之事实中发现。根据圣经所显示的基督教观点，人类是在上帝神圣律法咒诅之下，这可怕的刑罚包括我们整个

本性的败坏。人的本罪是从原罪发生的，而这行为又足以使人类在上帝面前罪孽深重。根据这观点——就是如此深刻的，对人生事实的观察如此真实的观点——很明显的没有什么属乎自然的事能够满足我们的需求。自然界所传递给我们的是可怕的污秽。我们的希望只是在上帝的创造作为中。

上帝那创造作为——如此神奇的，出人意外的，而与慈爱的上帝之品格是调和的一——在基督的救赎工作中可以发现。罪恶的人类不能使在罪恶里的人得蒙救赎，或将一个罪恶的族类从罪恶深坑中救出来。但有一位救主曾从上帝那里降临。这就是基督教的基础，这就是基督徒信仰以超自然之观念为基础与本质的理由。

但人类之所以接纳超自然的观念，乃根据人类真实有罪的觉悟，没有罪恶的觉悟，耶稣之无匹性便无可尊重了。当我们把自己重大的罪恶与耶稣之光荣纯洁相比较时，然后觉得耶稣与其他人类的悬殊不同。人类没有罪恶的觉悟，就不能明了上帝这超自然作为的理由；没有罪恶的觉悟，救赎之福音似乎成为毫无根据的虚谈。罪恶的觉悟在基督徒信仰中是如此綦重，仅靠推理的方法是不能使人发生对罪的觉悟的。仅仅说人人都是罪人；我是人，所以我想我必定是个罪人。在今日教会所谓对罪的觉悟有时不过如此。但罪恶的真实觉悟比这更直接得多，罪恶的觉悟乃是依赖于外部的信息，是根据上帝律法的启示，和圣经所显示对人类普遍罪恶性之可怕的事实。真实罪恶的觉悟是在从外部而来的启示加上全心全意的觉悟；加上对自己所处丧失情形的认识，又加上麻醉良心受到的光照，而使他对世界与上帝的态度革新。一个有过这种经验的人，一定会时时惊讶自己以前的盲目；尤其是惊讶自己以前对新约神迹的态度，及对新约所显示的超自然之位格的看法。真实悔改的人，在超自然中欢喜矜张，因为他知道属乎自然界的一切不能满足他的需求；当他堕落时，世界已为之震动，如果他得救，世界必再为之震动。

虽然我们接受神迹的前提，但那些对神迹的实际发生清楚的证明也是必要的。而那见证也是非常有力的。很明显的，新约所显示的耶稣，是一位历史上的位格——这已被一切熟悉这历史问题的人们所承认的；但同样明显的，新约中所申述的耶稣是一个超自然的位格。但依据近代自由主义之观点，则以为超自然的位格总不能属于历史上的。对那些持有自由派观点的人又发生一个问题，就是论到新约的耶稣是历史上的，又是超自然的，但依自然派的理论，超自然的东西总不能是属乎历史的。解决这问题只有一个方法，那就是我们在新约关于耶稣之记载中把自然的与超自然的分开；丢弃超自然的而保留自然的就可以了。但这分离的方法却从未成功过，关于这工作，人们曾作过种种的企图——自由主义教会对此种企图已经尽心尽意，但结果可以说在全部人类精神历史中，没有比这“寻求历史的耶稣”更光荣的一章——但这些企图终归失败。难题是在新约关于耶稣的记载中所发现的神迹，并不是赘瘤之物，好像布匹之经纬，是异常重要的。这些神迹与耶稣对崇高的宣称有密切关系。神迹之存废与耶稣之纯洁品格成正比；神迹启示了耶稣来到这个世界之使命的性质。

近代自由派教会拒绝了神迹，同时又拒绝了耶稣整个超自然的位格。他们不是拒绝一部分的神迹，乃是拒绝全部的神迹。虽然自由派教会接受一些耶稣医治病人的奇事，被认为是历史上的事，这是毫无意义的。因为这些作为，近代自由主义不再认为是超自然的，不过是被看为一种非常的信心治疗而已。最重要的问题是在于这真是超自然的事是否存在。况且对于信心治疗如此的让步，不能给予我们以充足的解释——因为不信超自然的人，必拒绝大多数的异能奇事，而认为是传奇与神话。

现代的问题不是仅仅关于单个神迹的历史性质问题，而是关于全部神迹的历史性质问

题。这事实是常常被人模糊了的。而这模糊又常常将一种狡猾的要素，导入自由主义的辩论中。近代派宣教师时常单独地提出某一个神迹当作唯一讨论的目标。而且时常被人提出来的神迹就是为童贞女生子的神迹。自由主义传道师主张，不拘我们对于耶稣进入世界采取什么观点，仍然有信耶稣的可能性。不论他如何降世，这位格岂不是一样的么？普通人听传道师如何讲，以为他接受新约中关于耶稣记载的主要梗概，但只不过对于记载中单一的特点感到困难而已。这种印象是根本虚伪的。实在有些人一方面否认“童女所生”的神迹，一方面又承认圣经中关于耶稣超自然位格的记载。但这种人世上实在很少，在今日活着的有声望的人中很难找到一个，因为“童女所生”与全部新约对基督的表现是如此深刻地，如此明白地互相调和。在不信“童女所生”神迹的人中，大多数是不接纳新约圣经超自然的内容；而且他们所解释的“复活”之意义也正与“复活”二字在字面上的意义绝对相反——他们以为基督复活，不过是指基督对于世界之影响是有永远性的，或者指耶稣虽死，但他的精神仍然存在而已。他们虽然用这旧的话语，但是该事实真正的意义已经失去了。但是基督的门徒相信在耶稣被钉十字架悲惨的三日之后，他的本人仍然存在。他们不是撒都该人。他们相信基督还活着。使门徒能够开始基督教会的工作的，就是因为他们相信基督的身体因上帝大能已从坟墓复起。因这信仰是包含接受超自然的事；所以接受这超自然的事，乃是我们所承认之信仰的中心。

不论争辩的结果如何，但争论的要点切不可混乱。我们争论的要点，不在于某一种神迹，例如最重要的“童女所生”等。主要之点是关于所有的神迹。关于所有神迹的问题，就是能否接受新约所显示之救主的问题。如果你拒绝神迹，则耶稣对于你不过是世界上一朵最可爱的鲜花，他给予门徒一个深刻的印象，甚至在他死之后，他们不相信他是已被毁灭了，而他们那时可得一个幻象，在这幻象中他们看见他从死里复活了。但如果你接纳神迹，你可以得到耶稣做你的救主，他自动地降临世界，拯救我们，且为我们的罪恶以至于死在十字架上，又因上帝的大能从死里复活，以后永远活着，替我们向上帝代祷。这两种观念之差异程度，等于两个完全不同的宗教。此问题应该解决，不可稍延。古代遗传术语之被误用，必须停止，而人们必要说真心话，即在此时。我们将接受新约中之救主耶稣呢？还是学自由主义教会一样拒绝他呢？

说到这里，会有人提出异议来。他们说：自由派宣教师不也是时常宣讲基督的“神性”吗？他们也常常说：“基督是上帝”。一般平信徒颇受感动。甚至他们说：我们的牧师也是信仰主耶稣的神性的。但他们与基督教不同之处不过是在琐屑的事上而已。那些反对他在教会任职的人，未免过于偏狭，不慷慨且吹毛求疵。

我们要知道言语仅在表达意思时才有价值。“上帝”这名词单在字面上来看，也和一般普通名次一样，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其重要性完全在乎人所加给这名词的意义。所以当自由派宣教师说：“耶稣是上帝”时，这句话的意义是要根据他对“上帝”这名词如何解释。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知道自由派传道者，用“上帝”这个名词所表示的意义与基督徒所表示的完全不同。根据自由派伦理的趋向，上帝并不是与世人分立的位格，不过是一种充塞于世界的统一性而已。因此他们所说的耶稣是上帝，不过是说上帝的生命（世界上每一个人都有这种生命的）在耶稣里是特别的纯洁或特别的丰富而已。这主张与基督徒所信仰的基督的神性是完全对立的。

主张耶稣是上帝的，又另有一个意思是与基督徒之信仰同样对立的。“上帝”这个名词有时仅用来指示人类愿望的最高对象，是人类所知道的最高事物。据云：吾人早已放弃

宇宙中有一位创造者及管理者的幻想，这幻象是属于“形而上学的”，并为近代人所拒绝。但“上帝”这个名词，虽然不再代表宇宙之创造者，仍可用之以代表人类之情感和欲望的最高对象。可以说有些人认为玛门就是他们的上帝，因为他们为财富而劳力，他们的心崇拜财富。照样，自由主义的传道者说耶稣是上帝，他们不以耶稣在自然界中就是宇宙的创造者及统治者——离了耶稣我们也能得到这个观念——他们不再信仰有这样的位格。他们的意思不过是这为人的耶稣——我们之中的一位，与我们的本性相同——是我们所知道的最高的一位。无疑的，这种思想比之独神主义（Unitarianism）离开基督教的信仰更远；因为初期的独身主义尚信仰上帝之存在。而自由派之所以说耶稣是上帝，并不是因为他们以耶稣为高尚的，而是因为他们以上帝为低下的。

另一方面，在所谓“福音派”（Evangelical）教会中，自由主义还不如独神主义。在诚实的问题上，自由主义也不如独神主义。自由主义在福音派教会中因为想支持自己，并想静止它保守派同工者的恐惧心理，他们常利用各种双关的语词。例如一个年轻人对于某著名传道师不纯正的信仰怀疑，当他去质问关于这位传道者的信仰时，他一定会得到这样一个使他安心的回答：“你可以对任何人宣布说：我信耶稣是上帝的。”这位青年一定很受感动地离开他走了。但是当自由主义传道师所说“我信耶稣是上帝”时，是否十分可靠，这是很成问题的。自由主义传道师，诚然将实在的意义加在这句话上，而这意义对于他的心是非常宝贵的。他实在相信“耶稣是上帝”。但难题是：他对这句话所有的解释，与那些听他说话，心地坦白的人所有的解释却完全不同。因此他已违反了言语真实性的基本原则。依据此基本原则，言语的真实性，并不是在于讲者自己对这句话所有的解释要合乎事实，乃是在于他想要给予某听者心中的印象，也要合乎事实。所以当近代派讲：“我相信耶稣是上帝”，还要看听众究竟都是什么人，而定这句话之真伪。如果听众都是具有新该派神学理解的人，那么这言语算为真实。如果听众是守旧信仰的人——他们对上帝这个名词古老的解释（就是创世纪第一章一节的上帝）——总为加入其他的意见，那么这言语就算不真实。以后者的情形而论，没有任何的虔诚动机可以使这言语变为正确。基督教伦理学并不废止普通诚实；但在建立教会和避免干犯的动机上，都是不能原谅谎言的。

总之，我们主的神性，在“神性”的真实意义上，当然是被近代自由派所否认了。依近代自由主义教会的意思，以为耶稣与一般人类之分别“不在类别”，“乃在程度”；耶稣之所以有神性，不过因为人类都是有神性的。如果自由派对于基督教之神性观，已是毫无疑问的人了，那么基督教所抱的观念是什么呢？当一个真正的基督徒说：“耶稣是上帝”时，其意义又是怎样呢？

这问题我们早已解答过了。我们已经知道新约圣经是以耶稣为超自然的位格的。但如果耶稣是超自然的位格，那么他就是神，不然就是一个高过人而低过神，介乎上帝与人类之间的存在者。耶稣低于上帝这观念，在基督教中几世纪以前已被弃绝了，而这观念也不可能恢复了；亚利安主义（Arianism）已经过去了。以基督为超天使的一位，像上帝而非上帝的思想，是属于异教神话的，而不是出自圣经或基督教的信仰。如果支持有神论的观念，就是神与人分离，那么多数人会承认基督是神，或是人，但他绝不是介乎神人之间的存在者。如果他不仅是人，那么他就是一个超自然的位格，结论他就是上帝了。

第二点我们已经知道，在新约圣经以及真正的基督教中，耶稣不仅是信仰的模范，而且是信仰的对象。很明显的，以耶稣为对象的信仰是宗教的信仰。如果耶稣不是上帝，则基督徒这样信赖他是不适当的。我们所交托给耶稣的，不是一件小事，乃是我们的灵魂和永久的幸福。基督徒对于耶稣的整个态度，有如在新约圣经里所发现的，乃是以我们主的

神性为前提。

我们应该在此中心前提的亮光中，研究新约的个人叙述。证明基督神性的特殊章节，在新约中并不是冗赘的，而是一基本观念所产生的结果，这观念在全书中都是一样的。这特殊的章节不是仅发现于某一卷或书卷中。在保罗书信中这些经文是很清楚的，书信中的基督时常出现只与圣父并圣灵联合的。这在约翰福音中我们也可以很容易地找到，基督的神性差不多是这福音书的主题。但符类福音（即前三福音——马太、马可、路加）的见证，与圣经中的见证没有什么真确的差异。耶稣论到“我的父”与“儿子”所用的方式——例如在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七节，（路 10: 22）著名的章节：“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这是表明耶稣与父之关系的方法——在符类福音书中是绝对的基础方法——是包含神性的主张。说这样话的位格（耶稣）是被表明与永生的上帝有神秘联合的。

又新约圣经也同样清楚地提示耶稣为人。约翰福音在开头便言明：“道就是上帝”那句伟大的言词，并时时着重主的神性，同时也描写耶稣在井旁的疲倦和在十字架受苦时的口渴。在符类福音中，人很难发现这样强烈的笔法，证明我们救主的人性，有如屡次在约翰福音中所显示的。关于符类福音，自然没有什么争论，符类福音的作者，很明显地陈述一位“位格”过着真实人类的生活，而本身也是真实的人。

事实上，全部新约圣经中的见证都是一致的。新约中处处都表示一位是神而又是人的位格。观察那些对于拒绝此见证的一方面，而保留另一方面，种种企图的失败，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亚波里那留派(Apollinarians)反对耶稣的完全人性，但他们这样做，所获得的这位耶稣与新约的耶稣是十分不同的。实在说来，新约中的耶稣明显是一个人。又有些人以为在耶稣里混合着属人的及属神的两种要素，以至生成一种已非纯粹属人，又非纯粹属神的第三种位格。但这与新约教义相离不可以道里计。根据新约，耶稣的人性与神性是有明显的区别，神性是完全的神性，人性就是纯粹的人性；二性不可混淆。耶稣在这两种不同之属性中即是神又是人，两性分清。又涅斯透流派(Nestorians)以为在基督里面有两种不同的性格——属神的与属人的，正如在耶稣里有两个位格。但这诺斯底派化之观点(Gnosticizing View)与新约记载是相反的；新约圣经明明是教训我们主之位格是一致的。为了消除这些错误的见解，基督教会已经得到一个位格具有二性的新约教义之结论；新约中的耶稣乃是“神又是人，两位分清，而成一位，直到永远”。这样教义有时会被人认作是推论的。但事实上绝不是如此。不拘这两性的教义是否真伪；但都不是出自推想，乃是出自正确的，清楚的企图来归纳圣经教训。

此项教义当然为现代自由派所否认，而且他们用很简单的方法——藉着消除我们主的整个高尚的神性来否认这教义。但是这种过激主义较诸往昔的异端是小有成功的。假设这位超自然的属性被清除之后的耶稣，顶天立地也不过是一个模糊的形象；因为消除超自然的，在理论上就是消除许多其余的，甚至历史家时常要趋向这从历史上完全涂抹耶稣的荒谬观点。但是纵然在避免此种危险之后，纵然在历史家藉着武断限制其消除方法，改造一个纯人的耶稣成功以后，这耶稣已完全不是真实的耶稣了。在他属性的核心中有一道德的矛盾——此种矛盾是由于他弥赛亚的意识。他虽然是纯洁的，谦卑的，坚强的，神智清醒的，但他毫无事实的根据，认为他自己是全世界最后的审判者！自由派的耶稣，不拘现代心理学家的改造怎样努力，想去扮演他，使之成为一个有生气的，但仍不过是舞台上的人形而已。新约与伟大的圣经信条中的耶稣，就与此完全不同。这耶稣当然是奥秘的。谁能测度主位格的奥秘呢？但这奥秘是一个人可以在其中找到安息的奥秘。新约的耶稣最少也

有一件胜过近代所改造的耶稣——他是真确的。他不是一个为适合支持伦理学格言的柱石而造成的人物，他乃是一位为人所爱的真正的位格。在二十世纪中曾有许多人爱他。但最希奇的是，不论怎样的企图把他从历史的篇幅中抹消，但仍然有很多人忠心地敬爱他。

## 第六章 救恩

我们已经提到关于福音的前提（上帝观与人观），记载这福音的那部圣经，并福音中所阐明他工作的那位格，自由派与基督教乃有天渊之别。因此自由派在福音本身的记述上与基督教之不同，并关于得救之法上完全迥异的叙述，也就不足为怪了。自由派载人内发现救恩（他们用这“救恩”二字也很有限）；基督教是在上帝的作为中寻求救恩。

论到救法的不同，第一就涉及以基督救赎之工为得救的根基。按照基督教的信仰来说，耶稣是我们的救主，并非由于他所说的，亦非因他为人如何，乃靠他为我们所成就的。他是我们的救主，并不是因为他曾感化我们的度他那样的生活，乃是因为他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可怕的罪孽，这就是基督教对基督十字架的观点。他曾被讥诮为“烦琐的赎罪说”。其实，按照圣经中清楚的教训，关于“代替”以外的救赎，吾人毫无所知。因为代替的赎罪乃是新约中所论的唯一赎罪观。此圣经要道并非复杂或神妙莫测的。反而言之，这救赎虽然包含着神秘性，但它的本身却非常简单[我们本应永远死亡的，但因为主耶稣爱我们，他已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受死]——这件事情并不是复杂的，虽庸人孺子可知。圣经赎罪之教义并不是难懂的——最使人莫名其妙的，就是现代那些想要保守人类骄傲而欲废弃圣教义的人所作的努力。

不错，新神学派的传道者有时也会提及“赎罪”，但是他们尽量避免关于“赎罪”的讲论。而且很容易看出他们在十字架之外，另有存心。吾人诚然觉得关于此点，他们似乎把传统的术语来勉强地改作完全相异思想的表词。当这传统的名词被剥夺了之后，关于基督受死的近代观念的本质（虽然这观念之表现有种种不同的形式）较为清楚。但这现代观念的要素是以基督之死对于上帝是没有发生什么影响的，所发生影响的只不过是对人类而已。这对人类的影响有时被认为很简单，以为基督之死不过是一个自我牺牲的模范，叫我们竞相效法而已。那么这特殊模范的无匹性，只可能在一个事实之内发现。这就是基督徒的情感，围绕集中于这个模范上所造成自我牺牲的象征；基督之死的模范能以具体的方式，来代替那冷淡普通的方式。也有时候，人们对于基督之死，对人类的影响用更神秘的方法来想象；他们说：“基督之死，表示上帝是何等憎恶罪恶——因为罪恶甚至使那位圣者在可怕的十字架上受苦——因此我们也应当如上帝一样憎恶罪恶，并当悔改”。有时有些人又以为基督之死，是为表示上帝的慈爱，表示上帝为我们牺牲了自己的儿子。这些近代的“救赎论”不必都视为同等；特别是最后的那个，或者可以与高尚的耶稣观结合。这些救赎论的错误，在于忽略了罪孽的可怕，为了得救的需要，不过是要说服人之意志而已。上述的学说都含有一种真理的要素；事实上，基督之死确是自我牺牲的模范，这模范又能鼓励别人去牺牲。这是真的，基督之死表示上帝对罪恶是何等的憎恶；基督之死又足以表示上帝的慈爱，所有这些真理都可以清楚地在新约中找到。但这些真理被归纳于另一更大的真理中——基督之死代替我们，使我们无瑕无疵地站在上帝的宝座前。若果没有了这中心的真理，则其他的真理就都缺乏了真正的意义。因为自我牺牲的模范，对于那些在罪孽与罪恶的束缚之下的人们是无用的。关于上帝憎恶罪恶的知识也只会使人失望；上帝慈爱的显示，如果没有什么基本的理由，就不过是夸耀而已。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如果要想恢复十字架的正当地位，我们必须突破近代的学说，而来到那位爱我们，为我们而死的主面前。

新神学派对于基督教十字架的教义，不遗余力地表示憎恨与讥笑。实际关于此点他们是尽量避免冲突。如“代替的赎罪”(Vicarious Atonement)等诸如此类的名词——自然那时的意义是与基督教的真意义完全不同——有时仍然使用。自由主义传道者虽然偶尔使用传统的成语，但只是很清楚地显示出他们的本意来。若有人相信“我们的主为替死而流的血，乃是和解与人远离的神，并且使神可能欢迎悔改的罪人”，他们都引为厌恶。他们用尽了所有讽刺诬谤的武器来攻击十字架的教义。他们就这样在基督徒于十字架前心被恩感，非言语所能形容的神圣而宝贵的事上，发出他们的嘲笑。当新神学派对基督教十字架教义愚弄的时候，他们就是正在蹂躏着人的心情，这件事他们似乎是从来未曾想到。但是新神学派对基督教十字架教义之种种攻击，最低限度能表示出这教义到底是什么。根据这个观点，现在吾人可以简单地加以讨论。

第一点、基督教借基督十字架为得救之法，所以被人批评，乃因为它是根据历史。但是有时人会这样躲避此种批评；他们说，我们基督徒宁愿留意基督现在为每一个基督徒所做的。我们不愿意留意他很久以前在巴勒斯坦所成就的。但此种“躲避”已等于整个地放弃基督教信仰。如果基督的拯救工作，只限于他为现在每一个基督徒所做的事，则不能有基督教的福音——使人生改换新面目之事件的记载。我们所剩下的只不过是神秘主义而已。神秘主义与基督教是决不相同的。基督教是信徒的现在经验与耶稣在世上的历史显示的结合；这结合阻止我们的宗教趋向于神秘主义，而使它成为基督教。

这是我们当然要承认的，基督教是以某种已发生之事件为基础的，如果耶稣不是在历史上一定的时间内为人的罪死了，则我们的宗教一定要整个地被丢弃。基督教一定是根据历史的。

如此则异议又发生了。我们灵魂的幸福，一定要依赖于多年以前的历史事件吗？我们一定要等历史家们关于原文材料之价值等等辩论完了以后，才可以与上帝和好吗？吾人现今有一个现成的救法，就是依赖于我们眼所见到，心所感觉的救法，这岂不是更为美善么？

关于这异议我们应当留意的是：如果宗教脱离历史而独立，则根本就没有福音之可言了。因为“福音”就是“好消息”，是关于发生之事的佳音或新闻；与历史无关之福音，在术语上是矛盾的。所谓基督教之福音，其意义不是指永远真理的表现，乃是一些新事——给予人类情形一完全迥异局面的报告。人类的情形因为罪恶的缘故是绝望的：但上帝藉基督救赎之死改变了这种情形。这不单是旧事之反省，乃是新事之记载。我们在世界当中被禁闭着，好像被围困了的荧幕一样。因为想保持我们的勇气，新神学派传道者给我们一个劝告。他们劝告我们要尽力应付此种情况，要从光明的方面去观察人生。但是不幸的很，这样的劝告不能改变事实。特别不能除去罪恶恐怖的事实。基督教福音宣教师所传达的信息就与此完全不同。他不是提供旧事的反省，乃是提供新事的消息；不是劝告，乃是福音。

真的，基督教的福音是一种记载；但这记载不是记载昨日所发生的事，乃是记载很久以前所发生的事；但最重要的就是所记载之事确实已在世上发生了。如果它是确实地发生了，则在何时发生都没有多大的差异。不论它是在今日发生，或在初世纪发生，它仍然是真实的福音——一项真实的消息。

况且很久以前所发生的事，在这情形之下，是被现在的经验来证实的。基督徒首先接受新约关于基督赎罪之死的记载。这记载就是历史。但如果这记载是真实的，则它在现今会发生效果，而且我们可以拿这效果来试验这记载。基督徒试验基督教之信息，当着试验这信息的时候，他便发现它的确是真的，经验不能代替文书的证据，但它确可以证明

这证据。十字架的信息在基督徒看来不再是渺茫的，不看做只是神学家们争论的主题，相反的，在基督徒心灵的深处领受这是十字架的信息，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每日每时重新证明这信息的真理。

第二点、又有人批评说靠基督之死而得救的教义是狭隘的。他们说，这教义把拯救联系在耶稣的名字上，但世界上有许多人是永不会有办法听到耶稣之名的。他们说我们真正需要的救恩，是能够拯救世界各处所有之人的救恩，不拘他们是否听过耶稣之名，或他们在其中长大为人的生活方式是什么。他们又说，要满足全世界人类的需求，也不是新的信条，乃是有何方法可以使人已有的信条发生正当生活的效果。

这第二个异议也好像第一个一样，有时有人会避开，他们说，信赖福音虽然为得救之法，但或有别的救法。可惜持这异议的人放弃了一件事，就是基督教信息的特性——即是卓越性。初代基督教的观察者所受最强烈的惊异，不仅是因为基督教福音所供给的拯救，乃因为它断然拒绝一切其他的方法。初期基督教传道者要求向基督绝对唯一的奉献。这唯一性，在希利尼时代直接与当时最盛行的混合主义(Syncretism)相反对。在当时，许多宗教家为人类提出许多救主，而这不相同的异教又能和平共处。当一个人为某一个神的信徒时，仍可以不必放弃其他别的神。但基督教绝对不肯与这些所谓“灵魂的一夫多妻主义者”发生关系。基督教需要绝对唯一性的奉献，其他的任何救主，都要因独一的主而逃避。换句话来说，得救不是仅仅藉着基督，乃是惟有信靠他才可以得救。在这小小的“惟”字里藏有十字架一切讨厌的地方。没有这个字，在基督教历史上也不会有逼迫的事发生。当代有教养的人，很欢喜在属世的诸救主之内给耶稣一个光荣的地位。因为基督徒信息如果不具有唯一性，当时的人们就不会感到有什么干犯。所以近代自由主义者因把耶稣与人类其他伟人并列，就决不会得罪今世的人。他们所以这样做就是要博得人们的称赞。这一定不会得罪人的，但如果十字架讨厌的地方被除掉，则十字架的荣耀和权能也就被除掉了。

所以我们一定要承认，基督教是将拯救与基督的圣名联在一起的。但是关于基督受死之恩惠是否适用于那些未听见或未接受福音信息的人，这个问题我们在这里不必讨论。关于此事，新约没有提出明白的希望。当时使徒教会事工之基础就在于这种可怕的责任感。关于生命及拯救惟一信息已经交给人；应当趁着还有时日，不避一切危险去宣传这信息。所以对基督教救法惟一性的异议是不能避免的，但必要加以辨明。

答复这异议，我们需要简单地说：如果基督教的救法是狭隘的，则只是因为教会任其狭隘而已。耶稣之名已被发现可以奇妙地适用于任何民族及曾经受过任何教育的人。教会藉上帝圣灵之应许，有充分方法可以把耶稣的名传给世界各处的人。所以此救法如果不能传给各人，其过错不在这救法的本身，而在于那些人忽略上帝已经交在他们手中的方法。

或者有人问：这样岂不是将重大的责任交托在软弱有罪之人的手中么？如果神不向人要求接受新的信息，而只依赖传福音之人的忠诚或只把救法赐给所有的人，这岂不是更自然的事么？这异议之解答是很简单的。基督教的救法给予人类一个伟大的责任是的确真实的。这责任正如其他的普通责任一样，正如一般人所看到的，事实上这普通的责任就是上帝所交托给人的。例如：父母对于子女的责任；父母对于子女的身体和灵魂受损害要负全责。这责任是可怕的；但这责任是毫无疑问地存在着。同样，教会为人类宣传耶稣之名的责任也是如此。这是严重的责任；但它一定是存在的，正如上帝其他对待人的方法一样。

近代自由主义对于基督教十字架的教义仍有更特别的异议。他们问：一个人岂能为别人受苦呢？这是可笑的！他们又说：罪是属于个人的；我虽然可以允许别人替我的罪受苦，但我本身的缺憾一点也不能减少。

对于这个异议的回答，在人普通的生活中，能找到一个人为代替别人的罪而受苦的实例。譬如在保国卫民的战争中，有许多人甘愿为别人的幸福而牺牲。所以在这里有人说，基督之受死就与这种情形相似。

无论如何，我们要知道那相似之点是很微小的，它还没有接触到这问题的重心。一个志愿兵在战场上的死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相同点只在于同为伟大的自我牺牲。但这志愿兵之自我牺牲所完成的，与基督在加略山所完成的丰功伟业是相差天壤的。那些在战场上的牺牲者只能保护自己所爱的国民平安而已；但不能除去人类的罪。

对于这异议的真实答复，我们不能在基督受死与其他自我牺牲之模范的相同点中寻得；但却可以在深刻的相异之点中寻得。为什么现代的人们，不肯将自己的灵魂得救与对世界的希望归给耶稣（远古以前的一个“人”）一次所成就的事业呢？为什么他们宁愿信靠古今千万人所成就的千万自我牺牲的作为呢？这答复是很容易的。这是因为人类失去了对基督本体庄严的认识。他们以为他是与别人一样的人，如果他是这样的，则他的受死也不过是一个普通的自我牺牲的模范而已。但除此之外，世界上尚有无数的自我牺牲的模范。那么我们为什么特别注意那一个古老时代巴勒斯坦之人的模范呢？论到耶稣人们以前曾坚决地这样说：“没有别人足够良善，可以赎还罪价”但现在他们不再这样说了。反而言之，如果人们只要为某一高尚的目的，不论平时或战时，能够勇敢地牺牲，每个人都被认为有充分的良善可以偿还罪价。

没有一个普通的人能够为别人偿还罪恶的刑罚，这是绝对真确的。但这不是说耶稣也不能这样做；因为耶稣不是个普通人，而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是道德世界最奥秘的主宰。他曾做出无人能做的事；他担当我们的罪恶。

所以基督赎罪的教义，完全是以基督神性之教义为基础的。赎罪的真实性是完全根据新约圣经对基督位格所作的见证。甚至那些在教会中所唱关于十字架的赞美诗，其等级也依其对于基督位格观点之高低而定。下面这首诗歌是属于低级的：

愿与我主相亲，与主日近；  
虽是十字苦架，引我前进。

这是一首很完善的诗歌。它的意思是说我们的试炼可以引领我们亲近上帝。在思想上与基督教并没有冲突，这也发现在新约圣经中。因为诗中“十字架”这个名词，所以许多人有这种印象，以为这首诗里含有基督教的特殊意义，并以为它与福音有什么关系。这印象全然是错误的。其实此诗所说的十字架并不是基督的十字架，而是我们自己的十字架。这诗的意思只说，我们的十字架与我们的试炼，可以引领我们亲近上帝。这种思想是十分完善的，但它当然不是福音。在诗歌中又有一首：

年代久矣百物坏兮，十字宝架独留存；  
先圣后圣赞其超奇，我也以此为荣尊。

这当然是一首较好的诗歌。这里所说的十字架，不是我们的十字架，而是基督的十字架，是真正在加略山发生的事件，这事件是被人当为历史的中心来赞颂的。基督徒当然能唱这首诗，但是这首诗里我们未能见到充分基督教十字架的意义。人是赞颂十字架，而不是明了十字架的。好极啦！在我们的诗歌中仍有另一首诗：

我每仰瞻奇妙十架，荣光大君在上悬挂；  
所爱虚华无论小大，今在主前一齐丢下。

从这首诗到底我们可以听见真正是基督徒感情中发出来的声音——“奇妙十架，荣光大君在上悬挂”。当我们明白那位在加略山受死的，不仅是人而且是光荣之主时，我们

便愿意说，耶稣为拯救我们及带给人类希望所流的一滴宝血，比历史的战场上所流的盈海之血更有价值。

所以对基督代罪人受死的异议，在基督徒对耶稣威严位格的伟大意识之内完全消没了。经近代自由主义改造的基督，当然不能为别人的罪受苦；但论到我们荣耀的主却不是这样。如果代赎论的思想，真像现代反对者认为是不合理的话，那么论到以思想为基础的基督徒的经历又将怎么样解释呢？近代自由主义教会喜欢说到人的经历。但如果不是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所给人恩惠的平安内找到真正基督徒的经验，那么要从何处找得到呢？只有当一个人承认，在他得救以前他所有想与神和好的努力，一切守律法的热心是不必要的，并承认主耶稣已经藉着他在十字架上的死，涂抹了在律法上所写攻击我们的字句，这平安才会来到。谁能测量这从上述有福的认识所得来的平安与喜乐的深度？这是“救赎的理论”，是人类幻想的诱惑？或是上帝的真理？

此外还有一个异议反对基督教十字架教义的。这异议是论到上帝的位格。自由主义者强调说，上帝被表现为人类“疏远的”，在他的施恩拯救之前，他冷寂地等候人类来付上代价，这是何等低劣的上帝观！事实上有人告诉我们说，上帝愿意赦免我们的罪，比我们愿意求神赦免更为热烈。所以与神和好这件事，只在乎我们人这一方面，我们什么时候愿意与神和好，他都愿意接待我们。

这异议是依据近代自由派之罪恶观。如果罪恶真如自由主义教会所假设的那样是一件小事，则对上帝律法之咒诅当然是不太注意的，而上帝便很容易地“既往不咎”了。

“既往不咎”是一句使人愉快的话。但这一种举动在世界上最不慈悲的。这种举动在对人犯了罪过的时候，有时都不能实用。关于犯罪得罪神，我们暂且不提；就是论到我们做出伤害邻舍的事情将怎么样呢？虽然这样伤害有时是可以补救的；例如，我们向邻舍骗了一些钱，我们将来偿还本利给他便可以了；但在比这更严重的侵害的情形中是我们所不能补偿的，最严重的侵害不是侵害到肉体，乃是侵害到灵魂。如果我们想到自己以前曾犯过这样侵害人的罪，有谁能觉得心里平安呢？比方谁能忍得去想一个由于他不良的榜样，所加给比他年轻之人的侵害呢？你对亲爱的人说了些伤心的话，留下永不能涂抹的伤痕又将怎样呢？我们在这种思维之下，近代派宣教师却告诉我们只要简简单单地悔改并“既往不咎”这一类的事情就够了。这种悔改是多么一件不慈悲的事，这样我们可以避罪而逃入高尚，快乐，尊荣的生活中，但是论到那些因我们的榜样与言语而被拉到地狱边缘上的人们又将如何？我们忘掉他们而“既往不咎”吗？

这样的悔改是永不能免除罪债的，对朋友犯的罪过尚且不能免除，何况说对上帝的罪恶呢！真正悔改的人不单只忘记罪，乃是渴望除掉罪恶的影响。但谁能免除这罪恶的影响呢？如果有人曾因我们已往的罪而受了痛苦，除非我们代替他们受苦，我们心里不能得到平安。我们每个人都渴望能够回到旧日复杂的生活里的生活里去吧！因为这样我们可以改正过去的错行——最低限度那时我们想为那些曾因我们的缘故受过苦的人受苦。这有点好像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我们受死时，为我们所做的事情一样，他救赎我们所有的罪过。

基督徒确是因为犯罪得罪人，而感到忧愁。基督徒自己也尽可能的寻求方法去补救他在别人身上所作的损害。但赎罪已经作成，正如犯罪者亲自为那些他曾伤害的人一同受痛苦一样。因而罪犯者自身因恩典的奥秘与上帝发生正当的关系。一切的罪恶到底都是得罪上帝的。“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这是真正悔改之人的呼声。得罪上帝的罪是何等的可怕！世上那一个人可以挽回已经逝去的光阴！已过去的时间是永不会再挽回的，渺小的生命过去了，人们必须做工的日子也过去了。谁能测度那消耗人生不可挽救的罪孽呢？

然而上帝仍然为我们这样的罪孽，在基督的宝血内预备了洗涤的源泉。上帝用基督的公义锦衣庇护我们；在基督里我们毫无瑕疵地站在审判的宝座前。

所以否认救赎之必需，即是否认道德秩序之存在。最奇怪就是那些敢说出这种否认的人们，也自认为是耶稣基督的门徒。在耶稣生活中表示得最清楚的，就是他承认神的公义，这公义是与慈爱不同。根据耶稣，上帝是慈爱的，但不单是慈爱；耶稣曾用最严厉的话语说过，那在今世和来世永不能得赦免的罪恶。很明显的，耶稣认识那善恶报应的公义之存在；耶稣断不能接受轻微的近代罪恶观。

反对者又说，那么上帝的慈爱将如之何呢？现代自由主义神学家将要说，纵然承认公义是要责罚罪恶的，但是论到公义被恩典吞没了的基督教教义又将怎样呢？如果上帝真的被表现为在他赦罪之前等候人们付出代价，或者他的公义能得到补救，但是他的慈爱又将到哪里去呢？

现代自由主义教师是时常呶呶不休地提出这异议来的，他们战栗地向世人说到“疏远的”或“震怒的”上帝之教义。为了回答这个异议，很容易在新约圣经中找到答案。新约圣经很明显地说到关于上帝及耶稣自己的震怒，耶稣以神对罪恶神圣的愤怒为他一切教训的前提。那些弃绝在耶稣教训及其模范中基本要素的人们，有何权利自称为基督的真正门徒呢？其实近代派之所以弃绝上帝愤怒的教义，是由于他们对罪恶轻微的观点。这观点与全新约圣经以及耶稣自己的教训完全不同。如果人一次真受了罪的责备，则他对于十字架的教义是不难了解的。

事实上这对救赎教义的现代异议——以此异议与神的爱相反为理由——乃是根据对该教义本身极深刻的误解。近代自由派宣教师，坚持地说基督之牺牲似乎是上帝以外别位的牺牲。他们论到这牺牲好像是说，上帝在赦罪之前，冷寂地等待着人类付出代价。其实，耶稣的牺牲并非这样的意思；这现代异议抹杀了十字架教义之绝对根本的要点。所谓根本的要点，就是上帝自己（并非别个）为罪恶牺牲。上帝自己在圣子的位格里，取了我们的性情并为我们受死，神自己在圣父的位格里，又毫不吝惜地为我们众人舍了他的爱子。我们白白得到神的救恩，有如呼吸空气一样；上帝已付上这惊人的代价，我们白白享受恩益。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这样的慈爱与近代派所讲的在上帝中所发现的温和性完全不同。这爱是不计较任何代价的爱；这爱是真正的爱。

唯有这爱才给人类以真正的喜乐。近代派教会确也去寻求喜乐的；但却用虚伪的方法去寻求。与上帝的灵交怎能生出喜乐？关于这问题，就有人这样答复我们：当然是完全着重那足以安慰我们的上帝属性——他长久的忍耐和恩慈。他们又用劝勉的语气向我们说，我们不要以为他是一个易怒的暴君，不要以为他是一个严酷的正义的审判者；要以他是一个慈爱的父亲。我们要废除恐怖的旧神学！让我们崇拜那位赐下喜乐的上帝。

关于使宗教喜乐的这个方法，有两个问题发生——（一）这是有效的吗？（二）这是真实的吗？

这是有效的吗？当然有许多人说这是应该有效的。宇宙的统治者，已经宣布他是一位永不会使他的儿子难堪的慈父，有哪一个人听了不会欢喜呢？如果一切罪恶被赦免，则悔恨的毒钩在哪里呢？但却出乎意料之外，这样仍然有人不感谢神的大恩。当近代宣教师尽力完成他的职务之后，当他们小心翼翼地从他们的上帝观念中清除了一切不快乐的成分之后，当他们用适当的口才去颂扬上帝无限慈爱之后——听众仍然固执地不肯表示出来以往狂喜的快乐。理由是因为近代派口中的上帝虽然是极美好的，但人却不感到兴趣。没有任何事比毫无分辨的善意更为讨厌的。微小的牺牲是真实的爱么？如果上帝一定要赦免我们，

不拘我们做什么事，他都要赦免，我们为什么要提起上帝来烦扰自己呢？这样的上帝或者可以把我们从地狱的恐惧中解放出来。这样的神如果有天堂，但这时他的天堂却是充满罪恶的天堂了。

另有第二个异议反对这鼓励人的近代上帝观，就是它不是真实的。我们要向近代派说：你怎么知道上帝完全是慈悲仁爱的呢？这当然不能由自然界获得这知识，因为自然界是充满悲惨的事的。人类的苦难或者是可怕的；但这是事实，而上帝对于苦难是必有关系的。又这知识当然不是由圣经而得。因为你们所拒绝的幽暗上帝观，乃是古时神学家从圣经中找出来的。圣经说：“主我们的上帝乃是烈火”。或者你们会以耶稣为你的权威吧？但这也不能比以上为佳。因为耶稣是论到那外面的黑暗与永火的，以及那现在或将来均不能赦免的罪。为你们安慰的上帝观，或者你们要凭依已经直接给你们的二十世纪启示吧？这样所可怕的就是你们不能说服别人，只能说服自己而已。

宗教不能单从注视上帝光明的那方面来获得快乐，因为片面的上帝不是真实的上帝。只有那位真实的神，才能够满足我们灵魂的渴望。上帝是慈爱的，但他仅是慈爱的吗？上帝是慈爱的，但慈爱是上帝吗？若果有人单单寻求喜乐，那么不拘你付任何的代价也不能寻得喜乐。那么要怎样才可以得到真正的快乐呢？

在宗教里寻找喜乐似乎已不幸地中止了。发现神是被包围在不可测知的神秘并恐怖的公义中；而人是被关闭在所谓世界的牢狱里，他想尽量使自己的情形变好，想用金银箔来装饰这牢狱，但是他对这个监禁心中还暗暗地感到不满，对仅仅相对的善良（那绝对不是善良）感到不满，与他罪中之友的交谊感到不满，又不能忘怀他属天的命运与属天的义务，他渴望与一位圣者相交。但这似乎是沒有希望的；因为上帝与罪人是隔绝的；没有喜乐的余地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消灭众敌人的烈火。

这样的上帝，比近代派口中所说安慰人的上帝，最少也有一个优点——他是活神，有主权的，不受他所创造之物的束缚；他能行种种奇事。如果他肯，不知他能否拯救我们呢？他已经拯救我们——福音就是这个讯息。人以前不能预告这救恩，更不能预告这救恩的方法。主之降世，生活，受死何以恰好是这样，在那个时候，在指定的地方成就呢？这一切好像是如此局部，这样特别，这样非哲学的，这样出乎意料之外的。或者如今有人问：我们自己的救法不是比它更好吗？“大马色的河亚罢拿和法珥法岂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吗？”但是如果这救法是真确的，那么将怎样呢？“所以全能的神也是全爱的神”——神的独生子已经为我们众人舍了，历代的哲学家所寻找的从这世界得解放，如今却白白地提供给每一个卑微的人。这些事向聪明通达的人就隐藏起来，向婴孩就显露出来，长久的挣扎已经过去，不可能的事今已成就，罪恶已被奇妙的恩典克服了。最后得与我们在天上的父，圣洁的神相交！

当然只有这才是真正的喜乐，但这喜乐与恐怖是相近的。落在永生上帝的手里，真是可怕。或者有人会问：我们若有一位自己发明的上帝岂不是更为安全吗？这上帝是爱——他就是慈爱的；他就是我们的父亲，除此以外别无其他关系，我们可以带着自己的功绩，毫无恐惧地站在他面前。凡愿意的，就能以这样的上帝为满足。但是求上帝帮助我们这有罪的人，我们愿意渴望朝见耶和华。我们以失望的，盼望的，战兢的，半信半疑的与一切交托耶稣的态度冒险进到他面前，并且我们活在他的面光之中。

基督救赎的死（而且只有这救赎的死）已使罪人站在上帝面前，显为公义。主耶稣已代罪人偿还了一切罪债，而且在上帝的审判台前有完全的义袍遮盖他们。但基督为基督徒所成就的尚不止如此。他所赐给他们的，不仅是上帝公义的新关系，而且是永远活在上帝

面前的新生命。他救他们脱离罪恶的权势与罪孽。新约圣经不以基督受死为终止，也不以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说胜利的话：“成了”为终止。耶稣死后复活，而且他的死和他的复活都是为我们的缘故。耶稣从死里复活进入荣耀与大能的生命中，而且带领那些为他们而受死的人们一同进去。以基督救赎工作为基础的基督徒，不但向罪恶死了，而且也向上帝活着。

基督的拯救工作就是这样完成的——他来到世界就是为这工作。记载这工作的就是“福音”，“好消息”。这福音是世人所不能想到的，因为罪恶所应得的就是永死，但上帝藉着主耶稣基督的恩典战胜了罪恶。

但基督的救赎工作是怎样施行在每个基督徒身上的呢？这问题在新约早已答复得很清楚了。根据新约，基督的救赎工作，是借圣灵实用于每一个基督徒的。而这圣灵的工作，是上帝创造工作的一部分。这工作不是用普通方法完成的，也不是借已在人里面所有的良善可以完成的。反而言之，这乃是一桩新事，这不是旧生命受到影响，乃是新生命的开始。这不是我们已有生命的发展，而是新的诞生。基督的中心信息，就是“你们必须重生”这句话。

如今这句话已被人轻视了。这句话包含着超自然主义，新派的人不拘在个人的经验里，或是在历史的范畴内都是反对超自然主义的。近代主义的中心教义，以为世上的善良可以克服世上的罪恶，不需要世界以外的帮助。

这种教义近来被各种方法传到各处去。它普遍于近代的著作中。它在宗教文献中占优势。它甚至还在戏台上表演出来。几年前曾有很流行的一幕戏剧，用极动人的方法来教授一种教义。这戏剧的开始便是伦敦城的一个公寓的布景，这是一幕很沮丧的布景。在那间公寓里的人们不是凶恶的罪犯，但是我们可以希望他们是这样的人——因为这样他们比较能带给我们一些兴趣。事实他们不过是卑贱的，自私自利的人，如食物与属肉体娱乐的享受等等。使观众以为他们是没有灵魂的动物。这场面有力地描写了平淡生活的可怕性。后来从“三楼尾房”走进来一位神秘的陌生客人，于是一切情形都改变了。他并没有给他们什么信条和宗教。他只和他们逐个地谈起话来。在谈话中他发现每一个人的生命中都有一个美点——有些含有真正人类的热情，有些含有高尚的愿望，但却都被自私心与吝啬心遮蔽了，而这些善良的本质仍然是存在着的。若果遇见真光，那些人的整个生命都会改变。这样就表示人类的罪恶，可以被人类本有的善良来克服的。近来又有人用其更直接，更实用的方法来教授这同样的事情。例如有些人肯将这教训应用在监狱中的犯人。无疑监犯是没有多大希望的。他们说：对囚犯决定地说他们有罪，说他们是败坏的，以致使他们灰心失望，这是错的。他们反而又说，我们应当在每一个犯人心中，找出良善的本质来，而使他们再以这善良的本质为基础，重新改造他们的人格。我们应当唤起存在犯人里的名誉心，这样表示犯人都具有共同人性的残余。这样在里面的罪恶又被克服，但这克服并非由于外面的善良，还是由于人心的善良。

在此现代的原理中，诚然有大部分的真理成分在内。在圣经中我们也可以发现这真理。圣经实在是教训我们应当扶助人类已有的良善，阻止世上的罪恶。凡是真实的、清洁的、有美名的——这些事我们都要思念。以世界已存在的善良来克服世界的罪恶，当然这是一个伟大的原理。已往神学家们在“普遍恩典”(Common Grace)的教义中承认这原理。在基督教以外，世上也有些事情可以阻止罪恶极劣的表现。这些事情应当拿来应用。否则人就不能在世界中存在一天。这样“以善胜恶”确是一个伟大的原理；这样当然可以成就许多有用的事。

但有一件事是普通恩典办不到的。它不能清除罪恶的病症。它的确是可以减轻症候和改变病状的。有时症候是会潜伏的，但那时有许多人就以为已经痊愈了。它会猝然爆发的，以至震动全世界，好像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战一样。我们真正的需要，不是膏药来减轻罪恶的病症，乃是罪恶病源之根本治疗啊！

其实病症的譬喻也是错误的。只有圣经说的那个譬喻才是唯一正确的譬喻。人类不仅是有疾病的，而且是死在罪恶过犯之中，因此我们真正需要的是新生命。这生命是圣灵所赐的“重生”或新生。

在圣经中有许多章节，许多方法提到这重生的中心教义。其中最奇妙的一节，就是加拉太书二章二十节：“我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本格尔(Bengel)称这节圣经为基督教之精华。这称呼是合适的，它指出在基督教工作中基督教的客观基础，也包含基督徒经验的超自然主义。“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这不是平常的言语。好像保罗说：“如果你留意基督徒，你将看见基督生命的许多表现”。无疑的，加拉太书二章二十节中的话，如果是独立的，或许使人生出泛神主义或神秘主义的思想；会使人误解基督徒的人格已熔化在基督位格之内了。但保罗是不怕这个误会的，因为他整个的教训，是要防止这种误会的。基督徒与基督的新关系，在保罗看来不含有基督徒人格独立性的缺点，相反的，这新关系是纯粹属个人的新关系；它并不仅是对“总体”与“绝对”的神秘关系而已，乃是彼此间存在的慈爱关系。正因为保罗已经强化自己以防卫误会，所以他才不怕用极端勇敢的话语：“现在活着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这是一个人改变为基督徒时，在他的生命中有一个惊人的中断思想。似乎那时他已经改变成新人了——这是多么伟大的转变。能写出这些话的，不仅仅是信仰基督教是进入生命的新动机，保罗已全心全意地信仰新造与重生的教义。

这重生的教义是表示救赎工作的一方面；这工作是为基督所成就并为圣灵所应用的。但除此以外，救赎尚有其他另一方面。重生就是新生的意思，但信徒对于上帝还有另一个新关系。这新的关系是藉“称义”来设立的，称义是上帝的作为，因为藉着基督救赎之死，罪人得以在上帝面前得称为义。我们不需要问称义是否在重生之前抑或在重生之后。其实，二者是救恩的两方面，而且二者都是在基督徒生命的开始。基督徒不仅有新生命的应许，而且已经得到了新生命。基督徒不仅是将来在神面前被称为义（虽然这有福的宣告是等到审判之日才被证实），而且已经在今世被称为义了。在每一个基督徒生命开始的时候，不是一种过程，乃是上帝的固定作为。

这不是说，每一个基督徒都能确实地知道，他在那个时候被称义和得重生。有些基督徒能确实地说出他们在什么日子，什么时候改变。嘲弄有这种经验的人乃是大罪。有时他们却忽视了在神护理的阶段中所预备的大改变。但在这件事的主要点上，他们是对的，他们知道某月某日，当自己跪下祈祷时还在罪恶之中，等到祈祷完了，站起来的时候，已经是上帝的儿女，是永不会与神分离的。这是基督徒圣洁的经验。但另一方面，若说人人都应有这种经验，那就是错误的。有的基督徒能说出他们重生的日子，但大多的基督徒都不能正确说出他们在那一个他们在哪一瞬间得救，这工作效果是明显的，但这工作的本身乃是上帝在寂静中做成的。受基督徒父母教养的小孩子，往往有这种经验。每个人在得救之时，不一定都要经过心灵上的痛苦。有很多人藉基督化的家庭教育，很容易很平安的便可以得到信仰。但无论怎样表现，基督徒生命的开始，不是人的努力，乃是上帝的作为。

可是，这不是说在基督徒生命之开始，上帝对待我们好像对待一块木、石一样，以致我们不能知道在我们身上所成就的是什么。相反的，他对我们好像对一个人格一样：救恩

在人类意识生活中占有地位；在救赎中上帝应用人类自觉的行动，这行动的本身虽然是上帝圣灵的作为，但同时也是人自己的动作。上帝在救赎工作中，所产生以及所应用的行动就是信心，基督教的中心就是“因信称义”的教义。

当我们高举信心时，我们不直接与近代思想发生冲突。事实上，信心近来确已被最现代典型的人提高了。但这样的信心是什么信心呢？在此就可以看出意见的差别。

今日信心既被人如此赞扬，甚至不论什么信仰都可以满足人，只要它是信心就可以。有人告诉我们说，所信仰的是什么是没有关系的，无论如何，信心有福的态度却在其中，又有人说，无信条的信仰比有信条的信仰更好；因为这是纯洁的信仰——是比较少受知识混合的削弱的信仰。

这种信仰的使用不过以它当作心灵上一种恩惠的状态而已，也能生出一些效果，这是十分明显的。对极背理之事的信仰，有时也可以生出极有益、极远大的效果来。最令人感到不安的，就是任何信仰都有其对象的。科学家不以为信心的对象能有何功效，但从他优越的观点，他可以清楚看出信仰是很重要的事，他不过以信仰当作是心理学的现象，所以任何对象都可以当作信心的对象。但是有信仰的人时时觉悟到帮助他的不是信仰的本身，乃是信仰的对象。当他发觉只是信仰才能帮助他的时候，这信仰立即消灭了。因为信仰必包含客观真理的确信，或信仰对象的可靠性。如果信仰的对象是不可靠的，那么这信仰就是虚伪的信仰。但是无疑的，这样虚伪的信仰有时也能帮助人。虚伪的事在世界上也可以完成很多有用的事。假如我用一个伪币买到一餐饭，也和用真币买来的一样适口，这一餐饭是何等有用呢！又假如我们进城为一个饥饿的人买食物时，在途中遇着一个鉴定家，说我的钱是伪币。他是何等无慈悲的理论者！当他兴趣索然地研究我的钱币之来历时，那饥饿的人或因此而饿死。论到信仰也是如此。新派的人说，信仰是这样有用的，我们因此就不必追究信仰在真理内的根基。问题出在：此种避免追究之本身，包含着信仰的毁灭。因而信仰根本上是教义的。不拘你怎样做，你也不能除去信仰需要理智上同意的要素。信仰就是以为别人要为你做成某些事的观念。如果那个人真的为你做那件事，则这信仰便是真的；否则，这信仰便是假的。根据后者的情形看来，世上所有的益处不能使这信心变为真实。虽然这虚伪的信心能使世界从黑暗而变为光明，虽然它能产生千万人光荣健全的生活，但它却残存着不健全的现象。因为它是假伪的，迟早都要被人发现。

这样假伪的东西应当除掉，这种排除并非出于破坏，乃是为要保留纯全，因为有假伪的存在，就暗示着有真实的存在。有的信仰是常常以错误为根据的，但是，信仰若不以真理为根据，那么世上就决无信仰可言了。但如果基督徒的信仰是以真理为基础，那么，拯救基督徒的，不是信仰，乃是信仰的对象。信仰的对象就是基督。那么依据基督徒的观点，所谓信仰就是接受恩赐。信仰基督的意思，就是停止以人自己之品格来得到上帝的喜悦。信基督的人是单纯地接受基督在加略山上所提供的牺牲。这信仰的结果就是新的生命与一切的善行，而救恩的本身却是上帝绝对自由的恩赐。

在自由派教会占优势的信仰与我们的信仰是绝对不同的。依据近代自由主义，信仰在本质上就是等于每个人的生活中“以基督为主”；最低限度，就是藉“以基督为生活中的主”来寻求人类的幸福。但这意思不过是说，以为得救是藉着我们自己遵守基督的诫命。这教训就是比较高尚的律法主义。根据这个观点，盼望的基础不是基督的牺牲，而是我们自己对于律法的服从。

这样，就是已经放弃全部宗教改革运动的成功，而恢复到中世纪的宗教。这在十六世纪初叶，上帝曾兴起一个人来；他首先用自己的肉眼来读加拉太书。结果便重新发现因信

称义的教义。整个福音的自由便建立在这发现之上。加拉太书经过路德与加尔文这样解释之后，就变成“基督徒自由的大宪章”。但近代自由主义却回复到那反对宗教改革家之加拉太书的解释里去。波尔屯教授(Prof. Burton)苦心经营之加拉太书注释，不论其中有如何不寻常价值的近代学识，在某一方面它已变成中古时代的书籍。它已回复到反改革运动的解经学，这解经学已为保罗在加拉太书中不过是攻击法利赛派局部的道德而已。其实保罗攻击的对象是人类用任何方法都可以蒙上帝悦纳的幻想。保罗所最注意的，不是属灵的宗教与仪式主义的对立，是上帝自由恩典与人类功德的对立。

上帝的恩典是近代自由主义所拒绝的。其结果就是奴隶——这是律法的奴隶，这是可怜的束缚；就是人类欲从事於一种不可能的工作，就是建立自己的义作为蒙神悦纳的根基。所谓具有自由主义的“自由主义者”，其实他乃是极可怜的奴隶，初听起来或会觉得奇怪；但事实上也是不足为奇的。欲脱离上帝福祉的意旨，一定会遭罹残酷督工之束缚的。

所以关于近代自由派教会，也好像保罗时代之耶路撒冷教会一样，我们可以说：“它和它的儿女都是为奴隶的”(加 4: 45)。求上帝允许教会再回到基督福音的自由中。

福音的自由是以赐基督徒生命之神的恩赐为基础的——这恩赐包括称义，除掉罪恶及树立信徒与上帝之间的正当关系与重生，就是使基督徒成为一个新造的人。

但有一个明显的异议是反对这高尚教义的，而这异议对于基督教的救法引起了更充分的说明。这对新教义的明显异议，是说重生似乎与所观察的事实不相符合。基督徒真正是新造的人吗？当然似乎不是这样。他们仍然受以往的生活状态的支配，如果你观察他们，你不会见到他们有什么显著的转变。他们仍有与往日一样的软弱，不幸他们有时仍犯往日的罪。新创造（如果真正新的话）好像是不十分完全的；所以当上帝看这个新创造时，很难像他在第一次创造万物时所说的：“一切所造的都甚好”。

这是一个真实的异议。但保罗在一节我们已经提过的书中，得到了满意的回答，在那节书内，新造教义很清楚地被宣布出来。“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这是新创造的教义。但是这个异议即刻又被提起了；保罗继续又说：“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为信上帝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我在肉身活着”——这是保罗的承认，保罗承认基督徒是活在肉身之内，并且服从同样旧日的条件，而且继续与罪恶奋斗的。保罗说：“但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这异议在此已被答复了。基督徒之生活是凭着信心，并不是凭着眼见。伟大改变的完全结果尚未达到；罪恶尚未被克服，基督徒生命的开始是新的诞生，并非立刻创造的成年人，虽然新生命尚未到达完成结果，但基督徒知道这结果是不会失败的，他相信那在他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善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 6）；他知道爱他，为他而舍己的基督，也一定不会使他失败的；但基督藉着圣灵会建造他成为一个完全的人。这就是保罗所说藉信仰来度基督徒生活的意义。

这样，基督徒生活虽然是依赖神瞬间的作为来开始的，但却是藉着过程来继续的。换言之——用神学上的用语来说——重生与称义之后，随着便有成圣。原则上基督徒虽已脱离了世上的罪恶；但实际上他们仍必需争取自由。所以基督徒的生活不是安逸的，乃是奋斗的。

这就是保罗所说：“仁爱的信心”之意义（加 5: 6）这表示得救之法的信仰，不是像雅各书所责备死的信心；乃是活的信仰。它所成功的就是仁爱，而保罗在加拉太书后半就能解释仁爱是什么。依基督教的意义来说，仁爱不仅是属于情感的，而且是非常实用，非常广泛的。这乃是等于包括着遵守上帝的全部律法。“全律法都包括在爱人如己，这一句

话之内了”（罗 13:9）。但从信仰的实际结果看来，信仰的本身并没有行为的意思。在加拉太书最后“实践的”部分中，保罗并没有说信仰产生仁爱的生活；他仅说这是上帝的灵所生出的。在此段圣经中所说圣灵所作的，正如在“发生仁爱的信心”这节圣经中为信心所作的一样。这表面的矛盾不过是叫人把握信心之真实观念而已。真实的信心，是一事无成的。所谓信心所成就什么，仅在乎很自然的、简短的表词上。（例如所谓有信心就能移山）信心与行为又是对立的；信心不是施给的，乃是接受的。所以当保罗说：“我们凭着信心行事”，这意思就是说，不是我们自己做什么；当圣经说：“藉仁爱而发生信心”的时候，即是说藉信仰，所有基督徒工作的必要基础已经获得了，这基督就是除掉罪孽与新人的诞生，并且领受上帝的圣灵——这圣灵是同这新人并且藉着他作成基督徒的圣洁生活，那藉信心进入基督徒生命中并借仁爱所表示出来的能力，乃是上帝圣灵的能力。

基督徒的生活不仅凭藉信心，而且凭藉盼望。基督徒是处在痛苦的战斗中。关于普通世界的情形——只有那些冷酷无情的人才能以这个世界为满足。那诚然是真实的，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有些事情是我们愿意除掉的。内有战争，外有惧怕；甚至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也有许多罪恶悲惨的证据。但依照基督给我们的盼望，我们必获得那最后的胜利，而且是经过了属世的奋斗之后，我们必要得到天堂的荣耀。这盼望充满在整个基督徒的生命中，基督徒不是被这短暂的世界所同化，乃是以永世的思想为尺度去衡量一切。

但对此点常有异议发生。基督教的“来世说”时常被人非议为自私主义的一种。他们说：“基督徒之所以行公义不过是因为盼望天堂而已；但是如果一个人为着公众的义务而能够勇敢地走入黑暗灭亡中，这岂不是比基督徒更为高贵的吗！”

如果根据基督徒的信仰，天堂仅是享受的，则这异议就是相当的理由。但是事实上，天堂是人与上帝和基督的相交。所以我们可以虔诚地说基督徒的盼望天堂，不仅是为自己，乃是为上帝。我们现在的爱是这么冷酷，我们现在的服事是这么微弱；所以我们渴望有一日能够更有力地敬爱他服事他，即如他的爱所应得的一样。基督徒对于现世确是不满的，但这是圣洁的不满；这是救主所祝福的饥渴慕义。由于我们感官的蒙蔽与罪恶的影响，以致我们与救主分离，但是我们渴望与他面对面，但并不是出于自私之心。放弃这种渴望也不是慷慨，不过是好像一个人与父母妻子儿女别离时，而毫不悲痛的一样冷酷无情而已。我们渴慕的那位虽然未曾见过他，却是爱他，这并不是自私。

基督徒的人生是奋斗的，而又有盼望的人生。他以永远的眼光来观察现世，这世界和其他的事将要过去，因为众人必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

近代自由派教会之“工作计划”与基督教的大不相同。天堂在他们的计划中占很少的位置，唯有这个世界才是一切的一切。拒绝基督徒的盼望有时不是确定的，也不是自觉的。有时自由派的宣教师，他想支持灵魂不灭的信仰，但因他们排斥新约中基督复活的记载，已弃绝了这灵魂不灭信仰的真基础。而且实际上，自由派宣教师很少论及来世。现在的世界是他们一切思想的中心，宗教本身甚至连上帝自己，也不过是当作他们改造现世情形的一种方法而已。

这样宗教已变为社会国家的一种机能。现代的人也以如此的眼光来看宗教。所以那些头脑顽固的商人以及官僚政客都承认宗教是需要的。但是他们只以为宗教不过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而已。他们说，我们曾经企图不用宗教，但结果均归失败；所以现在一定要求宗教的援助。

例如移民的问题；有很多的人移来我国（著者自称）居住。他们不明白我国的语言与

风俗；我们也不知道应如何处理他们。我们曾用压迫的法令与合理的提议来应付他们，但这些手段都不是完全有效。不知为什么缘故这些移民不能忘掉他们祖国的语言。一个人爱他们祖国的语言或者有人以为奇怪，但这些人确是爱他们祖国的语言，因此在我们造成统一美利坚民族的努力上感到困难。所以要求宗教来援助了；我们似乎就一手拿着圣经，一手拿着一条棍（法令权）将自由的恩惠施给这些移民。这就是往往所谓“基督教的美国化”的意思。

另一个是关于产业关系的问题。在此曾有人求诉于利己主义。有人向劳资双方清楚指示彼此协调的商业利益。但是一切都是无效的。在破坏性的产业战中所演出的，乃是阶级与阶级的冲突。有时虚伪的实践以虚伪的原理为根据；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危险是非常普遍的。此处的抑压手段已被试验为毫无效果。言论与出版的自由曾极度地受到剥夺。但弹压的法令似乎是不能阻止思想的蔓延。所以在这些问题上或者也要呼求宗教的援助。

此外还有一个问题临到现代的世界——国际和平的问题。这个问题也有一个时候似乎得到解决，利己主义似乎足以应付，有很多人以为银行家能够阻止另一次的欧战；但这一切的幻望在一九一四年已经残忍地被粉碎了。如今这些盼望比较往昔还没有丝毫证据已有了更好的根基。因此利己主义在此又显出它的不充分了，必须呼求宗教的援助。

以上的问题曾引起人们对宗教的普遍关心，必竟宗教被发现为有用的东西。但难题在：利用宗教等于减低并毁没宗教。宗教逐渐被认为是一种达到高尚目的的手段。在宣教师的报告中，就可以看得清楚。五十年前宣教师是在永世的亮光中求援助。他们习惯说：“无数的人渐渐地迫近于永远灭亡的边缘；耶稣为救主，是足够拯救万人的；趁着还有时日，请差遣我们带着救恩的信息到各处去吧！”多谢上帝现在还有些宣教师说这样的话。可是有很多的宣教师现在这样说：“我们是去到印度的宣教师；印度现在正在混乱中；布尔什维克主义已经潜入，所以请差派我们到那里去阻止这种威胁”。或者他们又说：“我们是去日本的宣教师；日本除非用耶稣的原理去感化她，全国将被军国主义所支配；请差遣我们到那里去阻止战争的惨祸”。

在社会生活中也表现此同样的大变化。例如建设一个新市区。它应具有有许多市区所必须有的；它应有药店，俱乐部，学校等。其中的居民对自己说：“我们的城市还缺少一件，我们还没有礼拜堂。因为礼拜堂是每一个城市必须有的机构。所以我们必要有一间礼拜堂”。于是请来建筑礼拜堂的专家，着手兴建。但说这话对于宗教本身是没有什么兴趣的；他总想不到进入与圣洁上帝相交的隐秘处。他们只以为宗教是一个完善市区所逼有的东西而已。所以他们为市区的好处，才兴建一间礼拜堂。

不拘我们对于宗教的此种态度怎样想法，很明显的，我们不能这样来看基督教。如果人一用这种方法来看待基督教，他就不是基督徒。因为，如果有一件事是真的，那么，就是基督教不肯被人当作达到比这更高尚目的之手段。主早已很明白地表示了，他曾说：

“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自己的父母，就不配作我的门徒”（路 14: 26）。不拘这伟大的言词另外还有什么意思，这一定是表示人对基督的关系是超过一切其他的关系，甚至超过夫妻，父子间的圣洁关系。其他的关系都是为基督教而存在的，并不是基督教为它们而存在的。基督教将要为世界完成很多有用的事情，但是要为了完成有用的事情才去接受基督教，则所接受的已不是基督教了。基督教要与布尔什维克主义（共产主义）抗争的，但若为了抗争布尔什维克主义才接受基督教，则所接受的已不是基督教了。基督教是要在世界上用缓进的，美满的方法产生统一国家的；但若为了统一国家才接受基督教，则那时所接受的已不是基督教了。基督教是可以产生健全的城市的；但若为了要产生一个健全的

城市才去接受基督教，则那时所接受的已不是基督教了。基督教是要提倡国际和平的；但若为了促进国际和平才去接受基督教，则那时所接受的已不是基督教了。主说：“你们要先求上帝的国和他的义，这一切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 33）。但若你因为想得那些其他的一切，才去寻求上帝的国和他的义，则你连上帝的国及其他一切都不能获得。

如果基督教是指向着来世，又如果基督教仅是个人脱离现代邪恶而进入更美之乡的途径，那么论到所谓“社会福音”又怎么样呢？于此便可以看出基督教与自由派教会之间最显著的界限。近代自由派宣教师，旧福音是图谋拯救个人的，新福音则要改造整个社会的组织；旧福音主义是属于个人的，新福音主义是属于社会的。

这问题的方式当然不是完全对的，但仍有真理的成分在内。确在许多地方是与近代的集体主义（Collectivism）相冲突的，基督教强调个人灵魂的价值，而多过社会的要求。基督教为个人逃避在世上时时动摇思想的潮流而预备避难所；又为个人预备一个神灵相交的隐秘处，好让人进入神面前。如果需要它给人类单独反对世界的胆量，它坚决地反对使个人当作达到目的的手段，或仅属社会组织中的要素而已。它完全拒绝集团拯救的任何方法；要引领个人单独地去与他的上帝面对面。由此看来，基督教确是个人的，而不是社会的。

然而基督教虽然是个人的，但却不仅是个人的，它充分地为人类社会的需要预备了一切。

第一点，就是个人与上帝的灵交，也不一定是属于个人的，乃是属于社会的。一个人当他与上帝灵交的时候，他不是孤立的；他只能被那些忘记至高位格（神）的真实存在的人当作是孤立的。此处也如同在别处一样，就是自由主义与基督教之间的距离，实际上乃是上帝观的深刻差异之还原。基督教是热心的有神论者；而自由主义最多也不过是冷淡的有神论者而已。如果有人相信位格的上帝而崇拜他，不能视为是自私的孤立，乃是人生至大的本分。崇拜上帝并不是说忽视对同胞的服务——“不能爱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眼没有看见的上帝”——那乃是说崇拜上帝是有其自身之价值的。近代自由派所盛行的教义与基督教是十分不同的。根据基督教的信仰人是为上帝的缘故而存在的；根据自由派教会，如果不是理论上，就是在实践上，上帝是为人的缘故而存在的。

基督教不但可以在人与上帝之灵交中看见社会性的成分；而且可以在人与人之间的交际中看到。这种交际甚而可以在非基督教制度中表现出来。

根据基督教的教训，这些制度中最重要的一个就是家庭。旧有的家庭制度被社会与国家过分的侵犯而逐渐地退步了。它的后退，是由于国家和社会势力之逐步的蚕食所致，近代的生活是逐渐倾向减缩父母之管教和感化的范围。学校的选择已置于国家权力之下，“市区”把握着娱乐与社交活动。此等团体活动对于家庭的破坏要负多少责任呢？这诚然是一个问题。这市区的活动不过是企图补充发现的缺点而已，无论如何这结果是明显的一一儿童之生活不再受基督化家庭之慈爱所熏陶，而为国家之功利主义所融化了。但基督教之复兴将毫无疑问地扭转此种趋势；那时家庭要重新恢复它的权利。

纵然国家将至其固有的界限，它在人生中也占有极重要的地位；这地位也为基督教所支持。不论是否为基督教国家，都可以得到基督教这一种支持。保罗在尼罗统治下的罗马帝国时也曾说：“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基督教对于国家，并不采取消极态度，以此，在现在的情形之下，它也承认政府是必需的。

此事与工业主义相联关的人生广泛的局面是相同的。基督教的“来世观”对于世界之奋斗，并不含有退让的意思；我们自己当时是勇敢地负着重大的使命，生活在熙熙攘攘

的人群中。那么基督徒当然不能从忙碌的世事中撤退以减少麻烦，却当努力学习，将耶稣的原理应用于近代之产业生活复杂问题上。关于这一点，基督教的教训与近代自由派教会的教训是完全一致的。如果福音派的基督徒，在礼拜一早晨便忘记了他们的基督徒，那么他对于自己的信仰就是不忠实的。相反的，我们整个的生活，包括自己的事务以及对社会一切的关系，都要服从仁爱的律法。基督徒实在不应当对“实践的基督教”表示缺乏兴趣。

但是——此处发现一个莫大的意见差异——基督徒相信除非先有“基督教”可以实践，那么就不能有“实践的基督教”之可言，这就是基督教与近代自由派的不同之处。自由派相信实践的基督教，就是基督教一切所有的，因为基督教不过是人类生活的方式而已；基督徒相信实践的基督教是上帝最初作为的结果。所以关于人类的制度，例如社会国家，以及“金律”关于在产业关系中应用的人类努力。近代自由派与基督徒之观点都有极大的差异。近代自由派对于这些制度是乐观的，基督徒对于这些制度是悲观的，除非这些制度是受基督徒的管理。近代自由派相信人性在现在的情形下，是可以用耶稣的原理来改铸的。基督徒则相信人类的制度仅可阻止罪恶，而不能消除罪恶；而且在任何新建筑产生之前，必要先有人类重新的改造。这差异不仅是属于理论的，而且也是发现在实际的范围内的。在国外教区是特别明显的。自由主义的宣教师努力求基督教文化谋福祉的发展（不知这文化是什么），而对于引领个人放弃异教信仰的工作是没有特殊兴趣的。相反的基督教宣教师认为如果仅以基督教文化的影响为满足，与其说是帮助，勿宁说是障碍；他们相信主要的事业是拯救个人的灵魂，而灵魂得救，不是仅仅依靠耶稣救赎的工作。换言之，基督教宣教师与国内外教会同工（不像自由主义的使徒），对各处的人说：“人的行善对于丧失的灵魂是毫无功效的；你们必须重生。”

## 第七章 教会

前章我们已经讨论过，基督教和自由主义都是注重社会之组织的。但那个最重要的组织——教会，还未讨论过。依照基督教的信仰，当失丧之人得救时，就在基督教会中彼此联合。如果说，基督教宣教师是不注意教育及社会生活的，这简直是无稽之谈。若说他们仅注意个人的灵魂得救，在人得救以后便置之不理，这种说法也未免荒唐。其实真正的基督徒，不论在何处，都当在基督教会的弟兄之爱中彼此联络。

自由派之“人类同为弟兄”的教义，与基督教之兄弟观是很不相同的。近代自由派教义主张任何人，不论其种族及信条如何，皆为兄弟。在某种意义上，基督徒也可以接纳这种教义的。人类彼此之间的关系，与同为弟兄之关系在某些重要方面是相同的。因为万民皆出自同一创造者，皆有同一之天性。基督徒能接受近代自由派所说，万民同为兄弟教义之一切大意，但基督徒更认识一个比较人与人之普通关系更密切的关系；因此他们便将弟兄这一个名词保存，留在这更密切的关系上应用。根据基督教的教义，真正的弟兄就是同得救赎之弟兄。

关于这教训并没有什么狭隘之处；因为基督徒之弟兄友谊是毫无歧视地公开给任何人的；而且基督徒要引领全人类进入这关系之内。基督徒的服事不应以同道者为限。任何人不论基督徒或非基督徒，如果他们在困苦中，我们都可以服事他们。如果我们真正爱我们的邻舍，我们不能以为给他们做些裹伤、倒油等小小的服事为满足（路 10：25~27）。我们虽然是需要替邻舍做些工作，但人生中最主要的工作却是引领他们认识救主。

基督徒对社会的盼望是根据重生罪人的弟兄关系（即同得救赎之弟兄关系）。他们对于属世环境之改善，在“金律”影响下社会之形成是没有多大盼望的。不过这些事当然是受欢迎的。因为这些工作也许会减轻罪恶的疾病，使有效余裕的时间来做根本的救治；也许能在世上为福音的传播预备较好的条件；而且这工作的本身也是有价值的。但是这些价值对于基督徒确是很少了。例如建筑材料有缺陷，是不能完成坚固的建筑的；仍在罪恶咒诅下的人类是不能造成幸福的社会的。能真正形成人类社会的，不是接受基督徒的原理而未得救的人，乃是基督徒；因为社会的真实改造，必须由那些自身已经得救赎之人的影响而来。

所以基督教与自由主义对于社会的改变想法不同。但不拘根据基督教的信仰或根据自由主义的信仰，将来社会的改造是必有的。所以若说基督教传道师仅关心个人的得救，而忽略全人类之得救，这是不对的。而且在社会未曾得救之前，已经有一个得救之社会的存在，这社会就是教会。教会就是基督教对人类社会要求的最高尚的满足。

无形教会，即得救赎者的真正团体，在构成今日有形教会的基督徒团体中有所表显。那么有形教会有什么毛病呢？它为什么会软弱呢？它或者有很多致弱的原因吧！有一个原因是很明显的，就是今日的教会对于他们的救主太不忠实了；因为他们不但接纳很多的非基督徒进入教会；而且准他们在教会中施教。无可避免的有些非基督徒进入有形教会；知识有限的人们又不能判断他们的心肠；有许多关于他们信仰的承认似乎是纯正的，但究竟却是虚伪的。现在我们讨论的并不是这种错误。现在我们所讨论的问题并不是关于个人之信仰承认是否诚实，乃是接受那许多进入教会中的人，他们从来未有丝毫表示过真正信仰

的承认，并且它们对于福音整个的态度是与基督教相反的。况且，这些人不但被接受作教友，而且在教会里做牧师，甚至他们渐渐支配教会会议，决定教会的教训。因此今日教会所受的最大威胁，不是来自外面的敌人，乃是出于内部的敌人；这威胁是由于那在教会中彻底反对基督教的信仰与行为的方式。

我们在这里并不涉及私人的问题。我们不妄想推测某某人是否基督徒。唯有上帝才能决定这个问题。并没有一个人能确定地说某一个自由主义者（新神学派的人）对基督的态度是否得救的信心。但有一件事却是十分明显的——不论自由主义者是否是基督徒，很清楚地自由主义不是基督教。如果自由主义不是基督教，则自由主义与基督教在同一组织内继续宣传，这实在不是一件好事，在教会中，这两派的分离，乃是当前的急务。

但有很多人却在设法避免这种分离。他们说：为什么弟兄们不能和睦同居呢？教会不是可以容忍自由派和保守派共同相处的吗？如果保守派肯把这些小节的事情放在背后，多注意到“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却包含着基督的十字架，就是为罪恶之真实的替赎。

这样暧昧的陈述，表现出一般自由派宣教师惊人的狭隘。一个人清楚地遵守某种确信，或清楚地放弃某种确信，都不是狭隘的。惟有那些不尽力了解别人的确信便放弃它，或忽略从别人之观点来看事物的人才是狭隘的。例如：拒绝天主教徒相信这教义是错误的，也不是狭隘的。如果有人对天主教会所谓“在天主教之外，不能得救”之教义并不是狭隘的。企图使天主教义相信这教义是错误的，也不是狭隘的。如果有人对天主教徒说：“你们保持你们教会的教义，我们保持我们教会的教义。但我们在基督教的工作上应当联合起来；虽然有这样小节的差异，但是在关心人灵魂幸福的事上，我们都是同意的”这才是狭隘的。这样说不过是矛盾的话而已，天主教徒当然不能一方面保持教会之教义，同时又弃拒这教义，好像刚才说的，在教会联合所提议的一样。如果一个抗罗宗的信徒这样说，那末就是狭隘的。因为不拘他或天主教徒谁是谁非，关于教会这个问题，清楚地表示他未曾付出丝毫努力来了解天主教的观点。

这情形正与自由派教会联合的计划相同。无论任何人，如果曾用过心力去了解他的对手在辩论中所持之观点，则都不会赞成这种主张的。自由派宣教师在教会与保守派说：“我们联合成为一个教会吧！教义上的差异乃是小节的问题”。教会中“保守主义”（Conservatism）的中心要素，乃是以教义之差别为极端重要的，而非小节的事。一个人不能做一个“福音主义者”，“保守主义者”（或如他们自称为一个基督徒），而同时又认为基督之十字架为小节。如果有人自以为能这样做就是极端的狭隘了。拒绝主代替之牺牲为救赎唯一方法的人，未必是“狭隘”的。我们相信这种人是十分错误的，但未必是狭隘的。但假设一个人，一方面接受基督之代替牺牲，而另一方面又轻视这教义；或以为一个人可以一方面信仰上帝永生之子，是真的在十字架上担当人的罪孽，而另一方面又可以当这信仰为“小节”，而以这信仰对人类灵魂之幸福是无关的，这才真是狭隘，才真是荒谬。除非我们曾努力去了解别人的观点，我们是得不到任何解决的。

但是为了另外一个原因，努力放弃教义的差异，而在基督教服务的计划上使教会联合是不正当的。所以不正当的就是因为在近代的方式上，这个计划不是诚实的。不论人对于交易的思想怎样，但不能否认诚实是“律法中更重要的事”。但是诚实今日很多教会团体中，已被自由派的人们整个地丢弃了。

为了认识这件事，一个人关于教义的与历史的问题，不必采取决定的态度。假设尊奉某一信条就是狭隘或不宽容的象征，假设教会应该以尊奉耶稣的理想或使他的精神在世上运行的愿望为基础，而并不是以关于他救赎之工的信仰承认为基础，纵然这一切都是真

确的，纵然有信条的教会是不合意的，但很多福音派教会（在精神上实际可以说所有的福音派教会）都是有信条的教会，这仍然是正确的。而且如果一个人不接纳信条，则没有做牧师的资格。虽然各教会信条之性质，在各福音派教会中的表示有所差异，但美国长老会可以拿来作为例证。在长老会所有的职员（牧师也在内）在受职礼中，要详尽清楚地回答一组问题，而问题是以下面两节做开始的。

你信新旧约圣经是上帝的话，并为信仰与生活唯一无谬的准则吗？

你忠诚地接纳本教会之公认信条，而以它为包含圣经教义之系统吗？

如果这些“教会宪章的质问”不是清楚指定长老会信条的基础，则很难找到任何言语能够这样指出。然而在这严肃地宣示之后，在承认了韦敏斯德信条包含着无错误的圣经教义系统之后，马上即有很多长老会牧师去诽谤他们刚才严肃所承认的信条与圣经毫无错误的教义。

我们现在所说的仅是关于牧师而已。我们不涉及教会，也不涉及那些被疑难烦扰，而不知以后能否继续忠实地做教友的人。为着这些受烦扰的人，教会应当特别显出友爱的态度来帮助他们。如果置他们于不顾，乃是教会的罪过。求上帝借着教会的服事，使他们得到安慰与帮助。

但我们所讨论的那些人，是与那些小信的人——被怀疑所烦扰，但热心去寻求真理的人——是不同的。我们所说的那些人，他们不想在教会中做教友，而想在教会中做牧师；不想学习而想教训别人。他们并不是说：“我信，但我的信心不足，求主加增”的人。他们是因有属世的学问而自高自傲的人，且想在教会中找牧师的职位，以便教授那些与他们签名承认之信仰完全相反的道理。在这行为的进程中，作了许多推诿——以为会章的问题曾经被惯例取消，或抱着各种含意不宣的态度，或对各种宣言的“解释”（当然与原意完全相反）。但却没有这样的推诿能够改变重要的事实的。无论如何，封立典礼是教会宪章的一部分，如果一个人能站在这个立场上，才可以做长老会的职员；如果不能，便没有做长老会职员的资格。这情形无疑与别的福音派教会在根本上是相同的。不论我们同意与否，这些教会都是以信条为基础的；这些教会是因为宣传福音信息而组成的。如果有人想攻击这信息而不去宣传这信息，则他是没有权利借着他信仰的宣布（老实讲这宣布是假的）来得到一个攻击的根据地。

如果这种行动的路线是错误的，则还有别的路线是给那些想宣传“自由主义基督教”的人们大开门户。他们既然发现已有的“福音派”教会是与他们所不能接受的信条有密切的关联，他们可以加入其他团体，抑或组织一个适合他们自己的新团体。走这条路线当然会有很多难题——如礼拜堂产权的放弃，家族传统的破坏，以及各种心灵上的刺激等。但却有一个大利益是可以胜过一切难题的，这利益就是诚实。在这情形中，这诚实的路途或许非常崎岖多荆棘，但仍可以行走。而且确已被人行走了——例如独神主义教会（Unitarian Church）已行走了。独神主义教会正是自由派传道师所盼望的教会，即是沒有权威的圣经，沒有教义的条件和沒有信条的教会

不拘怎样说或怎样行，诚实并不是小节，乃是律法上较重要的事件之一。它有它本身的价值，这价值是与诚实的效果独立的。但诚实的效果在现在所讨论的情形之下，都是可以令人满意的。不拘在此或在别处，诚实已被证实为最上之策。如果自由主义宣教师从信条的教会里退出——这教会是以根据圣经的信条为基础的——则他们确已牺牲几乎已经把握到控制这信条的教会，并改变它性格的好机会。牺牲这个机会，意思就是将福音派教会之资源变为自由主义宣传的希望已经消失。虽然如此，但自由主义到底没有什么损失。最

低限度，他们不再需要双关的话了，不再需要避免冲突了，这样自由派宣教师甚至会得到他论敌的敬重，而他们整个的辩论将要得到更高尚的立场。一切都是完全率直而且坦白。如果自由主义是这真确的，则仅属物质资源的损失必不能阻止它的进行。

说到这里有一个问题可能发生。如果自由派与保守派在教会中应当分离，则保守派为何不退出呢？这种情形当然有可能。如果自由派直接地把持了教会中各种会议，则当然没有一个福音派的信徒能继续支持教会的工作。如果有人相信只有靠赖耶稣代替之死，罪恶才得救赎，那么他不能诚实地以他的财务和参加教会聚集，来支持与此信仰相反的宣传。如果他这样做，则可能生出最可怕的，流血的罪恶。所以如果自由派真的控制了教会，则福音派信徒必不惜任何代价预备退出。我们的主已为我们死了，诚然我们必不能为人的情面而拒绝基督。但到现在这种情形还未发生；这信条的基础在纯正的福音派教会中还是很稳固的。[译者按：梅钦博士于一九三六年因不肯退出长老会国外宣教独立差会（The Independent Board for Presbyterian Foreign Missions），所以被美国长老会除名。事实虽然如此，但却证明了保守派与自由主义派之冲突。梅钦博士乃为纯正信仰的护教者。梅博士写本书时在一九二三年，在十三年之后可见到博士预告之实验]。但是有很充足的理由证实不是“保守派”应该退出教会。这理由就是在于教会所接受的托付。这理由是包含着各种的委托基金。我们的见解与现时流行的见解相反，我们以托付为神圣尊贵的事。福音派教会的基金在极清楚的委托之下保持着；这基金已经交托给各团体，为要宣传那在圣经内以及在公认信条内所阐明的福音。如果把那些钱用于别的目的，纵然这目的被认为比原来的更好，也已违犯了所托付的。

无疑的，现在的情形是很复杂的。从敬虔的男女信徒或从纯粹的福音派教会捐来的钱财之一部分，在今日却来用做与福音派信仰相反的宣传工作。这情形当然是不应当继续下去的，不拘他是否基督徒，这是为思想纯正的人所不许的。但当保守派留在教会中的时候，他们仍是站在与自由派根本不同的立场。保守派一致赞同教会明了的宪章，而自由派只靠模棱两可的承认，非自己所信仰的来支持自己。

但这复杂的情形将要怎样结束呢？无疑的，最好的方法就是自由派牧师自动的从信条的教会退出，因他们不在清楚历史的意义上来接受这信条。但我们对于这样的解决并未完全放弃希望。我们与自由派之间的差异当然是很深的；但是关于简单诚实言语的责任可以获得同意。自由派牧师之从信条教会退出，于我们将来的和谐及合作是有很大补益的。那些在目的上根本不同的人们，在同一的组织内勉强地联合起来，最容易发生各样纠纷的。

主张这样的分离是不是偏执的大错的例证呢？时常有异议发生。但是他们忽略自愿的组织与非自愿的组织。非自愿组织的范围当然是很广泛的，若果组织是自愿的，论到它的目的我们便可以知道它的范围是应当要狭隘的，否则即要停止。国家是一个非自愿的组织，不拘愿意与否，某一个人必定是属于某一个国家的。所以国家要为人民规定某一方式的意见和某一方式的教育。如此则国家就是妨害个人的自由。但在一国之内，若有人想为某一特别的目的求团结，政府就应当许可他这样做。尤其是在宗教范围内，允许某个人彼此自由联合，乃是公民的和宗教的自由之基本权利。政府并不审查构成这自愿的宗教团体的宗教的目的一是否正确或错误——如果政府加以干涉，则宗教的自由便消失了——但国家只能保护个人的权利，为他们所拣选的宗教目的以求团结。

福音派教会是在那些自愿组织的团体中之一。福音派教会是由一些人所组成的，他们在关于基督的某项信息上是获得同意的，他们愿意在宣传这信息的事上团结，正如在他们以圣经为根基的信息中所阐明的一样。但是，没有一个人被强迫加入这样的团体，因为这

团体完全没有强迫性，在支持某一特别目的为这团体的基本目的上——例如宣传一个信息——人不能说它是干涉自由。如果又有别人想组织一个宗教团体，其目的不是想宣传福音信息的——例如他们仅简单地劝戒或鼓励世人以耶稣为模范，而希望能在世界上提倡某种生活方式——也是有充足的自由去这样做。但如有某种组织是以传播福音信息为建立之基础的，而其资财及名义则委诸那些攻击这福音信息的人，这种组织不是宽大的行为，简单地说就是不忠实。但这样行为正是那些人所主张的，他们允许利用教义宗教的名义来宣传非教义的宗教。这些教会在宪章上，或在它每个职员于封立典礼中所发出的宣言上，都表示自己是有教义的教会。

这事可以清楚地在属世的生活上找出一个实例来。例如在美国政治的游说上，以促进民主党的政纲为目的，组织了民主党的团体。假如为了反对民主党的政纲，其余公民就愿意支持共和党。为了要完成他们的目的，什么是最诚实的办法呢？很明显的，他们应该组织共和党的团体去宣传共和党的原则。但是假设不去追求简单的方法，拥护共和党原则的人另外想起一个办法，就是宣布他是赞成民主党的原则的。这样就潜入到民主党的团体中，最后将其资源变为反民主党的宣传。这办法确是奇妙的，但是不是诚实的呢？这正与无教义宗教之拥护者所采用的方法一样。他们利用赞同信条之签署，得进入教义教会（或福音派教会）之牧职内。我们很希望没有一个人讨厌这属世生活的例子。我们并不是说教会不过是一个政党而已。事实上，虽然教会是超过政党团体的，但这不是说在教会的事上，就可以废除诚实简单的原则。教会比政治集团也许是较为诚实的；但它不应当比政治集团更不诚实。

福音派教会主要信条之性质诚然业已固定了。比方，一个人可以不赞成韦敏斯德公认信条，但他一定能看出这信条的意义；最低限度他能明白其中所教训的“教义系统”。这信条不论有什么缺点，这信条是具有确定性的。一个严肃地接受这种教义系统的人，当然不能同时又做无教义宗教的拥护者；这无教义的宗教是以这系统为小节的，而这系统有这信条之纲领与本质，是这信条所根据的圣经中心。在别的福音派教会中也有同样的情形。基督教圣公会(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他们一部分的教友或者怨恨福音派这种特异的名称）是清楚地以信条为基础的，而这信条（包含新约圣经之夸胜的超自然主义及为基督所贡献的救赎）很明显地是包含在公共祈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之内的；这书是每一个牧师，以自己的信仰与该会众的信仰所必须宣读的。

无疑地，自然主义的自由主义与福音派教会分离，当然会大大地减少了教会的人数。但是基甸的三百勇士，其能力足大过起初用以抵抗米甸人的三万二千人。

近日的情形诚然是充满着致命的弱点。基督徒从罪恶中得救赎，并不是倚靠自己的功德，乃是靠赖基督的牺牲。真正从罪恶中得救赎的人，他们渴望将这样拯救他恩惠的福音传给别人。很明显地，宣传福音的工作对于每一个基督徒是一种责任与快乐。但福音怎样才能被传开呢？答覆当然是藉教会的各机关——传道部（包括国内及国外宣教等）。基督徒很明显的责任就是对教会的机关捐款。但在此又有难题发生，基督徒发现使他们惊愕的事情；就是有的教会机关不仅宣传那以圣经及历史的信条为基础的福音，而同时又宣传那在各方面都与福音相反的宗教教训。于是这问题又发生了：信徒有没有理由捐钱给教会中这样的机关呢？假设教友每一块钱的捐款，都是一半用来支持真实的宣传十字架的福音使者，但另一半却用来接济那些劝告世人说十字架的信息是不需要的或是错误的。如果我们的捐款真的这样一半是正确的，一半是错误的，互相抵消，以至效果化为乌有，则我们的捐输岂不是错误的吗？这问题是自然要发生的。真的，对于这问题我们并不是急迫地给予

一个对传道部捐款有敌意的答复。或者在教会同一的机关内，虽然一方面宣传福音，另一方面又攻击福音，但总好过不去宣传福音。无论如何，那真实的十字架使者（虽然发现接济他们的差会是不好的），必不致叫他们缺乏的。但依福音派基督徒之观点看来，这情形是极端使人不满意的。有许多基督徒，想用“指定”自己捐款之用途，以代替任何教会机关支配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难题。但在此他们又会遇着在近代教会进行着的中央集权的势力。因为这样中央集权的势力，会使你发现这指定捐款是幻想的方法，纵然捐款人将自己的捐款指定给一个真正传福音的宣教区会，但未必能真的使这区会的收入增加，因为差会可以将该区会的其他未指定捐款的数目减少，结果可使该区会的收入总数与往时平衡。这样又有什么用处呢？

差会之必要与存在，阻止了一个在教会中现有难题的明显解决，即是由各堂会自立。因此有人提议：每一个堂会都应当有权决定自己的公认信条以及工作的计划。如此则各堂会负自己的责任，而且免去干涉别人。但这提议是不切实用的。不问组合制的教会制度在本身是否合意，但在差会之下却无法实行。如果要维持这些教会机关，明显地很多堂会必要联合起来；但于此又有问题发生，即是福音派堂会应否维持那些反对福音派信仰的机关。

无论如何，置事实于不顾是无补于事的。最明显的事实就是自由主义不仅是“异端”——不仅是从基督教教训分歧出来的一个支派，它乃是一个由完全不同的根基发生出来的。反而言之，在本质上，它又构成一个归一的系统。这并不是说所有的自由主义者都信仰这系统的全部，也不是说基督徒在某一观点上受了自由派教训的影响，则所有的观点都会因之而受影响。当一个人放弃他信仰的一部分时，有时因为理论的缺乏能阻止他全部的信仰遭受毁灭。如果要考验属灵的运动，则必须要看它论理上的关系，才是真正办法。论理是伟大的原动力，而且任何思想论理上的含义迟早一定会实现的。从全部看来，属于自然主义的新神学派在现今的情形上是比较一致的，以致逐渐地排除那些从基督教信仰剩余下来非论理的部分。它愈发表示把基督教信仰非论理的残余肃清的趋势。论到自由主义的上帝观，人类观，圣经观，救法观都是与基督教不同的。所以它与基督教不但在神学上大相径庭，而且在整个的生活上也不一致。真的，有时有人会说，当思想的相通失去时，还有情感的相通，即是心灵的相通不是头脑的相通，但依据现在的辩论，这差异是不适合的。相反的，若读近来自由派教师的著作或听他们的讲道——他们完全不被罪恶的难题所烦扰，对有罪的人们缺乏一切同情，对基督徒的心情视为最宝贵的事加以侮辱嘲骂——人能承认，如果自由主义要回到基督徒的相通来，他们的心情必须完全改变，正如他们的思想改变一样。求上帝将这心情的改变赐给他们！但现在的情形是不容忽视的，是必须要面临的。基督教现在正从内部受到一种彻底反基督教运动的攻击。

在这个时候，基督徒的责任是什么呢？教会的职员又有什么特别的责任呢？

第一点就是他们应当鼓励那些正在从事理智和心灵奋斗的人们。他们不应当和那些平信徒一样地说：要多用时间去宣传基督教，少用时间去辩护基督教。宣传基督教当然是需要的。信徒们当然不要以击退了外来之攻击为满足；但亦需要有秩序，积极的方法去宣示福音的丰富。不过当那些人们呼吁说多宣传少辩护时，他们另外还有意思。他们真正的意图就是完全阻止信仰理智的辩护，他们的言论对于那正在奋斗着的人好似当头棒喝。事实上，不是要少用些时间，乃是要用更多的时间去拥护福音。不反对错误的，是不能述说真理的。所以大部分新约圣经都是辩论的性质；福音真理的详述是被各教会所发生之错误而引起的。因为人类心意上的根本律法，也时常发生同样的情形。而且现在的危机我们也要考虑的。完全无须辩护地去宣传福音的日子以前或者有的；但无论如何，这些日子已经过

去了。现在我们的论敌几乎控制住我们的教会，避免福音的拥护便是对于主不忠实的行为，在教会历史上有几个危机可以与现在的危机相比拟。一个是二世纪当基督教的生命受到诺斯底派的威胁时发生的，另一个是在中世纪当上帝的恩惠福音被忘记的时候发生的。在这期间上帝时时拯救教会，他虽然是常常拯救教会，但所用的不是神学的和平方法，而是坚决为真理而奋斗的方法。

第二点，教会中职员应当执行职权，决定教会中候补牧师之资格。“赞成基督或是抵挡他”？这是在试验接受封立礼的人时常提起的问题。但是常常有人想设法来混乱这问题。他们常常这样说：“这候补牧师将来无疑的会向着真理方向进步的，现在我们任他进来，一方面学习，一方面传道罢”。因此又有新约的福音对头进入了教会的会议里，又有新的假先知出来鼓励世人来到上帝的审判台前，穿起他们自以为义的可怜褴褛的衣裳。这种举动对该候补牧师本身也不见得是“仁慈”的。鼓励一个人进入不忠实的生活中，无论如何不能算是仁慈。一件事实时常被人忘记，就是福音派教会完全是自愿组织，没有一个人是被强迫服务的；如果一个人不能接受这福音派教会的信仰，他们可以到其他的教会组织里找个位置。例如长老会的信仰，已在公认信条中清楚地说明了。所以该教会的牧师们未曾表示完全赞同那信仰的时候，它永不能发出相通的热情或以真实的力量来从事教会工作。基督徒为了向人表示完全虚伪的仁慈，有时肯放弃他们对被钉十字架的主的忠诚。

第三点，教会之职员与自己是属于单个会堂的教友的资格应当对基督表示忠诚。关于牧师的选举，这问题时常发生。时常有人说，某某人是有名的传道师。但你如果问你宣道的内容是怎样的呢？他的讲道是否充满着基督的福音？这答复往往是模糊的。有人说这位牧师在教会中友好名誉，他从未否认过恩典的教义。所以应当请他到我们教会来作牧师。但是我们对于这消极的保证能满意吗？我们对于一个仅仅“不否认”基督之十字架的牧师能感到满足吗？求上帝把这种满足的心除掉吧！人们常在那些仅仅“不否认”基督十字架的人教训之下灭亡了。真的，我们所需要的比这仅仅“不否认”更多。求上帝差遣做我们牧师的人不仅是避免否认十字架的人而已，而且对于十字架是充满热心，把整个的生命当作为爱他们而为他们舍己的救主献上感恩的燔祭！

第四点——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必须有基督教教育的更新。世人之拒绝基督教，其原因固然甚多，但其中最大的却为无知。在无数的情形中，基督教之所以被别人拒绝，仅是因为世人对基督教缺乏概念而已。近代教会历史最显著的一件事，就是无知性在教会中惊人地生长。无疑地，有很多原因可被指为是这可悲情形的发展。这情形的发展，一部分是由于教育普遍之倾废——最低限度文学和历史是在受到影响的。今日的学校是被一个荒谬的概念给破坏了，即是说教育应当遵循容易的途径，并且在把一切东西放进学生的脑子里以前必须先“拿出”一些东西来。着重方法，忽略内容，而且注重物质的用途，忽略人类高尚属灵的命运也是毁灭了今日的学校。况且，这可悲的趋势，因为国家统治的扩展，有持续下去的危机。如果想明白在教会中无知的特别蔓延，只注意到教会普通的衰退是不够的。在教会中无知的蔓延可以说是一种虚伪观念之逻辑的与不可避免的结果。这观念就是以基督教不过是一种生活而已，并不是教义。如果基督教不是教义，那么，教训对于基督教当然是不需要的。不论所说的教会无知蔓延的原因为何，这种危局是一定要挽救的了。所以首先要恢复基督教家庭教育，但同时我们又要利用教会所能找得到的教育机关。基督教教育，是现在每个热心基督徒最重要的事业。除非世人知道基督教是什么，基督教是不能在世上存在的。如果想知道基督教是什么，最正当与合乎逻辑的方法，就是向基督徒学习，而并不是向基督教的论敌学习。这种研究的方法才是任何运动的正当方法。这个方法

在基督教内是更加适宜的，因为基督教是以我们一切所宝贵的为基础。今日人们有很多机会学习关于反基督教的事，所以他们也应学习一些关于被攻击的基督教，是理所当然的。

以上的步骤，是今日所需要的，如今不是太平安乐的时候，而是需要热诚地工作和祈祷的时候。无疑地，在近日的教会里正蕴藏着一种可悲的危机。在福音派教会牧师中充满了弃绝基督福音的人们。借着遗传名词的双关用法，藉着把根本意见之差异当作仅是解经不同的说法，那些反对基督教根本信仰的人们潜入了教会。到现在更弃绝他们已往的粉饰，而显露出他们的真面目。自由派的传道师以为现在教会的教育已经达到相当程度，现在可以公开地抛弃圣经的束缚，并基督十字架的教义可以当作不适用的烦琐事物而被抛弃了。

但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是不能给失望容留余地的。我们的希望也不可建立在沙土上，不可建立在对这危险的盲目无知上，只要建立在上帝宝贵的应许上。在今天试炼的日子，平信徒也当像牧师一样，应当再行用新热诚来学习上帝的道——圣经。

如果上帝的道在世上被人关心，则基督徒的战斗将有仁爱与信德来作后盾。那时党派的愤怒，个人的怨恨都被除掉，但在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他们所宣讲的与十字架恩惠的福音相背，则纵然是从天上来的是使者也要被拒绝的。每个人现在要决定自己所应站的立场了。求上帝帮助我们能有正当的决定！

最近的将来我们将获得什么？我们是不能擅自推测的。但最后的结局也确是很为明显的。上帝并未曾丢弃过他的教会。上帝曾经引领教会行过黑暗；那黑暗是比现在试炼我们胆量的日子更为黑暗的。而且在黎明之前往往是最黑暗的时候。在今日有异教藉着基督教之名进入我们的教会。但在第二世纪的时候，基督徒也曾与异教打过同样的仗，而且得胜。从另一个观点来说，近代自由主义也和中世纪的律法主义（Legalism）一样，是依赖人自己的功劳的。在上帝所拣选的时期，必另有一次“改革”（Reformation）来临。

同时我们的灵性是受过试炼的。我们只能谦卑努力地去尽自己的责任，而且只能靠赖那以自己的血救赎我们的救主。将来的事情是在上帝的手中，我们不知道他所用以完成自己意旨的方法是什么。现在的福音派教会或者会遇着这些事实，而且在时候未过去之前，它会重新获得它以前的完整。如果要采用此项决策，就不可稍事耽延，因为反对福音的势力几乎达到支配的地步了。依现今的情形看来，一切现存的教会都有服从自然主义的可能；那时为了叫人认识使灵魂的根本需要得到满足的，是在现存教会之外，并不是在教会之内，则那时新的基督徒团契就会成立了。

不论解答是什么，但是有一件事是很清楚的。在某些地方必须有些被救赎的男女，奉基督的名谦卑地聚集起来，为了他说不尽的恩赐感谢他，并且借着他来敬拜天父。只有这些团体才可以满足人类灵魂的需要。现今在人类心中有一个渴望时时被人遗忘——就是渴望基督徒与弟兄之间那种深刻动人的友谊，真的，人听过很多关于基督徒的团结，和谐，合作等等的事情了。但那里所指的结合不过是与世界结合来反对主，或者最多也不过是机械的组织，专制委员式勉强的结合而已。这与用和平的联络，圣灵的真实结合，相差何等悬殊！真的基督徒友谊的渴望有时又会得到满足的。甚至于在现在互相斗争的时候，还有些会众是真实地纪念受难的主而赴他的宴席；还有些牧师是真实做牧师的。但这样的教会，在很多城市都很难找到了。在世上奋斗到疲倦不堪的人，当然是要来到教会寻求心灵上的苏醒。但是那些人在教会里求得了什么呢？不幸得很，他们时常在那里得到世界的骚扰。牧师上讲台不是出自灵修上能力的隐秘处，他的讲道不带着充满神言的权威，他属人的智慧未曾被十字架的荣耀克服，只是以近日社会问题之人类意见或对于罪恶大问题之轻易的解决为宣讲的材料。以后，牧师从赞美诗中选出一首，就是在一八六一年（美国内战时）

所写充满当日愤怒的诗来结束礼拜。如此看来，属世的战争已闯入上帝的家里了。而那些意欲寻找平安的人，心中自然会感到万分的悲哀。

没有脱离斗争的避难所吗？预备参加生命奋斗的人们，真的找不着一个恢复身心力量的地方吗？世上真的没有一处地方有两三个人奉耶稣的名在那里聚集，在那里他们可以忘记了足以分离国家与民族的一切事情，忘记的骄傲，忘记了战争的情绪，忘记了扰人的工业竞争问题；而以满溢的感恩站在十字架下结合么？如果有这样地方，那就是上帝之家，天堂之门，从这家的门口流出一条将会使这疲倦世界得到苏醒的河流。（完）